

食肆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2 月版)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方面所訂的工作表現指標。

處理程序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 退回未能通過初步評審的建議設計圖則給申請人	接獲建議設計圖則後 10 個工作天內
● 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牌照申請獲接納以作進一步處理後 20 個工作天內
● 發出暫准牌照及 / 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或會上發出
● 進行最後查證視察	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8 個工作天內
● 批准發出正式牌照	確認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 7 個工作天內
● 發出暫准牌照	
a) 如向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文件	接獲申請人遞交可接納的符合有關發牌條件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 1 個工作天內
b)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文件	接獲申請人遞交可接納的符合有關發牌條件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 7 個工作天內

為了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提供優質服務，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 遞交申請書和建議設計圖則 1 式 3 份；
- * 如處所位於私人樓宇，應遞交一份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

-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 如須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經修訂圖則上標示建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本署；以及
- * 在寄交食環署的來信中寫上食環署檔案編號及聯絡電話號碼。

申請人來信和查詢時可參考附錄 A，附錄內列出所有與食肆發牌有關的部門 / 辦事處，並載有相關的地址、網址和熱線電話等。

重要事項

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知

應辦事項

- 應 揀選根據入伙紙、政府租契的條件和法定圖則及其註釋說明適宜用作經營食肆的處所。
- 應 提交申請前，翻查和審閱屋宇署備存的經批准建築圖則及文件，以確定當中是否涉及可能影響處所是否適宜用作食肆的違例建築工程。
- 應 最好揀選實用樓面面積不少於 30 平方米的處所作普通食肆，以及不少於 20 平方米的處所作小食食肆。
- 應 揀選樓面有足夠荷載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足夠逃生途徑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自來食水供應、沖水廁所及妥善排水系統的處所。
- 應 揀選可以在廚房、廁所及座位間裝設獨立通風系統的處所。
- 應 把擬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的設計圖則及空氣調節 / 通風系統的設計圖則各 1 式 3 份，連同申請書送交適當的牌照辦事處；設計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 1 : 100)繪製。
- 應 參考有關環保條例在排水、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廢水管制(排放標準)及廢物管制方面的規定。
- 應 如要進行大規模更改或增建工程，或不熟悉有關的《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應聘用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應 委聘一名適當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裝置 / 更改或增建工程。

- 應 委聘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證明有關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裝置 / 更改 / 增建工程及相關的通風系統圖則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和消防處通函訂明的消防規定。
- 應 委聘一名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一切所需的電力工程(包括新裝置、更改、增建或維修工程)。
- 應 委聘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設計、建造、安裝、更改及投入運作氣體裝置。
- 應 委聘獲批准的分銷商/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供應瓶裝石油氣和進行相關的氣體裝置工程。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或貨倉大廈內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大廈上層作住宅用途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地庫第四層或以下層數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正下層的處所，以免對該等設施構成火警威脅。
- 不應 揀選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的上層單位。
- 不應 揀選位於違例建築物或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處所(可參考屋宇署核准樓宇記錄和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完成的核准更改及增建工程)。
- 不應 揀選根據《建築物條例》不計算在發展計劃的總樓面面積內的地方 / 處所，例如機房、一般康樂設施和會所。
- 不應 揀選同一樓層劃分單位的處所，而該劃分使其他單位沒有足夠的逃生途徑。
- 不應 拆除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批准設施。
- 不應 計劃使用設有沙井或糞管、污水管及雨水管的地方作為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 不應 在未收到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動工裝修或裝飾有關處所。
- 不應 提交不完整的圖則，或對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尤其是在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之後)。提交不完整或經修訂的圖則都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從身份不明的分銷途徑獲取瓶裝石油氣供應，除非是經批准的分銷商。
- 不應 裝設和儲存超過 130 升的瓶裝石油氣供應。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所施加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食肆牌照申請

常見提問

1. 問： 可從哪裏取得申請食肆牌照方面的諮詢服務？

答： 以下辦事處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地址：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查詢熱線：2958 0694)；以及

(b) 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詳情載於附錄 A。

你亦可參加食環署定期為市民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詳情可向食肆牌照資源中心查詢，或留意食環署網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2. 問： 如何為食肆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批准？

答： 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可於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和食肆牌照資源中心索取，又或從食環署網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下載。

3. 問： 是否須聘用專業人士代為申請牌照？

答： 這並非強制規定，不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士代為申請。不過，在下列情況下須聘用專業人士處理：

(i) 須委聘 1 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證明設於私人樓宇內 / 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物業內申請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 證明已履行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申請所須符合的各項衛生規定和樓宇安全規定；以及
- 就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正式向屋宇署遞交工程圖則和發出證明書。

(ii) 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屋宇署備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以供查閱。申請人亦可瀏覽該署網站 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申請人應事先核實有關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然後才聘用。本

署亦建議，申請人應直接與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聯絡，並一起視察食肆處所，以確保遞交證明文件前履行所有發牌條件。

- (iii) 須委聘 1 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更改及加裝工程，並作出核證。消防處備存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瀏覽消防處網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iv) 須委聘 1 名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通風系統的更改或增建工程，並作出核證。屋宇署備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名冊，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 (v) 須委聘 1 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包括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喉管、用具及配件，並作出核證。機電工程署備存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名冊，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站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overall_RGC.pdf。

4. 問：遞交食肆牌照申請後，可否立即進行裝修和開業？

答：擬經營的食肆業務如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你所遞交的建議圖則須經屋宇署¹、消防處及食環署審核和接納，申請才會獲繼續處理。為免引致不必要的損失，申請人不應在尚未收到食環署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裝修處所。此外，在未領有正式 / 暫准食肆牌照前，切勿開業，否則可被檢控。

5. 問：可否郵寄或派人代為遞交食肆牌照申請書？如何查詢申請的進度？

答：請填寫“食物業牌照申請書”(FEHB 94)、擬備設計圖則，以及提交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FEHB 192)²和其他證明文件。你可選擇以郵寄或派人代為遞交的方式，把牌照申請書和相關文件交往有關的牌照辦事處。

¹ 位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分別由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執行。

² 適用於私人樓宇內的物業。

本署收到申請書後，便會委派 1 名衛生督察為“個案經理”，專責處理你的申請。“個案經理”會跟進整個牌照申請過程，與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會解答你有關牌照申請的查詢。此外，你可透過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網址：www.licensing.gov.hk)查閱申請進度。凡屬新的申請，食環署會根據申請書上所填報的通訊地址把登入名稱和密碼寄給申請人。

6. 問：我打算在新界開設食肆，可否向港島區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

答：本署各分區牌照辦事處專責處理位於該區的處所的牌照申請，你應向新界區牌照辦事處提交申請。雖然你也可以向其他牌照辦事處提交申請，但要加上額外的時間把文件傳遞至新界區牌照辦事處處理。

7. 問：我打算在擬開設的食肆賣酒，在哪裏可以取得有關資料？

答：《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指南》載述申請酒牌的程序。市民可向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牌照辦事處內的酒牌辦事處索取，也可在食環署的網站下載該指南：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8. 問：我想開設食肆。如在食肆內售賣刺身、壽司等食物，是否須另外申請許可證？

答：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刺身、壽司。不過，如申請人在申請時說明擬在店鋪內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本署會把擬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申請與食肆牌照申請一併處理，並在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包括與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有關的發牌條件)後，免費在食肆牌照上加簽，以示批准。申請表格 FEHB94 列出“限制出售的食物”名單，申請人只須在適當的方格內表示擬售賣的“限制出售的食物”的類別。

9. 問：向食環署遞交食肆牌照申請後，是否也要向屋宇署及消防處提出申請？

答：本署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來處理食肆牌照的申請。本署接獲申請書及建議設計圖則後，會初步評審設計圖則，以及把可接納的圖則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徵詢意見。本署會在牌照申請獲接納以作進一步處理後 20 個工作天內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屋宇署、消防處和本署代表會在會議上和你討論你的申請，包括有問題的地方、補救方法，以及你建議的建築 / 裝修計劃等。如申請獲得接納，本署便會在申請審查小組開會前或會議上發出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便你履行發牌條件。你無須另外向屋宇署或消防處申請。

10. 問：由2023年3月1日起，小食食肆牌照經放寬可烹製和售賣的食物種類後與普通食肆牌照有何分別？

答：由2023年3月1日起的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只准許小食食肆採用較簡單及不會排放大量油煙的烹調方法，如焗、燉、蒸、燜、煎（不包括油炸和快炒）烹調方法，普通食肆在食物製作上的彈性仍比小食食肆大。

然而，由於普通食肆可涉及配製較多元的食物種類及採用多種的烹煮方法，所以在法例上除了要求普通食肆須設置特定的廚房外，處所內須提供的食物室佔樓面面積比例亦較小食食肆高。

11. 問：如何申請暫准食肆牌照？

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申請暫准牌照。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我們會把暫准牌照的申請連同正式牌照的申請一同處理。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讓持牌人暫時營業，同時辦理正式牌照的申請事宜。請注意，申請人不能單單申請暫准牌照，如果沒有申請正式牌照，本署不會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

12. 問：關於食肆的出口門，有哪些一般規定？

答：所有出口門均應向出口方向開啟。如出口門向防護走廊或樓梯防護門廊開啟，則須按照現行的《耐火結構守則》採用耐火結構建造，而門的闊度亦應符合現行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

13. 問：原有的發牌制度與「專業核證制度」在申領正式食肆牌照上有何分別？

答：按照原有的發牌制度，食環署在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8個工作天內，會派員到現場進行最後查證視察。食環署確認申請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在7個工作天內批准發出正式牌照。

在「專業核證制度」下，食環署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以證明申請已符合發出正式食肆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食環署確認申請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在無須事前到現場實地視察的情況下，便會在2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獲批准發出正式牌照。

食環署會在發出正式牌照後進行實地覆核審查，以確認經認證的設計圖則與處所的實際設計完全相符，各項發牌條件亦已全部符合。

14. 問：如在「專業核證制度」下發出正式牌照的實地覆核審查中發現有未符合發牌條件之處，食環署會採取什麼行動？

答：如在實地覆核審查中發現有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對持牌人如作出口頭警告及要求跟進；如有違例情況，食環署人員會考慮提出檢控。此外，若涉及樓宇結構安全／逃生路徑或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的違規情況，食環署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目錄

第 I 部

概論

段落

1-2	引言
3	法例
4-5	一般政策
4-5	考慮申請的準則
6-9	處所是否合適
7-9	主要考慮因素
10-11	普通食肆與小食食肆牌照的分別
12	發出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
13	露天座位

第 II 部

如何申請食肆牌照

14-15	提交申請
16-18	建議設計圖則
19-38	繪製設計圖則時應注意的地方
22-23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4	食物室的位置
25	座位間及顧客數目
26-27	衛生設備
28-30	選用燃料
31	洗手及碗碟洗滌設施
32-33	雪櫃
34	食具的消毒
35	用具的貯存
36	職員更衣室 / 貯物櫃
37	建議設計圖則的常見欠妥之處
38	設計圖則樣本

第 III 部

通風設施

段落

39	通風設施
40	天然通風設施
41	機動式通風系統
42-48	設計和安裝通風系統須知
42-44	衛生規定
45	消防規定
46-47	氣體安全規定
48	環保規定
49-51	如何申請批准
50	通風系統圖則的規定
51	窗口式冷氣機
52	批准準則

第 IV 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53-66	處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
54-55	遞交申請
56-57	初步評審設計圖則
58	轉介申請
59	各自實地視察
60	申請審查小組
61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62	拒絕申請
63-64	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65	最後查證視察
66	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67-68	專業核證制度
69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70	常見的不符合規定事項

第 V 部

屋宇署的職責

段落

71-73	屋宇署署長的職責
74	樓宇結構安全
75	耐火結構
76-77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78-8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83-87	違例建築工程
88-90	處理申請
91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第 VI 部

消防處的職責

92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93-102	怎樣取得《消防證明書》
94	申請程序
95	消防規定
96-98	燃料的使用
99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100	隨後的視察
101-102	發出《消防證明書》
103-111	怎樣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104-105	程序
106	使用靜電聚塵器
107-108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109-110	初步及隨後視察
111	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第 VII 部

機電工程署的職責

112-114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職責
115	電力

段落

116-118	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該等氣體的混合物
119	住宅式氣體用具及氣體接駁軟喉
120	氣體用具的機動排氣系統裝置
121-122	工程證明計劃
123	氣體裝置的維修

第 VIII 部

暫准食肆牌照

124	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
125-126	申請及發牌程序
127-129	發出牌照的準則
130	牌照簽發辦事處
131	有效期
132-133	續期
134	轉讓
135	牌照費
136-137	監管
138-139	取消牌照

第 IX 部

環境保護措施

140-141	與食肆有關的環境規定
142-153	注意事項
142-143	一般事項
144	開設食肆的地點
145-147	廚房排氣系統的設計及安裝
148-149	設計及裝置通風系統須考慮的噪音問題
150	廢水排放
151-152	廢水處理
153	操作及維修

第 X 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

段落

154-156

與食肆有關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規定

附 錄

附錄

- A 發牌當局及相關部門的辦事處一覽表
- B 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
- C 揀選店鋪處所作經營食物業之用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D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 E 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
- F 設計圖則樣本
- G 附表所列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 H 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I 食肆發牌程序流程圖
- J 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所須提交的佐證文件清單
- K 簽發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的衛生設施規定
- L 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M 正式小食食肆牌照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N 常見的不符合規定事項
- O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 P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 Q 違例建築工程
- R 消防處規定的證書 / 牌照 / 通知書樣本

- S 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 T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至 D
- U 根據食肆發牌制度呈交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 / 呈交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時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安排
- V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FEHC 331)
- W 正式食物業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FEHC 332)

第 I 部

概論

引言

1. 本指南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以便市民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及第 33C 條，以及其他有關法例，申請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牌照，以及暫准普通食肆和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指南載述發出這些食肆牌照的一般規定，凡有意在本港開設食肆的人均應閱讀。如有查詢，請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詳見附錄 A)聯絡。

2. 任何人如欲在其食肆售賣酒類，供顧客在食肆內飲用，必須取得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申請酒牌的指南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索取，或於食環署的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法例

3.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食肆”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此外，食肆的經營者必須在開業前，取得由發牌當局發出的食肆牌照。任何人無牌經營食肆及 / 或違反有關法例的規定，可被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全香港食肆的“發牌當局”。

一般政策

考慮申請的準則

4. 發出食肆牌照旨在確保處所適合作經營食肆用途、保障公眾衛生及顧客安全。除非有關處所符合下列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會考慮其食肆牌照申請：

- (a) 擬經營的食肆業務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 (b) 擬經營的食肆業務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 (c) 處所符合衛生方面的規定；
- (d) 處所有足夠的通風設施；
- (e) 處所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而且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f) 處所符合消防規定。

發牌當局的另一項既定政策，是不會給任何處所指定作住宅用途的上層單位發出食肆牌照，以免對住客造成滋擾。

5. 申請牌照的處所如已領有有效的牌照 / 許可證，食環署會繼續處理新的申請。不過，申請人須能提供顯示其擁有該處所的單獨控制權的證明文件(不適用於同時是該有效牌照 / 許可證持牌人 / 持證人的申請人)，食環署才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此外，食環署會待現有的牌照 / 許可證取消後，才發出新的牌照。

處所是否合適

6. 食環署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會徵詢屋宇署³、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如這些部門認為有關申請不能符合其部門的政策或規定，發牌當局便會拒絕申請，並通知申請人被拒的原因。通常只有在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都認為有關處所安全及適合作食肆用途，食環署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主要考慮因素

7. 並非所有處所都適合發給牌照經營食肆。申請人在揀選店鋪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店鋪處所經營食物業，是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施加的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須確定使用有關的店鋪處所經營食肆符合政府租契、該樓宇的入伙紙和有關的法定圖則及其註釋所載的條件和規限。有關的資料和文件，可向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和規劃署索取(詳見附錄 C)。

8. 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a) 衛生(食環署)

- (i) 處所由公共總水管供水。
- (ii) 處所裝有妥善的排水系統。
- (iii) 處所設有妥善的沖水廁所。
- (iv) 擬設的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不應設有沙井。
- (v) 處所的廚房、廁所及座位間應分別裝設獨立的通風系統。

³ 位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分別由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執行。

(b) 樓宇安全規定(屋宇署)

- (i) 處所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指引 UBW-1)(見附錄 P)第 6 段載列的建築工程類別除外。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危及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便不會建議發牌當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ii) 食肆的最低設定荷載須不少於 4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80 磅)(寫字樓的設定附加荷載一般為 3 千帕斯卡)。
- (iii) 如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的建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 (iv)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現行的《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最新的《耐火結構守則》及其後任何修訂本所載的規定。
- (v) 根據現行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和《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所有食肆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vi) 位於地面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處所，在逃生途徑方面一般並無重大問題。位於上層或地庫的處所，則至少須有兩道防火逃生樓梯，才可經營食肆。
- (vii) 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上層不准經營食肆。
- (viii) 大廈某樓層或整座大廈的逃生途徑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門及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如因經營食肆而導致某樓層或整座大廈所能容納的人數超出上限，屋宇署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申請。在評估可容納的人數時，屋宇署會按剩餘疏散數值法，處理同一座大廈內處所的牌照申請。

(c) 消防安全(消防處)

下述處所不適合獲發食肆牌照：

- (i) 任何樓宇中作工業用途的部分；
- (ii) 地庫的第四層或以下層數的處所；
- (iii) 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緩衝”層及避火層)的處所；
- (iv) 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或安老院正下層，並對有關設施構成火警威脅的處所(如能消滅火警威脅，消防處會考慮申請)。

除此以外，申請人應該在選址前考慮以下情況：

- 舊式綜合用途樓宇⁴；
- 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或位於地庫而面積超逾126平方米；以及
- 受結構或空間限制，未必可以為花灑系統安裝消防水缸。

基於上述情況，申請人可能需要在其持牌處所內安裝折衷式花灑系統，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或由現有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供應。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可能須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加裝或改善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屆時建築物內的個別單元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與該建築物其他部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結成一個整體。例如不同單元內的現有折衷花灑系統須互相及與新花灑系統結成一個整體。有關申請程序夾附在下列連結供參考。

https://www.hkfsd.gov.hk/eng/source/faq/FAQ20_Streamlined_workflow.pdf (只供英文版)

9. 申請人應令食環署信納，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i)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iii)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否則食環署不會進一步處理其食肆牌照的申請。為此，申請人應參閱《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申請和轉讓申請程序指南：(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i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指南)。該指南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詳見附錄A)索取，亦可從本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另須留意下列事項：

(a)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在發牌當局發出暫准牌照或正式牌照前，申請人須按照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見附錄P)，向食環署提交認

⁴ 指一些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或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並興建或擬作以下用途：(i)一部分作住用用途，而另一部分作非住用用途；或(ii)作純住用用途且高於三層。

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 [見 附錄 Q (附件 I 、 附件 II 、 附件 III 和 附件 IV)] [表格 UBW - 1 / UBW - 1 a (FEHB 190 / FEHC 190 A) 適用於暫准牌照，表格 UBW - 2 / UBW - 2 a (FEHB 191 / FEHC 191 A) 適用於正式牌照] 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不過，位於政府物業和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則無須提交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食環署會把表格 UBW - 1 / UBW - 1 a 和表格 UBW - 2 / UBW - 2 a 轉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或地政總署按其職權審查。

(b) 政府租契的條件(地政總署)

(i) 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

擬在有關處所經營食肆業務應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申請人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時，須提交聲明書 (FEHB 192) (見 附錄 E)，聲明在有關處所擬經營的食肆業務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申請人遞交牌照申請前，應向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的政府租契文件，確保該處所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詳見 附錄 C)。

申請人可預先聯絡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處所的土地契約及其他相關的土地文件的副本。如申請人發現不符合契約條件的規定和需更改契約，可向地政總署有關的分區地政處，要求協助。不過，地政總署不能保證會批准有關申請。

(ii) 位於政府物業/房屋委員會物業/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

無須就上述處所作出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為自身利益，申請人應確保擬經營的食肆業務符合有關的政府部門 / 機構在租約內就指定行業訂明的規定。

(c) 法定圖則的規限(規劃署)

擬在有關處所作食肆用途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根據法定圖則中的詞彙釋義，「酒樓餐廳」一般歸屬「食肆」用途。申請人向發牌當局遞交牌照申請前，應向規劃署查詢有關的法定圖則是否准許作建議的用途 (詳見 附錄 C)。

如有關的「酒樓餐廳」用途須先取得規劃許可，申請人便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另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申請。城規會會在兩個月內處理有關規劃申請，並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有關如何提出規劃申請，可參閱載於城規會網站 (www.info.gov.hk/tpb) 的《申請須知》。至於已經取得城規會規劃許可的處所，申請人應履行有關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如有)，並在履行所有附帶條件後通知規劃署。

普通食肆與小食食肆牌照的分別

10. 普通食肆牌照與小食食肆牌照的用途各有不同：

(a) 普通食肆牌照

准許持牌人配製及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

(b) 小食食肆牌照

以往准許持牌人配製及售賣附錄B所載其中一類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由2023年3月1日起小食食肆的牌照申請人，獲食環署簽發牌照後，可以簡單又不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法，如焗、燉、蒸、燜、煎（不包括油炸和快炒）烹調方法，提供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進食。

11. 由於小食食肆牌照只准持牌人配製有限種類的食物，因此，對食物室(即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最小面積規定，不及對普通食肆般嚴格。下文第 22 段詳述最小面積規定的資料。如申請的食肆牌照類別不正確，申請可能會受阻或被拒。

發出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

12. 除非申請人已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會發出食肆牌照：

- (a) 履行發牌當局、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屋宇署分別在衛生、通風設施、氣體安全及樓宇安全(包括沒有違例建築工程)方面施加的發牌條件；
- (b) 履行消防處施加的消防及機動式通風系統規定；
- (c)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以及
- (d) 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露天座位

13. 露天座位是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有關的露天地方可位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得許可。有關申請程序、發牌準則、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申請人可參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該指南可向食環署3個牌照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第 II 部

如何申請食肆牌照

提交申請

14.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食肆牌照。申請人須使用載於附錄 D的標準表格(FEHB 94)向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書必須連同擬開設的食肆的建議設計圖則1式3份遞交，這類圖則必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1:100)繪製。

15. 如處所⁵位於私人樓宇內，申請人亦須提交聲明書(表格FEHB 192，見附錄E)，表明擬在有關處所經營的食物業務並沒有違反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如在遞交於私人物業經營食物業處所的申請時沒有提交該聲明書，則食環署不會處理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確保擬開設的食肆符合有關處所由政府租契的用途限制及其他相關條件。申請人應注意，如地政總署其後發現有關處所違反政府租契條件或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失實，獲發的正式或暫准牌照或會被取消。

表格FEHB 94和表格FEHB 192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建議設計圖則

16. 建議設計圖則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劃定為申請食肆牌照的範圍；
- (b) 撥作烹煮、配製或處理食物的空間；
- (c) 撥作貯存任何一種未加掩蓋的食物的空間；
- (d) 撥作向顧客端送膳食的空間，連同座位間的設計和其內每個固定或非固定間隔物的建築物料和高度等詳細資料；
- (e) 撥作潔淨、消毒、弄乾及貯存用具的空間；
- (f) 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 (g) 衣帽間、通道及露天地方；
- (h) 所有出入口及內部通道；

⁵ 至於位於房委會物業、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處所，則無須提交有關的聲明書，因為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在簽訂租約前，已確保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

- (i) 所有窗戶，包括在裝修後將會被封閉的窗戶、通風管道及機動式通風設施；
- (j) 所有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家具和設備的擺放位置，包括食物製造及配製機、顯示每個煮食爐的烹煮爐灶、消毒器、洗碗碟機、冷藏及冷卻設備、固定的餐具櫃、洗手盆及洗滌盆、晾乾架及水箱；
- (k) 應清楚顯示大型冰櫃 / 冷卻器或凍房及當中的貯物架的大小和淨高度，以及貯物架的設計(如有)；
- (l) 貯存和處置垃圾的設施；
- (m) 註明使用的燃料類型。如使用液體燃料，應在設計圖則上標明燃料箱的位置、喉管的路線及容量；
- (n) 應顯示加高地台的範圍；
- (o) 處所內現有消防裝置的描述；
- (p) 耐火廚房的設計，包括圍牆厚度、建築物料和耐火時效等詳情；
- (q) 鋪前食物室 / 酒水間的設計，並顯示其建築物料和間隔物 / 櫃枱的高度；
- (r) 收銀櫃枱的位置；
- (s) 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須於發出暫准或正式牌照前拆除的現有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t) 建議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關乎食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限於載於附錄 P的違例建築工程指引 UBW-1 第 6 段或 UBW-3 第 7 段所訂明者)。設計圖則上須標示這類違例建築工程的所在位置和主要尺寸。

17. 申請人可選擇提交獨立圖則，顯示上文第 16 段(s)及(t)項所提及的違例建築工程(如有)。否則，這類違例建築工程須顯示於建議設計圖則及通風圖則上。如申請人只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則須顯示所有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有關通風系統的違例建築工程。顯示違例建築工程的圖則樣本見附錄 F(附件 I)，以供參考。

18. 建議設計圖則上無須標示以下項目：

- (a) 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器具，例如在廚房及食物配製室內的咖啡磨碎機、攪拌機、榨汁機、微波爐、手提電飯煲、手提電熱鍋、多士爐、電熱水器、切薄麵包機、電熱咖啡鍋、電攪拌機、電碎肉機、煮蛋鍋；以及
- (b) 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設施 / 家具，例如在廚房及食物配製室內的厚砧板、貯物架 / 擱板、食物配製枱及電腦終端機；以及在座位間內的不固定安裝的枱及椅子、貯物架 / 擱板、雜誌架、調味品架、醬料貯存器、陳列擱板、用作靈活分隔顧客座位間

的無軌可折疊屏風、掛牆的輕量電視機、電腦終端機、非存放食品的陳列貯存架、手推車及裝飾物。

繪製設計圖則時應注意的地方

19. 每份圖則應整份載於一頁紙內，不可模糊不清，且不應以單線繪製。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不少於 1:100)繪製，並應顯示上文第 16 段所列的各項詳情。為此，申請人須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標明所有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器具 / 設施 / 家具。圖則亦須標示每個空間、房間、櫃枱的用途，以及食肆內任何附帶活動，例如卡拉 OK 及跳舞。供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以及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的確實界線，均應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清楚劃定。

20.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本署考慮和由本署轉交其他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21. 下文第 22 至第 36 段，就如何繪製建議設計圖則，針對一些主要事項提供一般指引。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2. 擬備建議設計圖則時，首先要考慮的，是食物室(即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大小。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 5A 的規定，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均須設有食物室 1 間或以上，其總面積如下：

(a) 普通食肆

處所的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10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25%，但不小於 8 平方米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2%，但不小於 25 平方米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9%，但不小於 33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6%，但不小於 48 平方米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但不小於 80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30 平方米

(註：普通食肆必須設有至少 1 個廚房。)

(b) 小食食肆

處所的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3 平方米或以下	不小於 4.5 平方米
超過 23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0%或 6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35 平方米但不超過 5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8%或 7.5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55 平方米但不超過 9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4%或 12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95 平方米但不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或 17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9%或 18 平方米，以較大者為準

23. 總樓面面積指專用作經營食肆的有蓋面積，包括貯物室、凍房、職員更衣室、辦公室、空氣調節機房、廁所、升降機大堂及樓梯間。總樓面面積是指在申請牌照的範圍內，邊界牆內壁之間的面積，並包括支柱(如有)。(計算各食物室及座位間的面積時，只計及樓面淨實用面積(指內牆內的範圍)，以及樓底高度為 1.8 米或以上的空間，但不包括支柱(如有)。)

食物室的位置

24. 設計食物室時，宜審慎從事，避免設於已有沙井或污水 / 衛生設備(水廁、尿廁及廁所)的地方。遷移沙井及 / 或進行渠道更改工程，或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此外，各食物室的設計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食物或清潔的食具從食物室送往顧客的座位間時，不得經過露天地方(獲食環署批准的露天座位除外)或天井；及
- (b) 顧客上廁所時無須經過食物室。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食環署或會基於衛生理由，反對食肆的建議設計圖則。

座位間及顧客數目

25. 決定了各食物室的大小後，便可在圖則上劃出顧客的座位間。座位間通常應包括毗鄰通道在內。為計算處所須提供多少衛生設備（第 26 段），以及在安裝通風系統後每小時所需的室外空氣供應量（第 42 段），座位間擬容納的顧客數目均以每人佔1.5平方米計算。

衛生設備

26. 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是一樣的，視乎擬容納的顧客及員工人數而定。有關規定如下：

(a) 顧客少於25人

1個水廁及1個洗手盆 男女共用)
1個尿廁 男性用)
(水廁及尿廁應分室設置，各有獨立入口))

(b) 顧客人數在25至100人之間

1個水廁、1個洗手盆及1個尿廁 男性用)如衛生設備可供顧客和員工共用，則
1個水廁及1個洗手盆 女性用)無須為員工提供獨立衛生設備

(c) 顧客人數在101至200人之間

1個水廁、1個洗手盆及2個尿廁 男性用)
2個水廁及1個洗手盆 女性用)

(d) 顧客人數在201至300人之間

2個水廁、2個洗手盆及3個尿廁 男性用)
3個水廁及2個洗手盆 女性用)

(e) 顧客人數超過300人

為顧客及員工提供的衛生設備，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第5及第8條的規定。

27. 每個水廁廁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700 毫米 × 1 200 毫米。如安裝槽式尿廁，則 500 毫米長的尿槽，當作一個間格式尿廁。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 500 毫米的空間，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則廁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1 000 毫米(深) × 500 毫米(闊)。如擬開設的食肆本身沒有衛生

設備，但所在的商業大廈有公用廁所供顧客及員工使用，則在食肆牌照的申請中，食環署會接納這情況而加以考慮。就此而言，處所座位間的顯眼處須張貼位置圖，標明公用廁所的確切位置。此外，牌照申請人須在建議圖則上標明樓宇內公用衛生設備位置和數目[請註明公用廁所內水廁、尿廁及洗手盆數目]，及須在現場實際展示相關公用廁所設施的位置，以證明處所的員工及顧客可使用該等設備。

選用燃料

28. 消防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制食肆所使用的燃料。申請人宜先閱讀本指南第VI部第96至98段、第VII部第115至122段及第IX部第140段，才決定使用何種燃料。為免造成空氣污染，應選用氣體燃料。由於液體和固體燃料會產生黑煙及其他空氣污染問題，因此不宜選用。使用哪種燃料對食肆圖則的設計有重大關係。一般來說，水吧(酒水間及水吧櫃枱)如沒有耐火時效至少1小時的圍牆，則只准使用電力、煤氣、天然氣或導管輸送的石油氣，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適當地施加相關的安全規定/措施。廚房如符合第V部第75段所載的耐火結構規定，則申請人可選用任何燃料，但須符合消防規定，以及機電署署長就使用電力、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所訂的各項規定。此外，如須在處所內安裝或更改任何食肆爐具或煙囪/煙道，而總燃料消耗量(包括擬議工程本身)超過下列規定，則須事先獲得環保署批准：

- (a) 常規液體燃料：每小時25升；或
- (b) 常規固體燃料：每小時35公斤；或
- (c) 各類氣體燃料：每小時1150兆焦耳。

29. “常規液體燃料”一詞指火水、柴油、石油及任何等同的液體燃料；“常規固體燃料”一詞指煤、焦炭、木炭、木及任何等同的固體燃料。申請人須在施工前不少於28日，向環保署“一站式”牌照服務辦事處申請進行有關工程。環保署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見附錄A。

30. 發牌當局對燃料的規定是，如申請人擬在處所內使用柴油或固體燃料的總燃料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多於(a)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或(b)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則須設置一個高於樓頂的獨立煙囪。煙囪的建造須符合環保署的規定(如第28段所述)，以及獲得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批准及同意。煙囪的位置須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標明。

洗手及碗碟洗滌設施

31. 食物處理人員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每個食物室(即廚房、食物配製室及/或碗碟洗滌室)均須設有至少一個洗手盆和一個洗滌盆，供員工使用。

至於容納大量員工的大型食物室，每20名員工須設有一個洗手盆。洗手盆的長度至少為350毫米，洗滌盆則至少為450毫米，兩者均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根據《食物業規例》的規定，在露天地方洗滌食具或用以配製食物的設備，均屬違法。申請人宜按照業務需要，提供足夠地方及洗滌盆，作洗滌及潔淨食具之用。

雪櫃

32. 食肆須設置雪櫃，以貯存易毀消食物。易毀消食物如存放在冷凍櫃內，溫度須保持在攝氏4度或以下；如存放在冷藏櫃內，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下18度或以下。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食物的溫度。

33. 巨型凍藏廂庫 / 凍房必須設計至在其內部不用鎖匙也可將門開啟。巨型凍藏廂庫 / 凍房的底部必須鋪上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內牆的表面亦必須從樓面至樓頂鋪上瓷磚或其他類似的不透水物料。此外，屋宇署會評估巨型凍藏廂庫 / 凍房的結構安全（有關結構安全資料載於第74段）。

食具的消毒

34. 用過的食具在再次使用前，必須洗淨及消毒。未能遵守這項規則即違反《食物業規例》的規定。放置食具消毒器的位置，必須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標明。申請人可使用認可的殺菌劑代替煮沸法來消毒食具，亦可使用經認可而具有消毒功能的洗碗碟機，代替一般消毒器。上述認可殺菌劑及洗碗碟機一覽表，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ous/agent_index.html。

用具的貯存

35. 根據《食物業規例》的規定，配製或進用食物所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必須洗淨及消毒，方可再次使用。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須貯存於隔絕塵埃、昆蟲及蟲鼠的櫥櫃內，但如須立即再使用者，則屬例外。為此，食肆須設置足夠的櫥櫃，以存放食物業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及餐具。發牌當局建議食物室範圍內每1平方米應有0.02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櫥櫃之用。

職員更衣室 / 貯物櫃

36. 根據《食物業規例》的規定，把個人物品或衣物存放在食物室，均屬違法，因為會污染食物。職員眾多的食肆應為職員設置更衣室。至於規模較小的食肆，則應設置足夠的貯物櫃，供職員存放個人物品。貯物櫃不應

設在食物室內，其確切位置須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標明。此外，職員前往更衣室或貯物櫃，亦應避免穿過食物室。

建議設計圖則的常見欠妥之處

37. 本段列述所提交圖則應避免的一般錯誤，以免延誤申請。

- (a) 圖則模糊不清
- (b) 圖則並非一整幅
- (c) 以單線繪圖
- (d) 圖則不按比例繪製
- (e) 圖則沒有標明繪製比例
- (f) 圖則沒有按一般比例繪製
- (g) 圖則沒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
- (h) 圖則沒有正確劃定申請牌照處所的確實界線
- (i) 圖則沒有劃定食物室
- (j) 圖則沒有顯示食物室
- (k) 圖則沒有顯示衛生設備
- (l) 廁所與食物室直接相通
- (m) 沒有顯示使用的燃料類型

設計圖則樣本

38. 違建工程圖則樣本、中式食肆建議設計圖則樣本和西式食肆建議設計圖則樣本分別載於附錄 F的附件 I、附件 II 和附件 III，以供參考。

第 III 部

通風設施

通風設施

39. 提供通風設施，是要確保為處所容納的人供應充足的新鮮空氣 / 室外空氣，並排出處所內的活動所產生的廢氣。通風設施可以是天然設施、輔以機動式的天然設施或全機動式設施。

天然通風設施

40. 處所沒有阻擋的窗口的總面積如相等於總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可視作具備足夠天然通風設施。

機動式通風系統

41.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每間食肆必須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但這類裝置甚為普遍。通風系統亦包括使用管槽接駁至抽油煙機的簡單機動式通風系統。食肆內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均受《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管制，而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規定，裝設這類通風系統，須得到食環署及消防處批准。為免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工作受阻，申請人如要裝設空氣調節系統或打算安裝管槽作為抽氣系統，須於遞交食肆牌照申請書的同時，申請批准裝設這類通風系統。除非有關食肆是安裝下文第 51 段所述的窗口式冷氣機，否則食肆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的申請，通常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代申請人提出，因此，申請人委聘合適的承建商 / 顧問公司辦理，至為重要。

設計和安裝通風系統須知

衛生規定

42. 為保障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處所的公眾衛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2 的規定，該通風系統須令處所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的新鮮空氣不得少於 17 立方米。

43. 根據《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第 8 條的規定，除了為附表所列處所內公眾部分設置的任何通風系統外，亦須為廚房、廁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在該處所任何有需要的其他部分設置獨立的通風系統。

44. 所有廚房、食物配製範圍 / 室和碗碟洗滌範圍 / 室均須裝設排氣系統和鮮風系統。通風罩及有關裝置的設計，須可防止油脂或冷凝水滴在食物或食物配製面上。入氣管道的設計，須可防止塵埃、污物、昆蟲或其他污染物進入管道，並須妥善保養。空氣管道須暢通無阻及逐漸分段進行變更，以達到氣壓下降減至最低。

消防規定

45. 通風系統的設計、安裝和保養，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有關消防安全的條文的規定和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規定，以避免構成火警危險。途經任何出口樓梯、防護門廊和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通風管道應以防火物料密封和保護，其耐火時效不應少於樓梯或防護門廊與樓宇其餘部分的分隔牆的耐火時效，或不少於 1 小時(以較高者為準)。適用於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的一般消防規定詳載於附錄 G。

氣體安全規定

46. 通風系統與連同使用的氣體用具的設計、裝置和操作須符合以下用途：

- (a) 排除該氣體用具燃燒氣體所產生的廢氣；
- (b) 該氣體用具獲充足的空氣供應，使燃燒可以徹底；以及
- (c) 確保操作該用具的房間或室內空間的使用者獲充足的氧氣供應。

這是要避免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有關規定詳載於下文第 VII 部。

47. 如食肆內的裝置天然通風不足或沒有新鮮空氣流通，則須採用機動通風方法。為符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24(4)條的規定，須使用電聯鎖或氣壓感應系統或同等的裝置，確保在使用氣體用具期間機動排氣系統一直保持開啓。

環保規定

48. 通風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確保由食肆排放至空氣中的排放物不應含有可見的油煙或難聞氣味，並且不會對鄰近居民產生噪音滋擾。這些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IX 部第 140 至 153 段。

如何申請批准

49.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4(1)條的規定，在申請批准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時，申請人須遞交機動式通風系統的建議設計圖則1式3份，以及該系統的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須載有該系統的下列資料：

- (a) 風扇的噴風量，以每分鐘若干立方米計算；
- (b) 風扇的排氣速度，以每分鐘若干米計算；
- (c) 風扇的預定操作靜壓力，以帕斯卡壓力單位計算；
- (d) 風扇滑輪的速度，以每分鐘若干轉數計算；
- (e) 入氣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
- (f) 排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有正壓力空氣調節的處所除外；以及
- (g) 會使用的冷凍劑(如有的話)類型⁶。

通風系統圖則的規定

50. 通風系統圖則須顯示通風系統的設計，並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1:100)繪製。圖則須清楚顯示：

- (a) 所有通風管道的設計，並標示所有擴散器；
- (b) 空氣處理器 / 風扇盤管機組、鮮風口、排氣口、防火閘和聚塵器的位置；以及
- (c) 通風管道的耐火圍封。通風圖則應顯示垂吊在天花板、附建於牆上或擺放在平台或天井的金屬框連鮮風及排氣風扇 / 裝置、從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附建於外牆的金屬框連冷氣機冷凝器、裝設在平台或天井的金屬框連冷卻水塔等的主要的尺寸及實際位置。申請人必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以證明正確。如擬開設的食肆位於購物商場，申請人須提交商場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略圖1式3份。

窗口式冷氣機

51. 至於只安裝窗口式冷氣機及吹氣扇 / 抽氣扇的小型食肆，申請人可自行擬備處所的通風系統簡圖1式3份，顯示這類裝置的位置，連同牌照申請書

⁶請諮詢專家各類裝置獲准使用的冷凍劑類型。

送交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此外，申請人亦須遞交冷氣機及吹氣扇 / 抽氣扇製造商的商品介紹冊，讓牌照辦事處衛生督察掌握這些裝置的技術資料，方便審核申請。如商品介紹冊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或須向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所需資料的證明。

批准準則

52. 食環署牌照辦事處接獲擬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的申請書後，會評估有關建議在衛生方面是否可以接納，然後把申請書及 1 份通風系統設計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課辦理。機動式通風系統如涉及結構安全問題，牌照辦事處亦會把 1 份設計圖則送交屋宇署作特別諮詢。如沒有人基於衛生理由反對申請，食環署便會把有關通風設施的規定(見附錄II)發給申請人。下文第VI部第103至111段載述消防處通風系統課如何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履行食環署的發牌條件，並獲消防處發給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是獲准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的先決條件。逾期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可能會阻延發出牌照的工作。因此，申請人宜及早提交有關圖則。

第 IV 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處理普通食肆/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

53. 附錄 I 所載的流程圖，顯示各有關部門處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而本部和第 V 至第 VII 部則詳細說明有關程序。

遞交申請

54.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1 式 3 份的建議設計圖則，送交食環署的所屬牌照辦事處。此外，如處所位於私人樓宇內，申請人亦須提交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

55. 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須在不同階段向發牌當局提交相關文件，以符合發牌規定。在申請過程中不同階段所須提交的文件清單載於附錄 J。

初步評審設計圖則

56. 食環署會在牌照辦事處委派一名個案經理，在整個發牌過程中處理申請。該名人員會初步評審設計 / 違例建築工程⁷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圖則符合規定，才繼續處理申請。

57. 個案經理會通知申請人其遞交的建議是否符合規定，亦會建議如何糾正不妥當的地方（如有）。申請如未能通過初步評審，食環署會在10個工作天內把建議的圖則退回申請人。申請人其後如能糾正不妥當的地方，須重新提交申請。

轉介申請

58. 如有關申請通過初步評審，食環署會把這宗申請轉介屋宇署、消防處和規劃署⁸，分別就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徵詢上述部門的意見。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環保署，以徵詢意見。

⁷ 如有關圖則顯示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須拆除該違例建築工程，或就該建築工程取得屋宇署的批准，這是食環署發出牌照的條件之一。

⁸ 如處所位於私人物業或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內，食環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規劃署。如處所位於政府物業或房委會物業內，則無須轉介，因為有關部門 / 機構應已確保擬經營的業務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各自實地視察

59. 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人員會各自到有關處所與申請人及 / 或其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初步了解該處所是否適合開設食肆，並就其負責的範疇提供專業意見。

申請審查小組

60. 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各自實地視察後，申請審查小組通常會在接納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以便申請人(及其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與有關部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事宜。討論內容包括有問題的地方、須進行的補救工程及申請人擬議的建築 / 裝修計劃。如發現有妨礙發牌的情況，不論原因為何，有關人員都會告知申請人；如有方法可以補救，他們亦會向申請人提出。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61. 在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認為申請沒有問題後，食環署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席上，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見附錄 K)(如適用)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見附錄 H 及 L 或 M，視何者適用)。消防規定則由消防處另行發出。申請人履行所有規定後，應盡快通知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以便進行查證。至於已經取得城規會規劃許可的處所，申請人應履行有關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如有)，並在履行所有附帶條件後通知規劃署。

拒絕申請

62. 如申請審查小組認為處所有嚴重妨礙發牌的情況，且沒有方法補救，發牌當局便會考慮拒絕申請。設計圖則如未能通過初步評審，或遭有關部門反對，將不會作進一步處理。被拒絕申請的申請人糾正欠妥之處 / 解決被反對的事項後，須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63. 申請人應從速履行發牌條件，並盡快通知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以便安排查證視察。如沒有接獲申請人通知履行發牌條件，個案經理會在發出發牌條件後 3 個月內視察處所，如有需要，會向申請人提出意見。其後，食環署只會每季向申請人發出一封催辦信，提醒他須從速採取行動，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是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最遲在暫准牌照屆滿後3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 12 個月(如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

條件。如在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辦妥，食環署會視作撤銷申請正式食肆牌照論。

64. 個案經理接獲申請人已履行發牌條件的書面通知及附錄J(d)項所載可接受的證明文件後，便會與申請人預約時間視察處所，查看發牌條件是否俱已辦妥。個案經理在視察時，會向申請人指出尚未符合發牌條件之處，其後並會書面知會申請人必須在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通知食環署，以便再進行查證視察。

最後查證視察

65. 個案經理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一名高級衛生督察(牌照)便會在申請人在場下進行最後查證視察(通常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8 個工作天內)。

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66. 完成最後查證視察後，食環署會書面通知申請人，表明他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繳付訂明費用⁹後便可領取牌照。

專業核證制度

67. 除原有的發牌制度外，食環署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作為申領**正式食肆牌照**的另一途徑。在「**專業核證制度**」下，申請人可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FEHC 331**)(**附錄V**)，表明已遵從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衛生規定。申請人在履行全部發牌條件後，須向有關牌照辦事處提交正式食物業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FEHC 332**)(**附錄W**)，並夾附已填妥的**FEHC 311**、已認證的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及所有其他所需的證明書／文件。申請人及其委聘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背面核證、簽署和填上日期，以證明其設計與處所的現有設計相符。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文件後，個案經理會查核該等文件。

68. 如全部文件均獲得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查證視察的情況下，於 2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獲批准發出正式食肆牌照。食環署會在正式牌照發出後 7 個工作日內，在持牌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實地覆核審查，以確認經認證的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與處所的實際設計相符，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的要求。如發現就申請提交經認證的最終圖則或證明書／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發牌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

⁹ 食肆牌照訂明費用一覽表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索取。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69.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提供一個平台，讓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查詢申請的進度，網址為 <http://www.licensing.gov.hk>。食環署會在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把登入系統的資料(登入名稱和密碼)提供予申請人。

常見的不符合規定事項

70. 根據經驗，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出暫准牌照及/ 或正式牌照須符合的規定後，很多申請個案實際上仍有尚未履行的發牌規定。由於糾正不符合規定的事項需時，發牌進度因而受阻，整個過程被延長。**附錄N**載有常見的不符合規定事項一覽表，讓申請人可避免類似情況，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牌照。

第 V 部

屋宇署的職責

屋宇署署長的職責

71. 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就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屋宇署署長就私人樓宇提供意見。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就房屋委員會物業和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的物業提供意見。同樣地，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分別負責就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提供意見。因此，申請人應注意，本部所述屋宇署的職責，同樣適用於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

72. 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將循下列各方面評估：

- (a) 樓宇結構的安全；
- (b) 耐火結構；
- (c) 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
- (d) 違例建築工程。

73. 一般規定：

- (a) 當局會在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再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
- (b) 如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申請人應及早聘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免牌照申請被拒，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
- (c) 如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正式遞交擬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單，可到屋宇署查閱，或瀏覽該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
- (d)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後，某些建築工程已指明為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來進行，以替代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做法。小型工程的詳細規定載於屋宇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bd.gov.hk>)，可供瀏覽。

樓宇結構安全

74. 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主要考慮事項包括：

- (a) 食肆的設計荷載至少須為 4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80 磅)(辦公室處所一般的設計附加荷載為 3 千帕斯卡)。
- (b) 如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廚房設備 / 裝置、魚缸或磚牆 / 間隔牆，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出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就這方面來說，凍房 / 大型冷藏庫的大小應與該食物業處所相稱，並且設有合理供內部往來的地方。該凍房 / 大型冷藏庫及貯物架的大小及淨高，以及那些貯物架的擺放位置應在圖則上標明。輔證結構計算資料應按貯物高度每米可承受 5 千帕斯卡荷載，以及供內部往來的地方每米可承受 2 千帕斯卡荷載計算，並應計及貯物架、蒸發器及凍房 / 大型冷藏庫的外殼(包括附加於頂部的任何附加荷載)的重量。此外，亦應提供商品介紹冊或相關文件，以證明資料屬實。
- (c) 食肆的任何部分，不得設於未經屋宇署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 (d) 食肆只可設於批准作非住宅用途的處所，在屋宇署並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耐火結構

75.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耐火結構的一般規定包括：

- (a) 食肆與毗鄰店鋪通常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隔室所需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分隔，耐火時效最高為 2 小時。
- (b) 食肆廚房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壁及樓板圍建。圍建部分的任何出入口，須裝設一扇耐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的門(不得裝設防火捲閘(下文(d)項除外))。廚房每扇門與下述地點之間須設有防護廊：
 - 主樓的任何逃生途徑；以及 / 或

- 食肆的用餐區(如食肆廚房的實用面積超過 45 平方米，而廚房門通向用餐區的出口路線)。
- (c) 廚房圍牆上面積不超過 0.2 平方米的傳菜口，須裝設耐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的防火捲閘，以作防護。
- (d) 耐火牆(例如廚房牆壁)上供管道、喉管、電線等通過的孔洞須以耐火結構妥為防護，以保持牆壁的耐火時效。
- (e) 如屬新的或經改裝的耐火結構(如耐火牆及耐火門)，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填妥的表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連測試 / 評估報告，證明這些耐火部分的耐火時效。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0 所述情況適用，則無須提交這類報告。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76.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所有食肆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77. 大廈某樓層或整座大廈的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門和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如因經營食肆而導致某樓層或整座大廈所能容納的人數超過上限，屋宇署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申請。在評估可容納的人數時，屋宇署會按剩餘疏散數值法，處理同一座大廈內處所的牌照申請。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包括：

- (a) 位於地面一層並有直接通道到街上的處所，在逃生途徑方面一般並無重大問題。位於上層或地庫的處所，則至少須有 2 道逃生樓梯，才可經營食肆。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上層不准經營食肆。
- (b) 任何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房間 / 食肆至少須有 2 個出口。出口門須向出口方向開啟，並在開關時不得對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造成阻塞。房間 / 食肆內任何一點與 2 個出口的 2 條直接連線所形成的夾角不得少於 30 度。
- (c) 出口路線的闊度通常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出口路線須按食肆或食肆所在樓層可容納的總人數加闊。食肆可容納的人數若為 30 人或

以下，出口門須至少闊 750 毫米；如食肆可容納的人數在 31 至 200 人之間，則出口門須至少闊 850 毫米，總闊度須為 1 750 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逃生途徑守則表 2。

- (d) 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直接通往街上；地面一層的樓梯圍建物須在地面一層向外伸延，以便與大廈其餘部分分開。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得低於 2 米，並須暢通無阻。每條出口路線的每部分均須有足夠人工照明，並備有應急照明系統，能在樓面水平提供光度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應急照明系統的設計須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e) 所有出口門須能隨時不用鑰匙而可從內開啟。自動滑動門在電力中斷時須保持完全開啟。
- (f) 營業時間內，出口的防盜閘門必須打開。
- (g) 食肆鋪面與大廈出口樓梯的最終出口位置之間，須有一道 450 毫米的實心間隔，其耐火時效(包括隔熱效能)不應少於樓梯圍牆的耐火時效。
- (h) 如房間出口只有一個方向通往樓梯或街道的出口位置(亦即再無其他路可通)，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或到一處可從不同方向前往 2 個或超過 2 個出口的距離，不得超過 18 米。如房間有超過一個方向通往各出口路線，則上述距離可為 30 米至 45 米，視乎出口路線的耐火結構而定。
- (i) 在決定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時，實際計算可容納人數是可接納的做法。為免生疑問，實際計算可參考處所內的座位 / 家具 / 固定裝置等的數目，以便可公平和合理地評估可容納人數。在一般情況下，處所可容納人數會按下表方法評估，確保有足夠的逃生途徑：

用途	決定可容納人數的計算方法
座位範圍	每平方米可容納 1 人
食物室範圍	每 4.5 平方米可容納 1 人
舞池	每 0.75 平方米可容納 1 人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78.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了《建築物條例》，並訂立一套新規例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引入一套新制度來監管小型工程的進行，即“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因此，在《建築物條例》內，除了現行制度(即在展開建築工程前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外，現根據上述修訂條例及新規例加入了一套較現行制度為簡化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

79. 《建築物條例》引入了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名為“小型工程”，並引入進行這些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新名冊。就小型工程而言，可以免除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的規定。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引致的安全風險，分為3個級別。常見於食肆的小型工程包括：

- (a) 拆除建築物上的伸出物、支架(乾衣架除外)、違例樓板或違例構築物；
- (b) 與安裝、改動或拆除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
- (c) 豎設、改動、拆除或鞏固非混凝土建造的簷篷或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
- (d) 豎設、改動或拆除排水渠或室內樓梯；
- (e) 在樓板開鑿洞口或把開有洞口的樓板復原；
- (f) 更換招牌的展示面、豎設、改動或拆除招牌；
- (g) 建造、改動、修葺或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以及
- (h) 建造、改動、修葺及拆除非承重的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80. 屋宇署還會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並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81. 屋宇署亦另行印備了多款特製的小冊子，內附更詳細的指引，讓市民易於依循。小冊子可於屋宇署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guidelines-pamphlets/>)。

82. 申請人也可委聘認可人士，在開展工程前就小型工程和其他較大規模的建築工程一併遞交正式申請，待屋宇署批准和同意。

違例建築工程

83. 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或受到違建工程影響，可能危及公眾、食肆的僱員和顧客的安全。規定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的政策已於2006年4月18日實施。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危及公眾安全的違建工程，特別是違例閣樓、違例加建樓板填塞原有的樓梯或閣樓的空間，屋宇署¹⁰不會建議發牌當局發出食肆牌照。影響公眾安全的違建工程例子，載於附錄P 違建工程指引UBW-1附件B。

84. 申請人須注意，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法例規定(例如沒有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有必要)/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及《建築物條例》進行的小型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不但會遭屋宇署採取適當行動，而且不會獲得發牌當局認可。故此，上述情況會視作不符合相關發牌規定，牌照申請可能因而不獲批准。

85. 廣告招牌應根據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安裝。一般來說，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應有至少3.5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旁的距離至少有1米橫向淨空。伸出行車道的廣告招牌，則應有至少5.8米豎向淨空。在新安裝招牌之前，申請人必須聘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遞交圖則及申請批准。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有關指引參考。納入小型工程各級別的廣告招牌應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展開和進行。

86.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屋宇署不會接受未經許可而擅自拆除或更改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現有批准通道及設施(例如斜道及廁所)，申請人須修復已拆除的設施。屋宇署也不會接受阻礙殘疾人士進入食肆的建築工程(例如座位間加高的平台)，除非有適當的設施提供(例如斜面行人道)。

87. 申請人在通知已履行暫准及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時，須一併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處所¹¹已符合沒有違建工程規定的證明書。樣本

^{10.} 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將在管理範圍的處所擔當近似屋宇署的職責。

^{11.} 須核證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拆售予領匯的處所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處所。位於政府物業及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則無須核證，有關的部門/機構會定期檢查，確保處所沒有違建工程。

表格 UBW-1、UBW-2、UBW-1a 和 UBW-2a 載於 附錄 Q (附件 I、附件 II、附件 III 和附件 IV)。各類證明書應按照 附錄 P ¹² 的指引擬備，而申請人應留意以下各項：

- (a) 附錄 Q 的流程圖(附件 V 及附件 VI) 顯示審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核證的程序；
- (b) 如表格 UBW-1/UBW-1a 未能通過審查，除非申請人拆除尚未拆除的違建工程，並重新遞交經修訂表格 UBW-1/UBW-1a，否則食環署會取消該暫准牌照，且不會處理正式牌照的申請；
- (c) 如表格 UBW-2/UBW-2a 未能通過審查，除非申請人拆除尚未拆除的違建工程，並重新遞交經修訂表格 UBW-2/UBW-2a，否則食環署會取消其正式牌照；以及
- (d) 如表格 UBW-1/UBW-1a 及/或表格 UBW-2/UBW-2a 沒有被屋宇署揀選作審查，該署會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通知書，而通知書副本則寄交申請人。不過，當其後發現虛假核證 / 工地有違規情況，不會對建築事務監督採取執法/紀律行動的權力有所減損。

處理申請

88. 屋宇署人員會自行實地視察，以核對提交的圖則是否與處所的實際情況相符，並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經營食肆以及向申請人建議或指出必須進行的更改工程。

89. 屋宇署除了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外，還會向申請人發出樓宇安全規定。

90. 食環署牌照辦事處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屋宇署會派員出席與其他部門的人員及申請人討論申請事宜。如有嚴重或重大妨礙發牌的情況，屋宇署人員亦會在會議上告知申請人，以及就補救方法提供意見。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91. 為了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中，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屋宇署由1996年8月1日起，採用三層核證制度。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1、第2及第3類，詳情如下：

¹² 有關核證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處所及拆售予領匯的處所的指引，請分別參閱附錄 P 的附件 I、附件 II 及附件 III。

(a) 第1類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循出口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以及持牌的經營範圍。

(b) 第2類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訂明的標準改善逃生途徑、承擔額外荷載的結構支持理據、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違建工程。

(c) 第3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例如進行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在牌照發出前已獲批准、食肆與大廈其他部分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以及就整座大廈的情況評估食肆結構穩定性等，則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一覽表見附錄 O。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請參看第IV部第61段)，會通知申請人在履行第1及第2類規定後，應通知食環署。不過，如有第3類規定須予遵行，申請人辦妥後，其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通知屋宇署。在屋宇署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第3類的所有規定前，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不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要求查閱和複印經批准圖則及文件

市民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在屋宇署查閱及索取經批准圖則及文件副本。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標準申請表格，或在網址：<http://www.bd.gov.hk>透過“百樓圖網”的網站提出要求。申請人或須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客戶服務小組聯絡(電話：2626 1616*)。

市民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於獨立審查組索閱房屋委員會的處所和拆售予領匯的處所的經批准圖則和文件，也可致電3162 0488提出要求。申請人或須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

* 由「1823」接聽

消防安全結構守則

申請人可瀏覽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查閱上文第75和第76段提及的守則。

查詢

如有關於私人樓宇的查詢，請向屋宇署牌照小組提出，該組的地址是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電話：2626 1616*；圖文傳真：3184 7956）。如有關於房屋委員會物業或拆售予領匯的物業的查詢，請向獨立審查組提出，該組的地址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9樓（電話：31 62 0488；圖文傳真：3523 1200）。

*由「1823」接聽

第 VI 部

消防處的職責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92. 除非申請人已履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施加的所有規定，否則不會獲得發牌當局發出牌照。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已履行有關消防規定，這份證明書是獲發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如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擬進行機動式通風系統安裝 / 更改工程，申請人須遵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而領取《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亦是獲發食肆牌照另一先決條件。本部闡述消防處處理《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的程序；如有其他疑問，可向消防處各區防火辦事處或通風系統課查詢。

怎樣取得《消防證明書》

93. 食肆牌照申請人無須直接向消防處申請處所的《消防證明書》(樣本見附錄 R 的附件 I)。消防處分區防火辦事處接獲由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轉介的食肆牌照申請後，便會當作消防證明書申請處理。消防處的分區防火辦事處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並把所有相關信件副本送交食環署相關的牌照辦事處。

申請程序

94. 消防處會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處所是否適合經營食肆。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其建議設計均適合作食肆用途，便會制定詳細的消防規定，直接發給申請人。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 / 或建議設計不適合作食肆用途，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述明反對理由。在食環署的安排下，消防處亦會派員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牌照申請的事宜。

消防規定

95. 制定消防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消防處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該處網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供申請食肆牌照的人參考。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牌照或批准信，以證明履行規定：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或FSI/314B)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FS251證書的目的，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處所裝修後仍能有效地操作。申請人如需在處所內更改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應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應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或FSI/314B，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應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符合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各分區防火辦事處、各消防局，以及消防處的網站 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供參考。FS251、FSI/314A和FSI/314B的樣本載於附錄R的附件II至III，以供參考。

(b) 危險品牌照 / 批准信

如貯存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或以貯槽設施貯存液態危險品，須取得消防處就貯存及使用危險品所發出的危險品牌照(樣本見附錄R的附件IV)或批准信。發出這類牌照 / 批准信的目的，是要確保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的危險品，不致對該處所及鄰近地方構成不合理的危險。消防處要求申請人領取何類牌照 / 批准信，須視乎食肆擬使用的燃料而定，而擬使用的燃料，亦可能會限制食肆的位置、准許使用的燃料數量和廚房的設計。

(c)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 / 說明書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或說明書讓消防處查核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如安裝)是否符合特定標準。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A))(第4次修訂)已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d) 聚氨酯乳膠家具的測試報告及發票

須取得有關家具製造商 / 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測試後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應蓋有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已符合特定標準聚氨酯乳膠家具則應附有適當標籤。

下文第96至第98段分別列出使用燃料所受的限制，第VII部第115至第122段則列出使用電力、煤氣、石油氣及天然氣燃料所受的限制。

燃料的使用

96. 食肆處所使用各類燃料的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的網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一般而言，以電力或煤氣作燃料並無限制。就消防安全而言，如要使用液體燃料，只有柴油及火水可在食肆處所內的廚房使用，但有關的食肆處所須同時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消防處所訂的各項消防規定。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分別就食肆處所內使用柴油及火水取得下列批准或牌照：

(a) 柴油，但須獲批准 / 發牌才可貯存，詳情如下：

- (i) 如貯存在貯油箱，貯存量不超過 2 500 升，貯油箱及其相關的喉管及設備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99A(1)條的規定，獲消防處處長批准；以及
- (ii) 如貯存超過 2 500 升，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6 條的規定，領有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

申請人也應閱讀第 II 部第 28 至 30 段，以了解食環署的規定。

(b) 火水，如貯存 / 使用量超過 20 升，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6 條的規定，設置獨立的持牌危險品倉庫。

申請人須就貯存柴油及 / 或火水另行向消防處危險品課提出批准 / 發牌貯存危險品的申請。

97. 如使用固體燃料，廚房與處所其他部分之間須有隔火設施。申請人也應閱讀第 II 部第 28 至 30 段，以了解食環署的規定。

98. 如使用柴油或固體燃料，須設置一個獨立煙囪，申請人應閱讀第 II 部第 30 段，以了解有關規定。另請閱讀第 VII 部第 115 至 122 段，以了解有關電力及氣體裝置的規定。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99.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完成所有規定進行的工程後，應致電或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有關的分區防火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各分區防火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和電郵地址載於附錄A。為確保牌照申請相關的查核視察能順利進行，申請人應先向相關的防火辦事處提交證明已符合各項消

防規定的**所有**所需證明文件，以便安排查核視察。以下為常見的符合消防規定證明文件：

-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b) 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註明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該等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查核。)

隨後的視察

100. 如在隨後視察中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尚未遵行，有關的分區防火辦事處會書面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符合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發出《消防證明書》

101. 消防處人員如在隨後的視察中，證實處所已符合所有消防規定，而有關設計亦符合經批准圖則，便會書面通知申請人，他們在繳付訂明費用後便可領取《消防證明書》。消防處會把有關通知信副本送交食環署相關的牌照辦事處。

102. 申請人必須先取得《消防證明書》，才會獲發食肆牌照。然而，處所的實際設計須與消防處接納的最終圖則相符，各項訂明的消防規定獲得遵行，《消防證明書》才繼續有效。如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影響消防安全，便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明書》。

怎樣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103.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見附錄R的附件V)由消防處轄下的通風系統課發出，用以證明開設食肆的處所安裝的機動式通風系統已由該課檢查，並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章)的消防規定和消防處發出的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規定。

程序

104. 食肆牌照申請人無須就處所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直接向消防處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如申請人已在申請書內，表示打算在有關處所內

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見附錄G)。

105. 在處所展開通風系統工程前，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 / 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 1 式 3 份。食環署會把該等圖則轉介消防處通風系統課處理。

使用靜電聚塵器

106. 申請人如欲安裝靜電聚塵器或空氣清潔器，以便更有效控制從廚房排氣口排出的油煙或煮食氣味，安裝前須先遞交有關設施的測試報告及證明書予消防處審批。某些型號的靜電聚塵器已獲該處認可，為省時起見，在遞交有關文件前可先瀏覽消防處網站所載的清單：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accep_eq.html。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107. 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後，申請人應填寫指定表格(Vent/425)(樣本見附錄R的附件VI)，並由承辦商在該表格上證明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將正本交回通風系統課，以便該課派員進行視察。

108. 為確保視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申請人要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應事先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系統圖則。圖則須清楚顯示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所有現有或是新安裝的裝置的分布情況，包括空氣管道、防火閘、通風設備及具抗火時效的圍建物的位置。
- (b) 如申請改裝通風系統，申請人須出示現有裝置的有效周年檢驗證明書，並在通風系統圖則上標示改裝部分。
- (c) 申請人如不想親自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以書面授權委派的代表代為遞交文件，以及在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時，由該代表在場聽取指示，否則會延誤申請或不能進行視察的安排。

初步及隨後視察

109. 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會在初步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任的代表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並會將不符合規定項目

的正式清單，經食環署牌照辦事處發給申請人。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點後，申請人須再次向通風系統課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程序跟初步視察的一樣。

110.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圖則)及所需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或會延誤視察工作和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而取得該通知書是發出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

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111. 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證實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規定後，消防處會直接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給申請人，並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消防處一般會將通知書寄往處所的地址，如申請人希望親自領取通知書或將通知書寄往其他地址，申請人須在通風系統課人員進行視察有關通風系統前，以書面形式向該課提出要求。

查詢

消防處各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本指南**附錄A**。

第VII部

機電工程署的職責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職責

112. 如食肆擬使用電力、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該等氣體的混合物，申請人須向發牌當局提交有關的證明書。

113. 這些證明書須由經機電署註冊的電業承辦商或氣體工程承辦商發出，證明食肆內的電力或氣體裝置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及有關守則。

114. 下文第115至122段載列使用每類燃料所須遵守的規定。如對電力、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該等氣體的混合物的使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與機電署聯絡。機電署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載於 **附錄 A**。

電力

115. 食物業使用電力作燃料，不受任何限制。不過，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都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³ / 工程人員進行。申請人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19條的規定，為食肆的固定電力裝置各項工程包括新安裝、更改、加裝或維修工程）領取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並把正本或副本提交發牌當局；或根據上述規例第20條的規定，為食肆現有的固定電力裝置領取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並送交發牌當局。

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該等氣體的混合物

116. 食肆內的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必須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¹⁴進行。這類工程包括新的氣體裝置工程，以及現有裝置更改和維修保養工程。氣體安全監督辦事處，即機電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法例，以及審批進行這類工程的工作守則。

117. 煤氣裝置應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相關工作守則，以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例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定的操作守則。

¹³ 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electricity_reg_ec.shtml）。

¹⁴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名冊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118. 石油氣裝置，包括可移動的氣體用具，應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以及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相關工作守則，包括《氣體應用守則之六一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如使用或貯存超過130升(額定水容量)的瓶裝石油氣，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書面批准。
- (b) 不得供應石油氣給地面以下的樓層。
- (c) 除非處所並無中央煤氣或石油氣供應，否則不得使用瓶裝石油氣(供點心手推車使用的除外)。
- (d) 祇可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批准的分銷商¹⁵獲取瓶裝石油氣供應。石油氣瓶必須存放在特設的貯存室內，並須以硬金屬喉管接駁至有關用具。

住宅式氣體用具及氣體接駁軟喉

119. (a) 法例規定所有供香港使用及安裝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得到機電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其中包括所有在設計方面或按照原意，主要是在住宅內使用的新氣體用具，例如煮食爐、熱水爐、由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供應燃料的手提卡式爐。獲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¹⁶均附有一個“GU標誌”。市民可到機電署，或瀏覽該署的網站(網址：www.emsd.gov.hk)，查閱獲准型號的名單。
- (b) 所有型號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¹⁷(供氣壓力不逾7.5千帕斯卡)，在進口或生產供香港使用前必須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F章)及《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一》的規定，獲機電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氣體用具的機動排氣系統裝置

120. (a) 如食肆內的裝置天然通風不足或沒有新鮮空氣流通，則須採用機動通風方法。為符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24(4)條的規

¹⁵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名冊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¹⁶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認可清單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¹⁷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認可清單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定，須使用電聯鎖或氣壓感應系統或同等的裝置，確保在使用氣體用具期間機動排氣系統一直保持開啓。

- (b) 排氣口 / 槽須裝設在遠離鮮風入口的位置，以免影響空氣循環。
- (c) 排氣口 / 槽的出風位置須設在空氣流通的地方，使排放物可暢通無阻地消散。
- (d) 氣體裝置須符合《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氣體用具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規定(熱負荷在70千瓦以內者)》。該指南訂明接駁至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用具(如“聯鎖”裝置)的規定。

工程證明計劃

121. 食肆牌照申請人如打算在申請牌照的處所進行氣體裝置及改裝工程，須遵照下述按工程證明計劃所訂的程序：

- (a) 申請人應揀選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¹⁸。
- (b) 動工前，申請人應取得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並提交發牌當局。
- (c) 完成所有氣體裝置及改裝工程後，包括氣體用具的校驗，申請人應取得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簽署的完工證明書，並提交發牌當局¹⁹。

122. 發牌當局會查證有關工程證明書已經填妥，但不會為發出牌照而視察有關工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負責確保所有工程已按照法例規定和有關守則完成。氣體標準事務處其後會不時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質素監管。

氣體裝置的維修

123. 食肆的東主 / 經營者應：

- (a) 確保裝設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氣體用具、氣體喉管、氣體接駁軟喉、機動排氣和氣體供應系統的聯鎖、氣體用具的煙道處於良好狀況及有效狀態，以免危及他人。

¹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名單載於機電署的網站
(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¹⁹ 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的範本載於機電署的網站
(網址：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information_for_the_gas_trade/commercial_gas_appliances/index.html)。

- (b) 應至少每隔12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所有氣體用具和配件性能良好。
- (c) 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氣體接駁軟喉使用期限屆滿前進行更換。
- (d) 在完成氣體裝置工程後，備存至少2年的相關檢查及維修記錄（包括所有氣體用具、氣喉和廚房通風 / 排氣系統的安全檢查記錄）。
- (e) 只使用獲批准石油氣分銷商提供的服務。有關獲批准石油氣分銷商的資料載於機電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emsd.gov.hk>)。

第 VIII 部

暫准食肆牌照

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

124.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3C 條的規定，如申請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包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發牌當局可發出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此舉可讓申請人在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後，但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

申請及發牌程序

125.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申請人申請正式牌照時，可同時申請暫准牌照，亦可於其後在獲發正式牌照前提出。如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

126. 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都是一樣。不過，申請人在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暫准牌照)後，須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已符合各項規定。附錄 I 的流程圖說明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

發出牌照的準則

127. 發牌當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暫准牌照：

- (a) 各有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正式牌照的申請，即申請已獲申請審查小組接納；
- (b) 已向申請人發出申請暫准牌照必須履行的各項基本發牌規定，列明有關部門在衛生(見附錄 K)、樓宇安全、消防和通風設施方面的規定；以及
- (c) 接獲申請人提交的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見附錄 S)，並附上下列證明書(見附錄 T)和文件，證明處所已符合暫准牌照的所有發牌規定，而發牌當局對此表示滿意：
 - (i)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 (ii) 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安全規定)連同小型工程完工通知書及 / 或小型工程展開證明書(如適用)；

- (iii) 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規定)²⁰；
 - (iv) 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設施規定)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1式3份(該圖則須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在有關處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規劃設計)；及
 - (v)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表格(表格UBW-1 / UBW-1a)(附錄Q的附件I及III)；以及
- (d)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有關的課程證書副本[備註：應出示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實]。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128. 如申請人曾在同一處所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該暫准牌照的食物業務性質與擬提出暫准牌照申請的相同，而他的申請又在上個暫准牌照到期日起計3年內提出，發牌當局會拒絕他的暫准牌照申請。至於申請人就有關處所提出的正式牌照申請，除非他書面通知發牌當局停止處理這項申請，否則發牌當局仍會按既定的發牌政策，繼續處理。

129. 發牌當局考慮發出暫准牌照時，承認下列專業人士的核證：

- (a) 在衛生、樓宇安全規定及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b)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c) 在通風系統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名單，可瀏覽屋宇署網站(網址：<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html>)及消防處網站(網址：<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²⁰申請人須在符合規定證明書C作出聲明，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內有否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若處所內有使用該等家具，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申請人須出示該等家具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予消防處核實。如申請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則須向消防處提供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並開列有關家具的種類、數量和顏色以作為臨時措施，並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8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申請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申請人的暫准牌照。

牌照簽發辦事處

130. 所有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履行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各項發牌條件後，可前往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食環署會在櫃檯發出暫准牌照。申請人屆時須遞交上文第127段指定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及規定的證明書和文件。待核實有關證明書和文件可以接納及申請人繳付牌照費後，辦事處便會在1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為期6個月的暫准牌照。申請人亦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提交暫准牌照的申請。辦事處會在7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

有效期

131.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讓持牌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

續期

132. 發牌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到期的暫准牌照續期一次，有效期不超過6個月，但申請人必須令發牌當局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這些特殊情況包括：

- (a) 處理申請正式牌照的工作受阻，但並非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以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133. 有意申請暫准牌照續期的持牌人，應於牌照到期前3個星期遞交申請，並附有文件，證明未能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是基於上文第132段所載的原因。如當局拒絕續期申請，任何人在暫准食肆牌照到期後經營無牌食肆業務會被檢控。為此，申請人應盡早履行全部發牌條件，以獲發正式食肆牌照。

轉讓

134. 未經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暫准牌照轉讓。建議的承讓人須同為正式食肆牌照的申請人。規管轉讓正式牌照的現行政策及指引，同時適用於暫准牌照的轉讓申請。

牌照費

135. 發出暫准牌照和將牌照續期的費用，是正式牌照的 50%。如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內獲發正式牌照，可按比例取回部分已繳付的暫准牌照費用。

監管

136. 現行發出正式牌照制度的持牌條件、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及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的政策，同樣適用於獲發暫准牌照的處所。

137. 各有關部門負責牌照事宜的人員會按照所屬部門的慣常發牌程序，跟進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尚待履行的規定，以便發出正式牌照。

取消牌照

138. 申請人如未有履行任何一項關乎所持暫准牌照的衛生規定、樓宇安全規定、消防規定和通風規定，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139. 如申請人或其獲授權專業人士遞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表格UBW-1/UBW-1a)或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上任何確認屬實的資料其後被發現不確、具欺詐或誤導成分，或所作的聲明失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發出的暫准牌照。即使申請人已就署長作出的“即時取消牌照”決定提出上訴，安排在相關的上訴審裁處聆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也不會行使酌情權，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第 IX 部

環境保護措施

與食肆有關的環境規定

140. 即使獲發食肆牌照，持牌人仍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施加的環境規定。在多項環境規定中，食肆需特別注意下列項目：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

- (a) 須安裝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廚房排氣口排出的廢氣不應含有可見的油煙，所散發的氣味也不應對鄰近易受影響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和學校)造成滋擾。
- (b) 煙囪或設備不可在任何一段 4 小時期間噴出黑煙合共超過 6 分鐘，或在任何時間連續噴出黑煙超過 3 分鐘。
- (c) 如要安裝、改裝或修改煙囪、火爐或煙道而其總燃料耗用量超過指定水平(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8 至第 30 段)，須事前獲得環保署批准才可進行有關工程。
- (d) 在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下，「沙田燃料限制區」內只可使用氣體燃料。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或聯絡在附錄 A 內的各環保署辦事處。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規定

- (a) 通風系統及冷凍裝置等設施不得發出過量噪音。有關噪音規定及可接受噪音聲級的詳細解釋，載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市民可從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下載(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規定

- (a) 食肆應先向環保署取得牌照，才可排放產生的工商業污水。食肆東主 / 經營者應確保污水的排放符合牌照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排放污水牌照程序的詳情，可參閱《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該小冊子可於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下載(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141. 有關環境規定及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牌照或批准的查詢，可與環保署各辦事處或“行業環保支援中心”聯絡，詳情見附錄 A。大部分資料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和“食肆環保網”(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和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注意事項

一般事項

142. 設計及安裝污染控制設備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裝置工程或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食肆東主 / 經營者宜聘用合格的顧問 / 工程師 / 認可人士負責設計及裝置，並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143. 食肆的選址、設備的擺放和設計，以及妥為挑選及安裝污染控制設備，對預防污染至為重要。食肆東主 / 經營者在籌劃食肆初期應注意下列事項或向環保署的“行業環保支援中心”查詢，避免日後經營時引起環境問題。

開設食肆的地點

144. 開設的地點如有限制，例如沒有適當地方安裝煮食油煙排放口，經營食肆時引起的污染問題將難以解決。下文撮述在選址時須考慮與環境有關的主要事項。

一般事項

- (a) 食肆與附近居民之間應相隔適當的距離。
- (b) 應有足夠空間及位置安裝污染控制設備。

防止空氣污染

- (a) 避免揀選住宅大廈或鄰近住宅大廈的地點。
- (b) 廢氣排放口應與鄰近建築物有充足的分隔距離，以便煮食油煙 / 氣味容易在戶外消散。
- (c) 確保有足夠空間及可容易進出的地方，以供安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d) 除了經由設計妥善的排氣系統排放外，處所內不應有其他途徑可讓煮食油煙及氣味擴散到鄰近地方。

防止噪音滋擾

- (a) 應有密封的空間(如機房)可供裝置高噪音設備，尤其是在晚上仍要開動的設備。
- (b) 如須把會產生噪音的設備(例如風冷式冷卻器)設置在露天地方，應考慮增設適當的噪音控制設備，並確保該樓面足以承托所增加的重量。

防止廢物和水污染

- (a) 應有適當空間裝置及維修容量足夠的隔油池或其他合適的處理設施。
- (b) 應有充足地方為隔油池或其他處理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 (c) 食肆的廢水應排放到附近的公共污水渠。如沒有公共污水渠，則應有空間設置容量足夠的替代處理及處置設施，以處理廁所和廚房混合廢料(包括污水)。
- (d) 不得在橫巷配製食物及清洗碗碟。
- (e) 應有足夠地方及設施貯存及運走廢物。
- (f) 為節省用水及減少廢水產生，應安裝有效的節約用水裝置，並採取節約用水及 / 或廢水回收再用計劃。

廚房排氣系統的設計及安裝

145. 由食肆排放至空氣的排放物不應含有可見的油煙或難聞氣味。食肆廚房內的煮食爐具應設計妥善，使用時不應排放過量空氣污染物。只要能夠應付食肆的業務，煮食爐具的數目應盡量減少。

146. 排氣系統的排氣口要設在適當位置，排氣系統的設計也要妥善，以免造成或促成空氣污染影響市民。下文撮述須考慮的主要事項：

排氣口的位置

- (a) 排氣口應設於空氣流通的地方，使排放物可暢通無阻地消散。
- (b) 與鄰近易受影響的樓宇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以免造成滋擾。
- (c) 廢氣應該向上排放。如果採用其他設計，應就有關系統的成效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d) 確保排氣系統的排放物不會因為使用板、蓋或其他遮蓋物而令排放受到限制。
- (e) 排氣口應盡可能加高，比食肆所在大廈的最高點至少高 3 米。如在 20 米半徑範圍內，有相連或毗鄰建築物高於排氣口所在的大廈，排氣口應相應地加高。如上述方法不可行，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找出其他可設置排氣口的位置。

排氣系統的設計

- (a) 供煮食爐具使用的整套抽氣系統，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應妥為設計、建造及維修，確保系統有效運作。設計須能夠應付預計的高峰負荷，即最壞的情況。
- (b) 油炸、火烤或烘烤食物會產生大量油煙，須使用高效率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清除，才可把廢氣排放到戶外。
- (c) 如廢氣含有強烈氣味或排氣口的位置接近易受影響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和學校)，須同時安裝高效率的氣味控制設備。
- (d) 由於清除油煙及強烈氣味均須額外程序特別處理，因此，宜分開收集及處理這類排放物，以免這些污染較嚴重的廢氣與一般通風系統的廢氣混合，使控制設備負荷過重。
- (e) 在管道、大型抽氣扇、空調冷卻器、灑水式煙罩和靜電除油煙器的設計和安裝上，應諮詢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確定對結構安全及火警逃生途徑不會構成影響。

147. 有關油煙及煮食氣味問題和解決方法的詳細資料，可參考《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小冊子。市民可從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下載(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在裝

設靜電除油煙器上，應留意裝置的產品除符合環保署的要求外，有關的靜電除油煙器應選用消防處批准的類型。

設計及裝置通風系統須考慮的噪音問題

148. 為免通風系統(例如空調設備、鮮風扇及抽氣扇)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應注意下列事項：

通風系統及冷凍裝置的設計

- (a) 通風系統及冷凍裝置所產生的噪音聲級，應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第2段所訂明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低5分貝(A)。
- (b) 確保選用的所有通風系統及冷凍裝置均具備適當的通風效能及屬噪音量較低的型號。
- (c) 按所需承托的重量設置避震底座，並安裝彈性接口、使用具減震作用的材料和吸音橫擋板，以分隔保護轉動或震動的部件。

接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如住宅樓宇和學校)安裝通風系統須額外考慮的因素

- (a) 把噪音源頭設於遠離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位置。
- (b) 確定主要的噪音源頭(例如大型抽風扇或風冷式冷卻器)會否造成滋擾。
- (c) 如有需要，為朝向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源頭加上消減噪音的設施，例如安裝隔音板、隔音罩、減聲器或隔音百葉窗板。

149. 有關通風系統噪音問題及解決方法的詳細資料，可參閱《控制通風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該小冊子可於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下載(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廢水排放

150. 為免引起排水問題或非法接駁渠道，食肆東主 / 經營者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確保所有廢水排入污水渠，只有雨水及未受污染的水，才可排入雨水渠或地面排水渠。
- (b) 確保所有來自食肆廚房的油脂廢水(包括從洗手盆、洗滌盆、煮食爐範圍及地面排水渠排出的)，應先流經容量足夠並妥為保養的隔油池或其他適當處理設施，才可排放到污水渠。
- (c) 來自並非用作煮食或配製食物的水吧和茶水間的廢水，以及淋浴間和廁所的廢水，可直接排入污水渠。
- (d)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 / 或碗碟洗滌室，不得設在沒有適當排污設施的地方，例如食肆範圍外的露天地方或後巷。

廢水處理

151. 食肆產生的油脂廢水在排放前應經過隔油池或其他廢水處理設施預先過濾，以符合牌照規定的標準。使用隔油池時，須考慮下列主要事項：

- (a) 隔油池應設計妥善，且有足夠容量可處理業務繁忙時產生的廢水。
- (b) 應盡可能把隔油池設於低於廚房樓層的位置，讓地面廢水亦可流入隔油池。
- (c) 隔油池的位置，應可方便食肆員工日常清理小型隔油池，以及隔油池廢物收集車輛清理大型隔油池。隔油池應定期清潔或清理，以免油脂污染物外溢流入污水渠。
- (d) 應在隔油池出水口或在出水口下游的其他適當位置設置取樣點，以便抽取廢水樣本進行測試，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牌照規定的標準。
- (e) 如鄰近範圍沒有公共污水渠，除隔油池外亦須設置認可的小型污水處理裝置，處理食肆營業時產生的廢水，以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不過，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裝置，要視乎有關地點在技術上是否可以裝置這種設施，是否有地方可以設置，以及須遵守嚴格的環境管制規定。食肆東主 / 經營者在規劃初期，應小心查證安裝該系統是否可行及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152. 環保署出版的《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載有隔油池的設計、運作及維修保養等資料。小冊子可從環保署網站或“食肆環保網”下載(網址分別是：www.epd.gov.hk 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

操作及維修

153. 污染控制設備的日常操作及維修直接影響設備的效能，因此，食肆東主／經營者應確保他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操作及維修妥當，以發揮其設計標準的效能。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方法：

- (a) 只可由接受過足夠訓練及具備有關技能的合資格人員操作及維修，並按照生產商的建議或指引進行；
- (b) 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承辦商維修和保養污染控制設備；
- (c) 在設計方面，確保污染控制設備可持續操作；
- (d) 定期檢查、清潔及維修組件，確保每個組件／零件發揮效能；
- (e) 食肆內應備存充足組件／零件，以便立即更換；以及
- (f) 食肆東主／經營者應在食肆備存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維修保養記錄冊。

第 X 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

與食肆有關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規定

154. 不論發牌當局會否發出食肆牌照，申請人均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下列是一些典型與食肆相關的法例規定：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工場呈報規定

- 在應呈報工場(包括食肆)首次有工序展開前或有任何操作進行前，須以訂明表格向勞工處呈報。有關詳細資料，可瀏覽勞工處的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nywcw.htm>。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A 章)一般安全規定

- 工場所有樓面的表面須為平坦及不溜滑，並須保持如此。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V 章)防火安全規定

- 通離應呈報工場(包括食肆)的各扇門、閘及摺門，均不得以不能從工場所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
- 須使應呈報工場內作為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 須設置／保養足夠及合適的滅火筒，並將其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Q 章)機械安全規定

- 應呈報工場內的機械或作業裝置的每個危險部件須加以有效防護。
- 任何青年均不得使用或操作規例的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機器(包括麵團輥壓機、麵團混合機、脫水機、洗滌機等)，但如他已就使用該機器所會產生的危險以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獲得全面指導，並已獲全面訓練，或在監督下使用或操作，則屬例外。

155. 關於上述法例條文的內容，可透過以下勞工處網頁的連結到律政司的網頁參閱 <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A.htm>。

156. 有關安全刊物，可從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

發牌當局及相關部門的辦事處一覽表

辦事處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 牌照辦事處 牌照簽發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hkis_lo@fehd.gov.hk)	牌照辦事處 2879 5738 2879 5729 牌照簽發辦事處 2879 5380	2507 2964
九龍區 牌照辦事處 牌照簽發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 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kln_lo@fehd.gov.hk)	牌照辦事處 2729 1632 2729 1347 牌照簽發辦事處 2729 1964	3146 5319
新界區 牌照辦事處 牌照簽發辦事處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nt_lo@fehd.gov.hk)	牌照辦事處 3183 9226 3183 9227 牌照簽發辦事處 3183 9206	2606 3350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埗 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2958 0694	2708 9761
屋宇署			
牌照小組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 宇署總部 (lu@bd.gov.hk)	2626 1616 (由「1823」接聽)	3184 7956
獨立審查組			
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9 樓	3162 0491	3523 1200

消防處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香港上環 西消防街2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lchfpro2@hkfsd.gov.hk)	2549 8104	2559 3461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 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601 室 (lckfpro@hkfsd.gov.hk)	2302 5339	2302 5314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18樓1809至1810室 (lckfpro2@hkfsd.gov.hk)	3423 9332	2722 5256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18樓1809至1810室 (lcstfpro@hkfsd.gov.hk)	3423 9328	2443 1411
通風系統課	新界葵涌 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樓 (fsvent@hkfsd.gov.hk)	2718 7567	2382 2495
危險品課	新界葵涌 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樓 (fsdgd@hkfsd.gov.hk)	2417 5757 2417 5768	2413 0873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部	九龍九龍灣 啟成街 3 號 (info@emsd.gov.hk)	1823 2808 3812	2895 4929
氣體標準事務處	九龍九龍灣 啟成街 3 號 (info@emsd.gov.hk)	1823 2808 3658	2576 5945
一般法例部	九龍九龍灣 啟成街 3 號 (info@emsd.gov.hk)	1823 2808 3867	2577 4901
環境保護署			
顧客服務熱線	--	2838 3111	2838 3111
區域辦事處 (東)	觀塘、黃大 仙、西貢和九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2755 5518 2756 8588

	龍城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油尖旺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2402 8272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島和離 島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2960 1760
區域辦事處 (西)	屯門、荃灣、 葵青和深水 埗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2411 3073
區域辦事處 (北)	元朗、沙田、 大埔和北區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2685 1133
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2838 3111 (選擇語言後，按 '5'字。)	2114 0139
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2402 8272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
修頓中心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2573 7746	-

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
(不適用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的新牌照申請)

持牌小食食肆只准烹製及售賣下列其中一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甲類

- (1) 用肉類、雜臟、魚或海產食物烹製的湯麵 / 湯米；
- (2) 上湯雲吞及上湯水餃；
- (3) 油菜；
- (4)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的飲品；以及
- (5) 5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或 **乙類**

- (1) 用肉類、雜臟、雞鴨、魚、海產食物或田雞烹製的粥品；
- (2)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的飲品；以及
- (3) 5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或 **丙類**(下列 17 項的任何組合)

- (1) 麪包、蛋糕及餅乾；
- (2) 多士，包括西多士；
- (3) 三文治；
- (4) 克戟、班戟及蛋奶格子餅；
- (5) 燕麥片粥及即食麥片；
- (6) 油酥點心，例如蝴蝶酥（可用電保暖器將油酥點心保溫）；
- (7) 蛋(煮蛋、水煮荷包蛋、煎蛋或炒蛋)；
- (8) 火腿、醃肉、香腸、罐頭肉類及罐頭魚類；
- (9) 湯類(用罐頭湯或湯粉烹製而成)；
- (10) 用罐頭湯或湯粉烹製的通心粉 / 意大利粉；
- (11)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

的飲品；

- (12) 熱狗；
- (13) 冷盤(由預先煮熟的肉類拼成，在食肆內冷食)及雜菜 / 雜果沙律；
- (14) 漢堡包(用預製的漢堡包肉製成，漢堡包肉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的來源供應)；
- (15) 罐裝啫喱或用啫喱粉製成的啫喱；
- (16) 用包內預製的伴湯料烹煮的即食麩 / 米粉；以及
- (17) 5 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或 丁類(下列 10 項的任何組合)

- (1) 麩包、蛋糕及餅乾；
- (2) 多士(西多士除外)；
- (3) 不需烹煮或煎炸的三文治；
- (4) 腸卷及其他以預先煮熟的肉類做餡的點心(可將預先烘熟的肉餡餅加熱)；
- (5) 煮蛋；
- (6)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的飲品；
- (7) 熱狗；
- (8) 冷盤(預先煮熟的燒雞及烤肉，在食肆內冷食)；
- (9) 蛋奶格子餅；以及
- (10) 5 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或 戊類(下列 7 項的任何組合)

- (1) 烹製糖水；
- (2) 燉蛋；
- (3) 罐裝啫喱或用啫喱粉製成的啫喱；
- (4) 豆腐花(只限預製)；
- (5)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的飲品；
- (6) 甜品(只限預製)；以及

- (7) 5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或 己類**

- (1) 特別食品(售賣一種食品)；
- (2) 湯類(用罐頭湯或湯粉烹製而成)；
- (3) 茶、咖啡、可可、所有非酒類飲料或以預製液體或粉末開水而成的飲品；以及
- (4) 5種自訂小食(由認可 / 持牌來源預製及供應，經用電加熱 / 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

備註： * 請參閱特定小食表

** 本署考慮有關申請時會逐項考慮。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小食食肆持牌人可從下列“特定小食表”中及／或“特定小食表”沒有開列的預製小食，自行選擇合共五款小食作售賣。惟該等小食必須是預製的，並由持牌供應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供應；在小食食肆內用電加熱／翻熱後(油炸和快炒除外)，便可食用。預製小食的認可／持牌供應商包括專門製造這類食品的持牌食物製造廠、超級市場和售賣製造商／加工商原廠包裝的急凍／冷藏食品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如申請人欲售賣“特定小食表”上的預製小食及／或“特定小食表”沒有開列的小食，請在附錄 D“食物業牌照申請書”附件 II(d)段填寫，然後向有關的分區牌照組遞交申請。

*特定小食表

(中式小食)

項號	小食項目	項號	小食項目	項號	小食項目
1.	鹵水鴨腎	24.	鹹水角	47.	豆沙湯丸
2.	鹵水雞腎	25.	蝦餃	48.	麻蓉飽
3.	鹵水牛腩	26.	牛肉球	49.	豆沙飽
4.	鹵水雞翼	27.	雲腿棉花雞	50.	水晶飽
5.	茶葉蛋	28.	鳳爪	51.	奶皇飽
6.	春卷	29.	燒賣	52.	豆腐花
7.	小籠飽	30.	蒸排骨	53.	油條
8.	饅頭	31.	白雲鳳爪	54.	牛蒡酥
9.	燒餅	32.	豉椒鳳爪	55.	笑口棗
10.	蔥油餅	33.	煎雞翼	56.	鹹煎餅
11.	齋鹵味	34.	魚丸	57.	蝦腸粉
12.	糯米糍	35.	牛丸	58.	齋腸粉
13.	紅豆糕	36.	貢丸	59.	叉燒腸粉
14.	馬豆糕	37.	墨魚丸	60.	牛肉腸粉
15.	椰汁糕	38.	鹹肉糰	61.	水餃
16.	千層糕	39.	梘水糰	62.	潮州粉菓
17.	蘿蔔糕	40.	叉燒飽	63.	魚肉燒賣
18.	芋頭糕	41.	菜肉飽	64.	湯類
19.	海蜇	42.	牛肉飽	65.	餃子
20.	芋角	43.	花卷	66.	韮菜餃
21.	糯米雞	44.	茶果	67.	鮮竹卷
22.	珍珠雞	45.	糖不甩	68.	腐皮卷
23.	糯米卷	46.	麻蓉湯丸	69.	芝麻卷
				70.	預先煮熟飯糰

(非中式小食)

項號	小食項目	項號	小食項目	項號	小食項目
1	雞尾飽	19	串燒雞肉	37	雜菜沙律
2	菠籮飽	20	燒秋刀魚	38	咖哩角
3	餐飽	21	菠籮腸仔	39	薯條
4	芒菓布甸	22	提子鬆餅	40	煙三文魚
5	西米布甸	23	咸牛肉牛角飽	41	凍熟蝦肉
6	雜菓布甸	24	火腿芝士牛角飽	42	凍熟蟹肉
7	奶油酥	25	茄蛋三文治	43	雞塊
8	芝士蛋糕	26	牛肉三文治	44	野菜牛肉卷
9	法飽	27	火腿三文治	45	炒什菌
10	焗薯(單配料口味計)	28	火腿芝士三文治	46	燒牛肉沙律
11	煮蛋	29	意大利薄餅(單餡料口味計)	47	拉麵沙律
12	牛油糖漿烘餅	30	啫喱	48	芒果蟹子沙律
13	鵝肝卷	31	雞批	49	冰凍奄列
14	鴨肉卷	32	班戟		
15	腸卷	33	蛋奶格子餅		
16	串燒豬肉	34	奶醬多士		
17	熱狗	35	蛋撻		
18	串燒牛肉	36	忌廉芝士烘飽		

* 申請人可瀏覽食環署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查閱最新的特定小食表。

揀選店舖處所作經營食物業之用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申請人在揀選店舖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店舖處所經營食物業，是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須預早留意及查閱下述文件：(一)政府租契、(二)樓宇的入伙紙、以及(三)有關的法定圖則及其註釋。申請人可以從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規劃署的下列辦事處獲取有關資料。

1. 土地註冊處

- > 綜合查冊中心
- >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2. 屋宇署

- > 樓宇資訊中心
- >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2樓
- > 查詢電話：2626 1616(由「1823」接聽)
- > 該署會收取處理申領入伙紙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費用

3. 規劃署

- > 規劃資料查詢處
- >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
- > 查詢電話：2231 5000
- > 就處所根據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是否准許作「酒樓餐廳」用途，該署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 > 市民可自行透過互聯網，到“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www.ozp.tpb.gov.hk 瀏覽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 > 市民在下列地點繳付指定的費用後，便可取得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地政總署地圖銷售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電話號碼：2231 3187)
或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電話號碼：2780 0981)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欲申請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請只選擇右列其中一項)
(Please choose only one item on
the right)

-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 小食食肆牌照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 水上食肆牌照 Marine Restaurant Licence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Bakery Licence
- 凍房牌照 Cold Store Licence
- 工廠食堂牌照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 食物製造廠牌照 Food Factory Licence
- 新鮮糧食店牌照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 奶品廠牌照 Milk Factory Licence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申請資料 (如有任何轉變, 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Particulars of Application (Please notif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in future.)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只須填寫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8) 項起以後各項連附錄。)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you only need to complete items (1), (3) and (8) onwards and the Appendix.)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_____ (Mr/Ms*)
Corporation*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發牌前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Before Issue of Licence

發牌後通訊地址: (如欲在發牌後以另一地址接收通訊, 請列明。)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fter Issue of Licence (Please state if you wish to receive correspondence at another address after issue of licence.) 同上 Same as abov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4)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 (如有)[^]： _____ (發牌顧問)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Licensing Consultant)

[^] 註：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電郵地址[#]： _____ 額外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如有)[#]： _____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註：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5) 聯絡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Contact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6)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7) 申請牌照的處所地址（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n English):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 (8) (a) 擬開設店鋪的名稱（如適用）：
Shop Sign of the Proposed Business (if applicable)

（中文） _____
(Chinese)

（英文） _____
(English)

- (b) 擬開設店鋪的面積: _____ 平方米
Size of the Proposed Shop _____ m²

- (9) 擬使用的爐具類型及燃料種類：
Type(s) of Heating Equipment and Fuel Intended to Be Used

電力 Electricity

煤氣 Town Gas

液化中央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rom Central

液化石油氣室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rom Cylinder Chamber Supply

柴油 Diesel Oil

火水 Kerosene

其他，請說明： _____
Others, please specif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10) 店舖內擬裝設的空氣調節系統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ntended to Be Installed

類型：

Type

- 氣冷式空調系統

Ai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請註明空調機的類別（例如分體式或窗口式）：

Please specify the type of AC units (e.g. split type or window type)

- 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水塔））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using fresh water cooling towers)

產地：

Country of Manufacture

(11) 另擬申請的牌照：
Other Licence(s) Intended to Be Applied

-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 酒牌（只供申請普通／小食食肆牌照使用，並須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Liquor Licence (for General/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and separate application form is required)

(12) 夾附文件（見申請人須知第 (2) 段）：
Enclosures (**see paragraph (2) of Notice to Applicant**)

- 建議設計圖則，一式_____份

_____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 建議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_____份

_____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ventilating system layout plans

(13) 附加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申請普通食肆／工廠食堂牌照（見附件 I）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see **Annex I**)

- 申請小食食肆牌照（見附件 II）

Application for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see **Annex II**)

- 申請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牌照（見附件 III）

Application for Food Factory/Fresh Provision Shop/Siu Mei and Lo Mei Shop/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Milk Factory Licence (see **Annex III**)

- 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只適用於食肆牌照申請，申請人須一併遞交設置露天座位申請表格（FEHB 197））

Application for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OSA) (Applicable to Restaurant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 form for OSA (FEHB 197) is also required.)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14) 水錶編號／用戶編號： _____
Water Meter No./Water Account No.
(不適用於凍房、新鮮糧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申請)
(NOT applicable to Cold Store, Fresh Provision Shop and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applications)
- (15) 本人明白有責任確保在申請食物業牌照的店舖處所經營食物業，能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包括政府租契和法定圖則[†]。關於政府租契或法定圖則[†]，如有需要，本人會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I understand that it is my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food business at the shop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statutory plan[†]. I will consult professional adviser(s), if necessary, on the techn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lease or the statutory plan[†].
- [†] 「法定圖則」指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和公布的圖則。
“Statutory plan” refers to a plan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 (16) 本人以中文／英文*為發牌前的通訊語言。
I would use Chinese/English* for correspondence before issue of licence.
本人以中文／英文*為發牌後的通訊語言。
I would use Chinese/English* for correspondence after issue of licence.
- (17)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並非位於政府物業、房屋委員會物業或已拆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內，申請人須向本署遞交聲明書（FEHB 192），聲明在申請牌照的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Except for food business premises in government properties, the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or the properties divested t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 declaration (FEHB 192) declaring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to us, otherwise we will be un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18) 提交申請表前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Before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 Form

- 已閱讀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has been read.
- 已填妥各適用部分（包括附件）。
All applicable sections (including the Annex) have been completed.
- 已夾附符合規格的建議設計圖則。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d format attached.
- 已夾附聲明書（FEHB 192）（如適用）。
Declaration (FEHB 192) attached (if applicable).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歡迎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電子申請服務提交食物業／行業牌照或許可證申請。有關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www.fehd.gov.hk>。

You are welcome to use the Electronic Application Service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o submit applications for Food Business/Trade Licences or Permits. Please visit <http://www.fehd.gov.hk> for details.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簽發予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FOR ISSUE OF LICENCE TO APPLICANT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欲代表下述公司申請
I,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intend to apply
for a

(請只選擇右列其中一項)
(Please choose only one item
on the right)

-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 小食食肆牌照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 水上食肆牌照 Marine Restaurant Licence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Bakery Licence
- 凍房牌照 Cold Store Licence
- 工廠食堂牌照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 食物製造廠牌照 Food Factory Licence
- 新鮮糧食店牌照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 奶品廠牌照 Milk Factory Licence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申請牌照的處所地址(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n English):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甲) 公司資料

(A) Particulars of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Chinese)
Corporation
(英文) _____
(English)

(2) 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Tel. No.

(3) 公司註冊地址：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4) 執行董事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Managing (Chinese) (Mr/Ms*)
Director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5)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6) 電話號碼： _____
Tel. No.

(乙) 獲授權代表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1) 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獲授權代表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_____
Position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e Corporation

(4)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5)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 (如有)^： _____ (發牌顧問)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Licensing Consultant)

^ 註：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電郵地址#： _____ 額外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如有)#： _____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註：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6)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Contact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7)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獲授權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代表申請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ying Corporation)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 (1) 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us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otherwise we will be un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 (a)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orporation;
 - (b) 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副本；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分的文件；
A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entity of the corporation;
 - (d)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
A copy of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appropriate)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e)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在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則請提交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 copy of Incorporation Form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case of a new company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 (f)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牌照申請事宜；以及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deal with licensing matters with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g) 該名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Notice of Acceptance of Authorisat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 (2) 須遞交申請書及一式三份的處所建議設計圖則，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如屬下列情況，則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3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of the premises,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except that:
- (a) 申請工廠食堂牌照，所須遞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為一式四份；以及
For application for a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4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are required; and
 - (b) 申請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所須遞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為一式五份。
For application for a Food Factory (Meat Roasting) Licence, 5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are required.

上述所有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 1:100 的常用比例繪製。

All the above proposed layout plans must be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3)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本署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更改之處，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Whenever there are changes to the submitted plans for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highlight any proposed changes on the revised plans with colour pens and simple descriptions before making submission to the Department for consideration and referral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processing. Revised plan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requirement will be rejected.

- (4) 申請人如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方符合其中一項發牌條件以取得暫准牌照，則須隨同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一併遞交盡量按比例繪製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以顯示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If the submission of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is a requirement to be complied with before a provisional licence can be issued,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3 identical copies of ventilating system layout plan(s), drawn as nearly as possible to scale, showing the final layout of the ventilating system installed in the premis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 (5)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並非位於政府物業或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物業內，申請人須向本署遞交 (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 由認可專業人士 (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 按下列適用指引要求以指定表格 (FEHB 190 或 FEHB 191) 填寫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Except for food premises in government properties or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s properties, certification made by recognised professional(s) (i.e. authorised persons/structural engineer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certifying that the food business premises are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shall be submitted (in person or by mail) to us in prescribed form(s) (FEHB 190 or FEHB 19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guidelines, where appropriate, listed as follows:

- 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私人樓宇)》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 Guidelines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pplicable to private building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 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證明書 — 供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的指引》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in respect of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s — Guideline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Lands

- 由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 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 Guidelines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pplicable to the divested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ICU)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 (6)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並非位於政府物業、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內，申請人須向本署遞交聲明書 (FEHB 192)，聲明在申請牌照的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Except for food business premises in government properties, the HA's properties or the properties divested t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 declaration (FEHB 192) declaring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to us, otherwise we will be un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 在申請簽發食物業牌照處所經營食物業，必須符合政府租契條款，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拒絕批准申請。倘申請人在申請書內作出虛假聲明，獲准簽發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will refuse to grant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less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A licence granted may be cancelled if the applicant makes a false declar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 (7) 在揀選店舖處所時，申請人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能符合本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應盡早查閱以下文件：(i) 政府租契、(ii) 樓宇的入伙紙，以及 (iii) 法定圖則。申請人可從下列政府辦事處獲得有關資料。

When choosing a shop premise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Department,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pplicants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 the Government Lease, (ii) the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and (iii) the statutory plan.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government offices:

土地註冊處

- 綜合查冊中心
-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屋宇署

- 樓宇資訊中心
- 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2 樓
- 查詢電話：2626 1207（由「1823」接聽）
- 該署會收取處理申領入伙紙經核證真確副本的費用。

規劃署

- 規劃資料查詢處
-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 查詢電話：2231 5000
- 該署就是否須按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的規定就處所用途申請規劃許可，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 市民可自行透過互聯網，登入「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網址：www.ozp.tpb.gov.hk）瀏覽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 市民在下列地點繳付指定費用後，便可取得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地政總署地圖銷售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
（電話號碼：2231 3187）
或
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
（電話號碼：2780 0981）

Land Registry

- Central Search Office
- Address:
19/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Enquiry No.: 2867 2871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supplying copies of a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Occupation Permit (if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f the building.

Buildings Department

- Building Information Centre
- Address:
2/F,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 Enquiry No.: 2626 1207 (Handled by "1823")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applying for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Planning Department

-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 Address: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 Enquiry No.: 2231 5000
- Free enquiry service is provided with respect to whether the use of premises requires planning per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can be browsed at “Statutory Planning Portal” (www.ozp.tpb.gov.hk).
- A copy of the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can be obtained,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from the Map Publications Centre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at:
23/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Hong Kong
(Tel. No.: 2231 3187)
or
G/F, 382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No.: 2780 0981)

- (8) 就上文第 (5) 至 (7) 段，申請人應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相關資料已上載至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申請人亦可到本署牌照組辦事處或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下文第 (14) 段）索取該指南。

For paragraphs (5) to (7) above, the applicant should read “A Guide to Applicants/Licensees on Procedures of Applying for Issue and 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s on (i) Certification of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UBW) (ii)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iii) 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Plan Restrictions”.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at http://www.fehd.gov.hk/english/howtoseries/forms/new/External_guide_combine_e.PDF. The Guide is also available at our Licensing Offices or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 (see paragraph (14) below).

- (9) 如申領暫准／正式牌照的處所已領有有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在取消現有牌照／許可證之前，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牌照。

If the premises under the 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al/full licence are already covered by a valid food business licence/permit, the licence will not be issued until and unless the existing licence/permit has been cancelled.

- (10) 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 條的規定取消某處所的食物業牌照，日後前任持牌人或其代表／業務伙伴／業務東主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就相同處所提出的同一類別食物業牌照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須向本署提交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與前任持牌人或其代表／業務伙伴／業務東主並無業務關係。根據上述條文被署長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st_premises_cancelled.html）。

If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premises is cancelled by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125(1)(b)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we will not process future application for the same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premises submitted by the former licensee or his/her representative/business partner/business proprietor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cancellation of the licence. Documentary proof will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us to show that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any business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er licensee or his/her representative/business partner/business proprietor. The list of food premis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licence has been cancell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the aforesaid provision i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at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icensing/list_premises_cancelled.html.

此外，如處所並未領有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發出的有效牌照而經營食物業，本署會考慮根據第 132 章第 128B 條的規定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在申請封閉令期間，本署會停止處理該處所所有的正式及暫准（如適用）牌照申請，直至法庭就封閉令的申請發下裁定為止。在法庭頒發封閉令後，以及在該封閉令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本署將不再處理該被封閉處所所有的牌照申請。

In addition, we may consider applying for a closure order under section 128B of Cap. 132 to close the premises operating a food business without a valid licence issued under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ap. 132X). In the course of applying for a closure order, we will stop processing all full and provisional (if applicable) licence applications of the premises until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 closure order has been handed down by the Court. Upon the grant of the closure order by the Court and as long as the closure order remains in force, all licence applic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closed premises will not be further processed.

- (11) 就法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 條頒發封閉令的處所，本署在該封閉令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會拒絕接受和處理有關該已被封閉處所的任何食物業牌照申請。被法庭根據第 132 章第 128B 條命令封閉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st_premises_closed.html）。

In regard to a premises where a closure order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28B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we will refuse to accept and process any application for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losed premises as long as the closure order remains in force. The list of unlicensed food premises that have been ordered to close by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28B of Cap. 132 is uploaded 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at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icensing/list_premises_closed.html.

- (12) 申請人必須於暫准牌照屆滿後 3 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 12 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除基於申請人不能合理控制的因素外，申請人如在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將視作撤銷申請論。

The maximum period of time allowed for the applicant to comply with al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s 3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or 12 months after the issue of the letter of requirements for a full licence in the case where application for a full licence only is made or a provisional licence is not issued, unless the delay in meeting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s due to factors beyond the applicant's reasonable control. The application for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will be deemed withdrawn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al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fter the above period of time.

- (13)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8) 條的規定，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或續發牌照、許可證或登記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 125(9) 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section 125(8)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the Director shall inform you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licence, permit or registration.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you may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5(9) of the Ordinance.

(14) **牌照組辦事處**

Licensing Offices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29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29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632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632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26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26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

港島及離島區

Hong Kong & Islands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
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5 0506 傳真號碼：2851 7653

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5 0506 Fax No.: 2851 7653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
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3103 7041 傳真號碼：2565 8203

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3103 7041 Fax No.: 2565 8203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
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903 0411 傳真號碼：2873 1608

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903 0411 Fax No.: 2873 1608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879 5760 傳真號碼：2519 6884

Wan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60 Fax No.: 2519 6884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205 傳真號碼：2545 2964

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205 Fax No.: 2545 2964

九龍區

Kowloon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
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5 4608 傳真號碼：2761 0718

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5 4608 Fax No.: 2761 071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
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73 傳真號碼：2343 6734

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73 Fax No.: 2343 6734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749 3626 傳真號碼：2391 5572

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749 3626 Fax No.: 2391 5572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
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34 傳真號碼：2748 6937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34 Fax No.: 2748 693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
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997 9003 傳真號碼：2351 5710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997 9003 Fax No.: 2351 5710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
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301 傳真號碼：2735 5955

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301 Fax No.: 2735 5955

新界區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電話號碼：2634 0136 傳真號碼：2634 0442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9 傳真號碼：2650 1171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
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2 傳真號碼：2679 5695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 傳真號碼：2792 9937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0 9204 傳真號碼：2480 4023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
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35 傳真號碼：2414 8809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451 3113 傳真號碼：2452 6559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920 7605 傳真號碼：2477 5099

New Territories

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Units 1201-1207, 1220-1221, 12/F,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34 0136 Fax No.: 2634 0442

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119 Fax No.: 2650 1171

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79 2812 Fax No.: 2679 5695

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740 5100 Fax No.: 2792 9937

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20 9204 Fax No.: 2480 4023

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212 9735 Fax No.: 2414 8809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51 3113 Fax No.: 2452 655

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920 7605 Fax No.: 2477 5099

只供申請普通食肆牌照及工廠食堂牌照使用
For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and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Applications Only

(a) 業務類別：

Type of Business

- 中式食肆 Chinese style restaurant
- 西式食肆 Western style restaurant
- 快餐式食肆 Fast food restaurant
- 其他，請說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b) 擬在處所內售賣的受限制食物：

Items of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at the Premises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 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加工醃製的肉類／鴨類／臘腸
Preserved meat/ducks/Chinese sausages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 <input type="checkbox"/> 燒味及滷味
Siu mei and lo mei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 <input type="checkbox"/> 刺身
Sashimi |
| <input type="checkbox"/> 涼茶
Chinese herb tea | <input type="checkbox"/> 壽司
Sushi |
| <input type="checkbox"/> 奶類及奶類飲品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sold by the scoop | <input type="checkbox"/>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Meat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冰凍甜點（軟雪糕）
Frozen confection (soft ice-cream)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熟肉／乾肉／肉類產品
Imported cooked meat/dried meat/meat produ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腸
Imported intestines |
| <input type="checkbox"/> 涼粉
Leung fan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肉餡餅及香腸
Imported pies and sausages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開的水果
Cut fruit | <input type="checkbox"/> 介貝類水產動物
Shell fish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食物／飲品名稱在牌照上註明）
Food sold by vending machine (name of food/drink to be specified in the licence) | |

(c) 擬提供的服務／設施：

Services/Facilities to Be Provided

- 外賣食物，限於同一工廠大廈內提供有關服務（適用於工廠食堂申請）
Take-away food service in the same factory building (applicable to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application)
- 跳舞設施（不適用於工廠食堂申請）
Dancing facilities (not applicable to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application)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只供申請小食食肆牌照使用
For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a) 擬提供跳舞設施
Dancing facilities will be provided

(b) 擬在處所內售賣的受限制食物：
Items of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at the Premises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奶類及奶類飲品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sold by the scoop

冰凍甜點（軟雪糕）

Frozen confection (soft ice-cream)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切開的水果

Cut fruit

刺身

Sashimi

壽司

Sushi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Meat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下列食物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接受的供應來源：
The items below are supplied from sources acceptable to the Department:

涼茶

Chinese herb tea

涼粉

Leung fan

進口熟肉／乾肉／肉類產品

Imported cooked meat/dried meat/ meat products

進口腸

Imported intestines

進口肉餡餅及香腸

Imported pies and sausages

燒味及滷味

Siu mei and lo mei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只供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使用
For Food Factory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a) 擬配製食物的種類：
Type(s) of Food Intended to Be Prepared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麵粉類食品（麵條／米粉／線麵／通心粉／粉絲等）
Manufacture of flour products (noodles/ rice noodles/ vermicelli/macaroni/bean threads, etc.)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醃製豬手）
Processing of preserved pig knuckles |
| <input type="checkbox"/> 燒烤肉類／豬隻或家禽
Roasting of meat/pigs or poultry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動物內臟）
Processing of animal offals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魚丸／蝦丸／肉丸
Manufacture of fish balls/shrimp balls/meat balls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醬油
Manufacture of sauces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蒸餾水／瓶裝水
Manufacture of distilled water/bottled water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調味料
Manufacture of seasonings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醃製食品（包括乾製及醃製肉類／臘腸／香腸／火腿）
Manufacture of dried/preserved meat/
Chinese sausages/sausages/ham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糖／煉糖
Manufacture/refining of sugar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罐裝／瓶裝或以其他方式包裝的食品／飲品
Manufacture of canned/bottled food/drinks or food/
drinks by other means of packaging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刺身
Manufacture of sashimi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豆腐／豆漿／腐乳／南乳
Manufacture of bean curds/soya bean juice/
fermented bean curd/taro curd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壽司
Manufacture of sushi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包裝糖果
Manufacture/wrapping of confectionery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Preparation of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中式糕點／點心
Manufacture of Chinese pudding/ “Dim Sum”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Preparation of meat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麵粉
Manufacture of flour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食油，但不包括食用豬油／脂肪
Manufacture of edible oil
excluding edible lard/fat |
| <input type="checkbox"/> 快餐食品
Fast food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飯盒
Supply of lunch boxes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蝦片
Manufacture of shrimp slices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 擬在店舖內售賣的受限制食物：

Item(s) of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at the Premises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包裝的刺身
Prepacked sashimi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開的水果
Cut fruit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包裝的壽司
Prepacked sushi |
| <input type="checkbox"/> 奶類及奶類飲品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涼茶
Chinese herb tea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sold by the scoop | <input type="checkbox"/>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Oyster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 <input type="checkbox"/>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Meat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 <input type="checkbox"/> 涼粉
Leung fan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熟肉／乾肉／肉類產品
Imported cooked meat/dried meat/
meat produ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肉餡餅及香腸
Imported pies and saus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腸
Imported intestines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介貝類水產動物
Shell fish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只供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使用
For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新鮮食品 Fresh Commodities	冷凍（冰鮮）食品 Chilled Commodities	冷藏食品 Frozen Commod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牛肉 Fresh beef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冰鮮）牛肉 Imported chilled beef <input type="checkbox"/> 經預先包裝進口冷凍（冰鮮）牛肉 Prepackaged imported chilled beef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牛肉 Frozen beef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豬肉 Fresh pork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冰鮮）豬肉 Imported chilled pork <input type="checkbox"/> 經預先包裝進口冷凍（冰鮮）豬肉 Prepackaged imported chilled pork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豬肉 Frozen pork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羊肉 Fresh mutton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冰鮮）羊肉 Imported chilled mutton <input type="checkbox"/> 經預先包裝進口冷凍（冰鮮）羊肉 Prepackaged imported chilled mutton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羊肉 Frozen mutton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魚 Fresh fish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魚 Imported chilled fish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魚 Frozen fish
<input type="checkbox"/> 活魚 Live fish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魚 Chilled fish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雞 Imported chilled chicken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冷凍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雞除外） Imported chilled poultry (other than chicken)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Frozen Chicken Duck Goose poultry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爬行類動物 Fresh reptiles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爬行類動物 Chilled reptiles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爬行類動物 Frozen reptiles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蛇肉 Fresh snake meat		
<input type="checkbox"/> 活爬行類動物 Live reptiles		
<input type="checkbox"/> 活蛇及新鮮蛇肉 Live snake and fresh snake meat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其他（只供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使用）

Others (For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開的水果
Cut fruit | <input type="checkbox"/>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sold by the scoop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冷藏野味
Fresh/frozen game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熟肉／肉類產品
Imported cooked meat/meat produ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奶類及奶類飲品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
Shell fish (hairy crab)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 <input type="checkbox"/> 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除外）
Shell fish (other than hairy crab)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料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 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包裝的刺身
Prepacked sashimi |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包裝的壽司
Prepacked sushi |

只供申請燒味及鹵味店牌照使用

For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食品供應來源：
Source of Supply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只供申請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及奶品廠牌照使用
For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and Milk Factory Licence Application Only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雪糕及／或雪條
Ice-cream and/or popsicles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已製備配料製作和以調配分售機作直接零售的軟雪糕
Soft ice-cream from pre-prepared mixtures in dispensing machine for direct retail |
| <input type="checkbox"/> 售賣供人進食的其他冷藏或冰凍甜點
Other confections sold for human consumption in chilled or frozen state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雪糕杓售賣的雪糕
Frozen confection sold by the scoop |
| <input type="checkbox"/> 奶類及奶類飲品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售賣機售賣的非瓶裝飲品
Non-bottle drinks sold by vending machine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 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已製備配料製作和以調配分售機作直接零售的新地
Sundae from pre-prepared mixtures in dispensing machine for direct retail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 Licences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發牌當局用於下述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 (a) 處理向發牌當局申請簽發／轉讓／續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e/transfer/renewal of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 licences/permits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b) 處理向發牌當局申請簽發／轉讓／續發酒牌及會所酒牌的相關事宜，其中包括按照酒牌局指定的辦法張貼告示，或列出申請的有關細節，以徵詢公眾意見；以及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e/transfer/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s and club liquor licences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hese may include posting of public notices in such manner as determined by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and setting out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 (c) 方便發牌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在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staff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s.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發牌當局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牌照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licence application.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這些個人資料亦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以作執法用途，其中食物安全中心將用以執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水務署將用以執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而渠務署將用以執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其附屬法例。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的規定，經營食肆及食物製造業的用水帳戶，須就其行業所產生的工商業污水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The personal data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FS) of this Department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amongst which the CFS will use such data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od Safety Ordinance (Cap. 612),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Waterworks Ordinance (Cap. 102) and Waterworks Regulations (Cap. 102A) and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Cap. 463)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the operators of the restaurant and food manufacturing trade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for their trade effluent discharged.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發牌當局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licence application, includ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respective Licensing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34

聲明書
DECLARATION

(A) 日期（日／月／年）： _____
Date (dd/mm/yyyy)

(B) 聲明者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Person Making the Declar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人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姓名： _____ 年齡／性別： _____ / _____
Name Age/Sex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Tel. No.

通訊地址：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類別：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D)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地址： _____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_____

(E) 聲明內容：
Declaration

本人聲明：
I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明白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食物業類別），必須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人／本公司*的簽發／轉讓*（_____）（食物業類別）牌照申請將會被拒。

I understand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therwise, my/the corporation's*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transfer* of a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will be refused.

(2) 本人已／並未*查閱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I have/have not* checked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3) 本人確認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食物業類別)

I confirm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at the premises
(type of food busines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4) 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已獲准簽發／轉讓*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I understand that if this declaration is false, the licence granted for issue/transfer* may be cancelled.

(5) 本人已閱讀此聲明書夾附的「申請人須知」，並明白其中的內容。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attached to this declaration.

牌照申請人／獲授權人（以公司名義申請）／擬議承讓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Authorised Person (Corporation as Applicant)/
Proposed Transferee*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揀選處所時，申請人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如該處所的用途不符合政府租契條款（例如違反對厭惡性行業的限制[#]、違反用途限制等），處所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租契條款、短期豁免書或厭惡性行業許可證（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審批申請。申請人應盡早查閱相關政府租契的條款，確保所選土地／處所擬作的用途屬租契容許的範疇。申請人可於網上 (https://www1.iris.gov.hk/eservices/welcome.jsp?language=zh_TW)，或從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地址如下）取得相關政府租契的複本。如對政府租契條款、查閱資料程序或跟進事宜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When choosing premise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If the use of a premises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lease (e.g. breach of the offensive trade restriction[#], the user restriction, etc.),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can apply to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for a lease modification, a temporary waiver or an offensive trades licence (as the case may be). LandsD will process such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y and procedures. The applicant is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intended use of the land/premises is permitted under the Government lease. A copy of the Government lease may be obtained on-line (<https://www1.iris.gov.hk/eservices/welcome.jsp?language=en>) or from the Customer Centre of the Land Registry (see address below). The applicant may consult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if there is any query on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he procedures for accessing information or follow-up action.

土地註冊處

- 客戶服務中心
-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網址：<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Land Registry

- Customer Centre
- Address: 19/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Enquiry No.: 2867 2871
- Website: <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supplying copies of a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Occupation Permit (if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f the building.

[#] 關於所述限制（一般稱作「厭惡性行業條款」），可參考《地政處作業備考編號 3/2023》。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開始，凡經營之業務持有並依照（甲）普通食肆牌照或（乙）小食食肆牌照或（丙）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丁）食物製造廠牌照或（戊）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己）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或（庚）奶品廠牌照或（辛）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或（壬）綜合食物店牌照營運，若其政府地契載有限制製糖、油料、售肉、食物供應及旅館業務的厭惡性行業條款，地政總署會放寬現行申領厭惡性行業許可證的安排。該作業備考可從地政總署網站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practice-notes/laio.html>) 下載。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the LAO Practice Note No. 3/2023 about the concerned restriction (commonly known as the “offensive trades clause”). With effect from 31st March 2023, LandsD would relax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 of applying for an offensive trade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trades of sugar-baker, oilman, butcher, victualler and tavern-keeper contained in the offensive trades clause in Government Lease provid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or businesses is permitted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a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or (b) a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or (c) a Bakery Licence or (d) a Food Factory Licence or (e) a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or (f) a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or (g) a Milk Factory Licence or (h) a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or (i)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Such Practice Not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LandsD’s website (<http://www.landsd.gov.hk/en/resources/practice-notes/laio.html>).

此頁刻意留空。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設計圖則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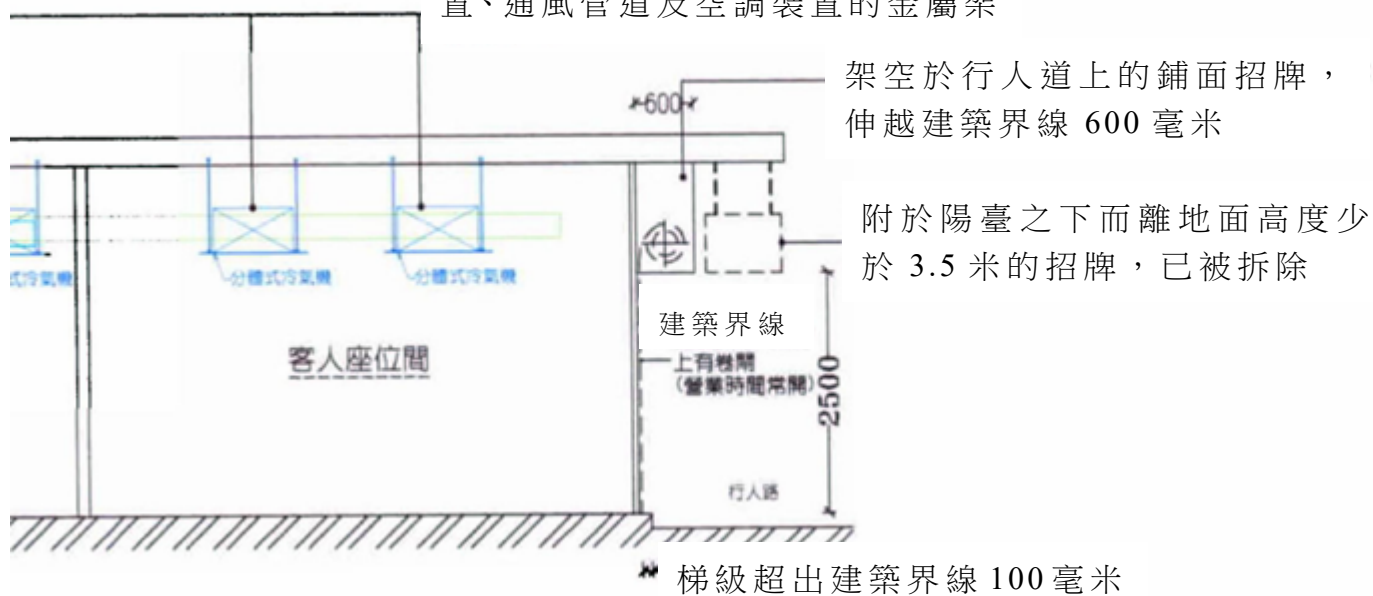
1. 違例建築工程(附件 I)

2. 中式食肆(附件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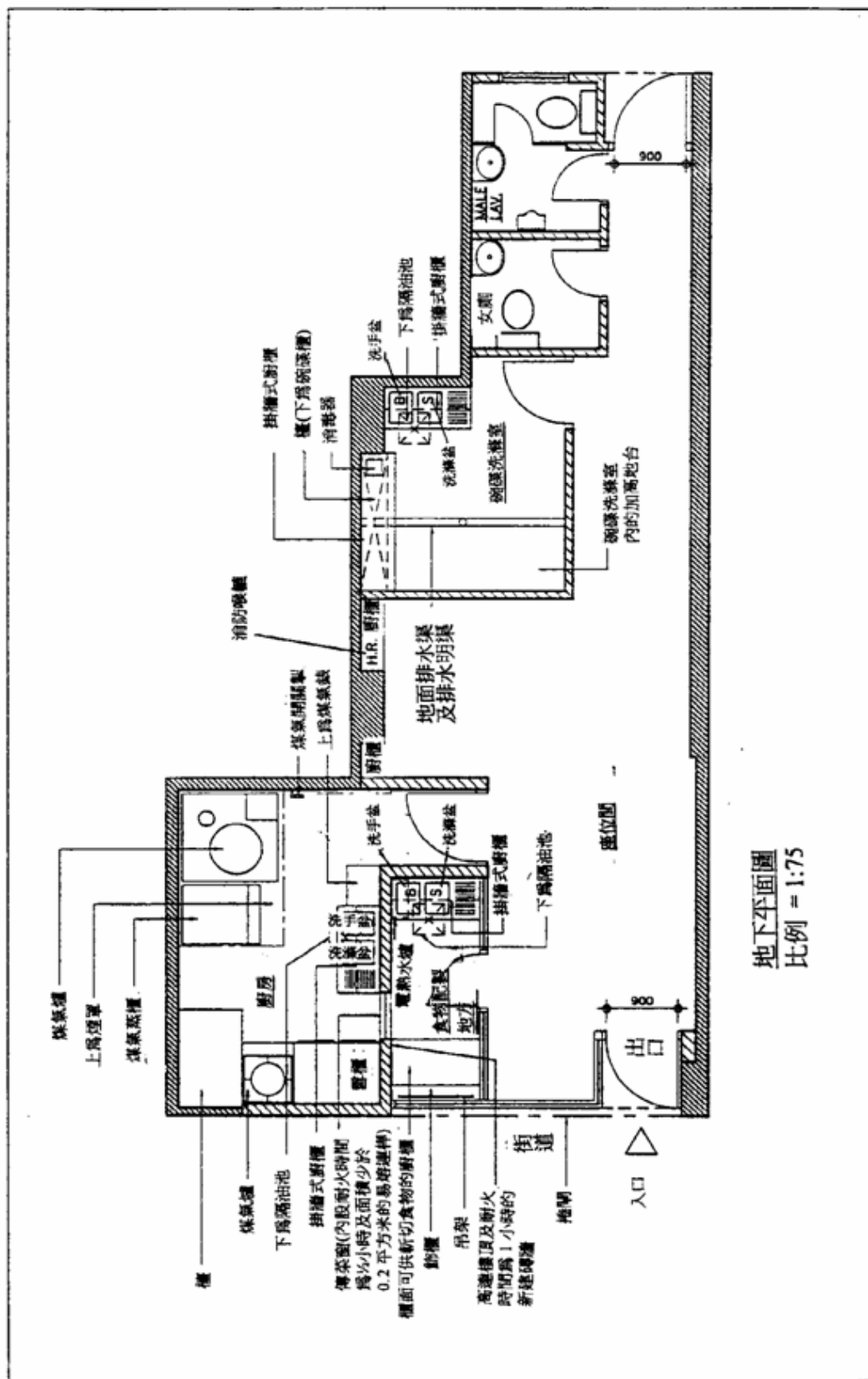
3. 西式食肆(附件 III)

顯示違例建築工程圖則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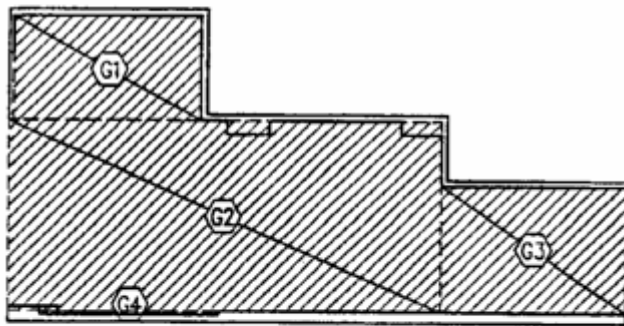
從處所天花板懸下安裝有排氣裝置、通風管道及空調裝置的金屬架



中式食肆設計圖則樣本



中式食肆設計圖則樣本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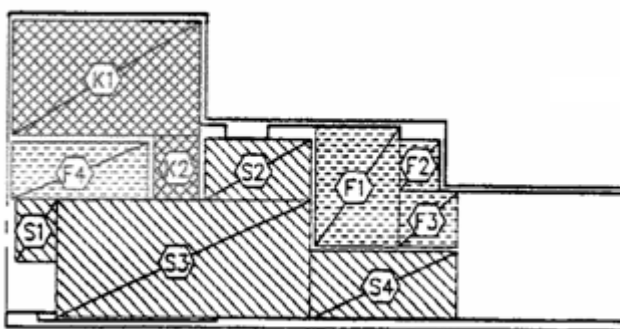
比例 = 1:150

計算法

建築樓面面積
 $= G1 + G2 + G3 + G4$

食物配製地方總面積
 $= K1 + K2 + F1 + F2 + F3 + F4$

座位間
 $= S1 + S2 + S3 + S4$



比例 =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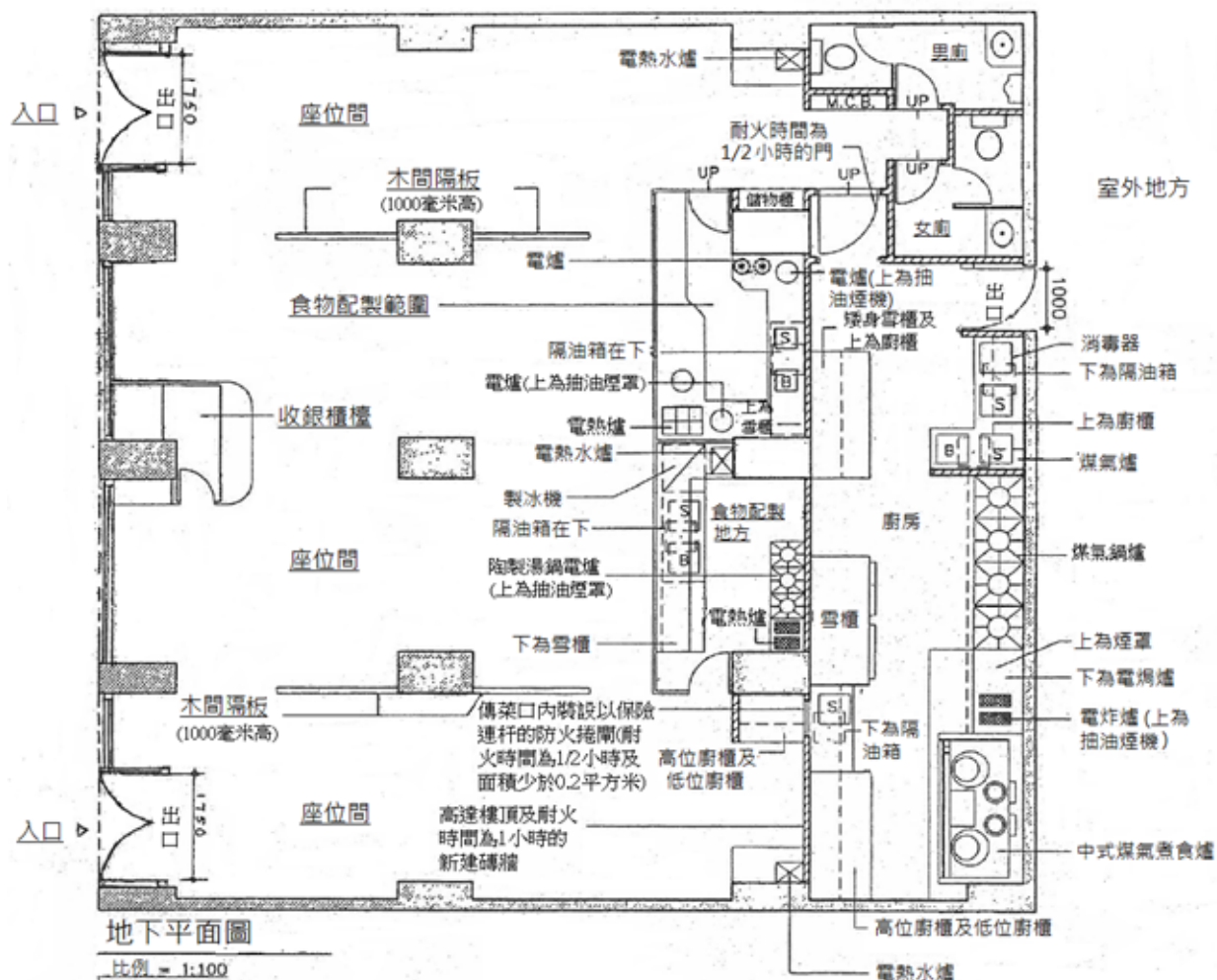
衛生裝置的計算法

座位範圍 = 23.6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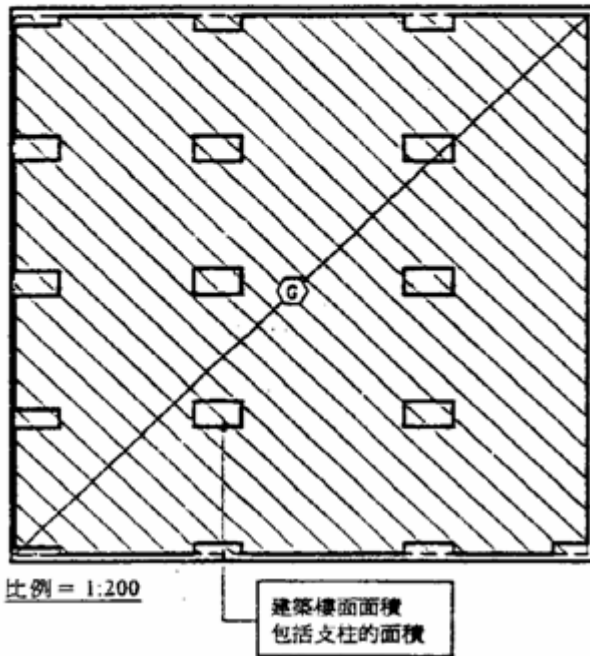
顧客 = $\frac{23.64}{1.5} = 16$ 名

顧客比率 = 8 男 + 8 女

西式食肆設計圖則樣本



西式食肆設計圖則樣本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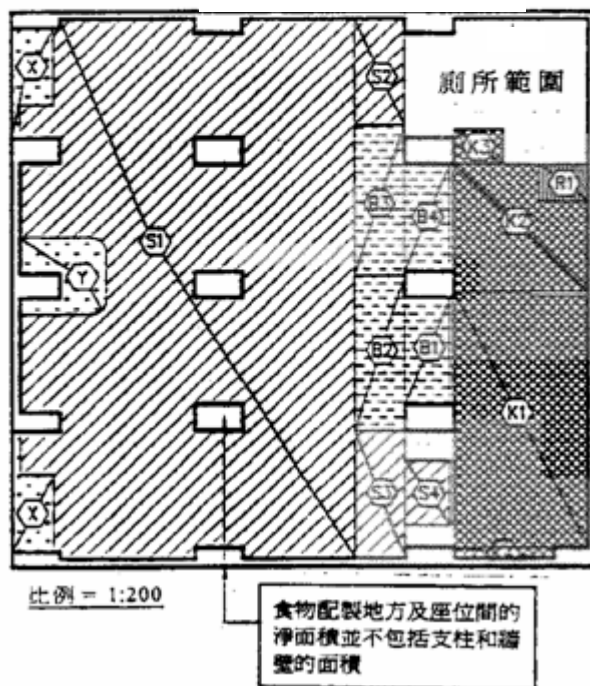


計算法

建築樓面面積
= G

食物配製地方總面積
= K1 + K2 + K3 + K4 + B1 + B2 +
B3 + B4 - R1

座位間
= S1 + S2 + S3 + S4 - 2X - Y



衛生裝置的計算法

座位間 = 124.37 平方米

顧客 = $\frac{124.37}{1.5} = 83$ 名

顧客比率 = 42 男 + 41 女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of Ventilating System for Scheduled Premises*

附表所列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1. Application 適用範圍

These requirements shall apply to every ventilating system of the scheduled premises, which include restaurants, dancing establishments, cinemas, theatres, funeral parlours and factory canteens.

本規定適用於任何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這些處所包括：食肆、跳舞場所、戲院、劇院、殯儀館及工廠食堂。

2. The Requirements 規定

- (a) No air intake for the ventilating system shall be sited in any place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constitutes a fire hazard.

通風系統的人氣口不得位於消防處處長認為構成火警危險的任何地方。

- (b) The opening of every air intake shall be fitted with a screen constructed of corrosion-resistant material having a mesh not greater than 12mm.

每個人氣口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c) Every duct shall be wholly constructed of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having a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similar to that of galvanized sheet iron or steel.

每條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d) Every duct shall, at the point where it passes through any floor, wall or ceiling, be fitted with a damper which shall be operated by fusible links of a typ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and designed to operate up to a temperature of 69 degrees Celsius, and be so constructed or protected as to resist the action of fire for a period not less than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floor, wall or ceiling through which it passes is designed to resist the action of fire.

在管道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之處，即須裝設以保險連杆操作的防火閘，該保險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保險連杆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能操作，至於防火閘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不少於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e) No duct shall serve more than one building.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f) Every air filter shall be constructed wholly of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other than steel wool.
每個空氣過濾器須全部用鋼絲絨以外的不易燃物料製成。
- (g) Every electrostatic filter or precipitator shall be of a typ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List of approved electrostatic filter or precipitator is provided on the FSD's website at:
有關消防處批准的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的類型，可瀏覽消防處網址：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ource/licensing/list_of_acceptable_material_ventilation.pdf)
- (h) Electric motors and other apparatus shall not be installed in any air duct or in the air stream of any ventilating system unless they form part of the ventilating system.
任何電動機及其他器具如非構成任何通風系統的一部分，則不得安裝在該通風系統的任何空氣管道內或氣流經過之處。
- (i) Electric motors and other apparatus forming part of the ventilating system shall be totally enclosed in a way to exclude dust and dirt; and if they are installed in an air-input duct, shall be of such design that, in the event of overheating, smoke will not be discharged into the air stream.
構成通風系統一部分的電動機及其他器具須完全密封以防止塵埃及污物進入；及如安裝在輸入空氣的管道內，則在設計上須做到一旦過熱時，煙霧不會排進氣流中。

3. Daily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日常操作及保養

- (a) The ventilating system shall be kept in safe and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at all times.
通風系統須時刻保持在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 (b) Every damper, filter and precipitator in the ventilating system that embodies the use of ducting or trunking in the premises shall be inspected at intervals not exceeding 12 months by a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works category).
處所內的通風系統如敷設有管道或幹槽，則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檢查該系統內的每個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

4. Warning 警告

In pursuant to section 13 of the Ventilation of Scheduled Premises Regulation, Cap. 132CE, Laws of Hong Kong,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revoke the licence issued or granted by it in respect of any scheduled premises, either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in the event of any contravention of these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 條，任何人如違反本消防安全規定，發牌當局可將其就任何附表所列處所發出或批出的牌照暫時或永久撤銷。

**“Scheduled premises” means any premises of any of the classes of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he Schedule 2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hapter 132, Laws of Hong Kong.*

**“附表所列處所”指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其中任何類別的處所。*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消防處

November 2007

2007 年 11 月

注意：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按個別情況而更改。

通風(空氣調節)系統
標準發牌條件

重要事項

倘擬使用自來水作冷卻用途，必須獲得水務署署長許可，並須向消防處處長取得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人須自行申請上述許可及取得證明書。

1. 所安裝的通風系統，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第 4 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符合的事項，載於本附錄的附件。)
2. (1) 在本署批准裝設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顯示處所擬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送交發牌當局批准。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每份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發牌當局將保留其中兩份，另一份則在批簽後交還申請人。

(2) 除提交上文(1)所述一式三份圖則外，也須提交*一套 / 兩套最終圖則，以便轉交*消防處處長及 / 或建築事務監督存檔。

(附註：(1) 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強烈建議申請人聘用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 電力及機械顧問代為遞交圖則。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須再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送交發牌當局覆核。請留意，在這情況下，除原來圖則及經修訂圖則外，尚須遞交最終設計圖則。)
3. 所有氣槽須能防止老鼠進入。
4. 用以冷卻通風系統的井水，須流動於封閉式的循環系統內。
5. 所有輸送井水至通風系統的供水管，均須髹上黑色。

6. 通風系統須設有一個新鮮空氣入口，位於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
7. 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無論其溫度是高於或低於外間的氣溫，均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出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如發牌當局有所規定，通風系統須接駁排氣槽。
8. 冷卻塔須裝設護罩，足以防止水花濺出。
9. 每部冷氣機均須設有排水管 / 喉，以便將冷氣機滴出的水排去；排水的地點和方法須不會造成滋擾。(這項條件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10. 須向消防處處長取得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標準持牌條件

1. 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無論其溫度是高於或低於外間的氣溫，均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出戶外。
2. 冷卻塔須時刻維修妥當，足以防止水花濺出。
3. 由處所所安裝的冷氣機滴出的水，必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去。(這項條件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4. 持牌人須按照《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的規定，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處所內敷設有管道和幹槽的通風系統。持牌人須在檢查工作完成後 21 天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呈交按其指示進行該次檢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文本，證明已檢查有關的通風系統。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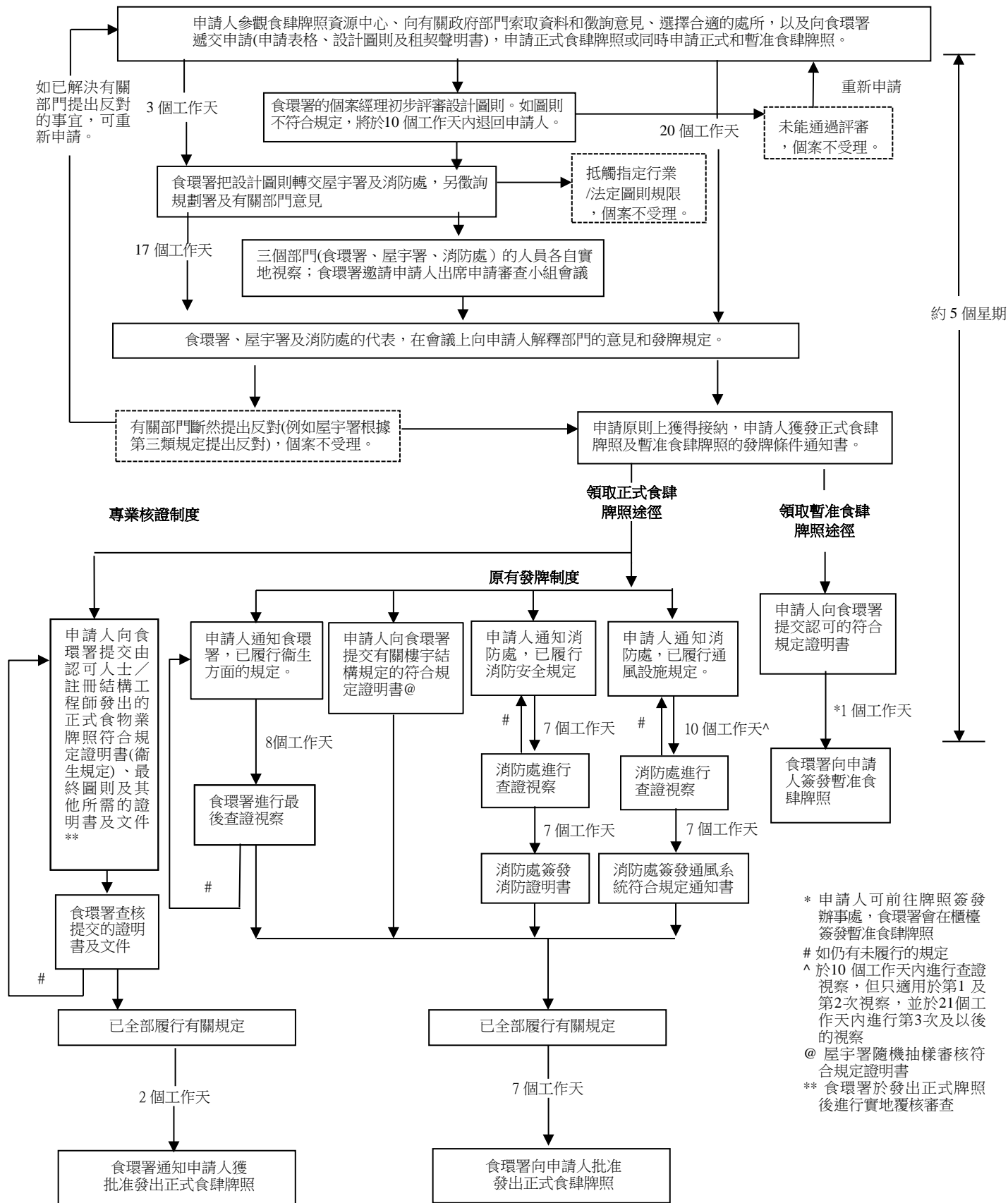
第 4 條：(1) 附表所列處所內的每個通風系統，須符合下列條文規定—

- (a) 通風系統的所有活動部分須加以安全圍封；
- (b) 通風系統的每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檢查，尤其是一
 - (i) 每把風扇轉軸的位置，須令該轉軸的外罩得以拆除，以便裝上轉速計；及
 - (ii) 每個入氣口及排氣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量度；
-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 (d) 每個入氣口穴孔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e) 入氣口的氣閘須—
 - (i) 調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的調節位置；
 - (ii) 藉不脫色的記號標明已批准的調節位置；及
 - (iii) 穩固安裝以防干擾；
- (f) 通風系統的排氣不得設於任何對公眾造成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煩擾或不便的地方；
-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人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氣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氣閘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仍能操作，至於管道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h)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i) 空氣過濾器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須全部用鋼絲絨以外的不易燃物料製成；
 - (ii) 其設計須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設計；及
 - (iii) 其安裝方式能使所有進入的空氣經過該過濾器後始分佈在處所內；
-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 (k) 每把吹風式風扇須在風扇接觸器通電的一端裝設電路熔斷運轉計時錶，錶內具有能按分鐘及小時，或按十分之一小時或不足十分之一小時的分數記錄時間的設備；
- (l) 每個電路熔斷運轉計時錶，均須設於容易觸及及顯眼的地方，以便進行檢查；
- (m) 通風系統內的每套過濾器，均須以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開關掣標示；

- (n)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開關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o) 當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旗號顯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食肆發牌程序流程圖



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所須提交的佐證文件清單

(a) 申請簽發暫准及／或正式食肆牌照

1.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即食物業牌照申請書(FEHB 94)]及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FEHB 192)(如有關處所位於私人樓宇)。
2. 處所的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3. 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另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而取得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其為認證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分的文件；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副本，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其為認證副本；
 - (iii) 公司最新近的周年報表副本，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其為認證副本（新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請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副本，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其為認證副本。）；
 - (iv) 由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發牌事宜；
 - (v) 該名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 (vi) 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副本；以及
 - (vii)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b) 申請安裝通風系統裝置

1. 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4 條的規定，提供由通風系統供應商發出核證通風系統規格的證明書。

(c) 通知已履行暫准牌照的各項發牌規定

1.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 FEHB 89－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2.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 FEHB 90－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3.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 FEHB 91－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4.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92 – 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規定)。
5.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93 – 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設施規定)。
6.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190 / FEHC190A –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1/UBW-1a)。
7. 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1:100的比例繪製(如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設施規定))。
8. 顯示可容忍違建工程 / 拆除違建工程的照片。
9. 顯示可容忍違建工程 / 拆除違建工程的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10.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有關的課程證書副本
11. [備註：應出示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實]。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d) 通知已履行正式牌照的各項發牌規定

1. (a) 申請人表示已履行各項發牌規定的信件，以及下文第2至8項所載的佐證文件；或
(b)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 FEHC 332 – 正式食物業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並夾附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 FEHC 331 –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以及下文第 2 至 8 項所載的佐證文件。
2. 顯示食肆處所實際設計狀況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3. 顯示食肆處所通風系統實際設計狀況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4. 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191/FEHC191A –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2/UBW-2a)。
5. 由申請人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
6. 由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連相關佐證文件。
7. 已填妥和簽署的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WR1) / 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副本(須提供正本核對)或正本連相關佐證文件。
8. 已填妥和簽署的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 / 完工證明書(如適用)。
9. 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訂明的其他證明書，例如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所獲分配的專用廁所證明書等。

簽發暫准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牌照的衛生設施規定
在獲發暫准牌照前須履行的條件

1. **通風設施**：假如樓宇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樓宇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須為該樓宇的廚房及廁所安裝通風系統；在座位範圍若裝有通風系統，則兩者必須獨立裝設。
2. **廁所**：最少須在該樓宇設置一個廁格、一個尿廁及一個洗手盆，供顧客及員工使用。倘該樓宇可容納超過 25 人，則須最少已提供了在簽發正式牌照中所規定的廁所設施的 50%。
3. **食水供應**：樓宇內必須裝有自來水喉，或在樓宇內供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發出的「食水質素指引」第 1 和第 2 冊中所定標準的飲用水。
4. **沙井**：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均不得設有沙井。
5. ***食物室面積**：須設有最少一間廚房，而撥作廚房、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食物室總面積不得小於_____平方米。(適用於普通食肆牌照。)

***食物室面積**：必須撥出最少_____平方米的地方作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用途。(適用於小食食肆牌照。)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食物室圍牆**：必須設有至少 750 毫米高的固定圍牆或上菜櫃檯，將所有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與樓宇其餘部分分隔。如有下列情況，則圍牆須高達樓頂：
 1. 該廚房是樓宇內唯一的廚房；或
 2. 廚房除為烹煮食物外，還為配製食物而設計的；或
 3. 廚房是為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而設計的。
7. **鋪前食物配製室**：樓宇鋪面的食物配製室，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吸水物料建造，位置須固定，高度不得低於750毫米；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磚構造物之上，須安裝固定的玻璃間板，直達樓頂，將食物配製室與前面的街道及側面的座位範圍／通道隔開。在側面的玻璃間板，須沿食物檯的最前部分安裝牢固，長度最少為1.2米；及
- c. 必須設有防塵及防蠅的飾櫃／食櫥，以存放食物。

(附註：請參閱第 149 頁的簡圖)

8. **食物室地面**：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地面均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9. **食物室的牆壁及天花板**：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牆壁及間隔物表面，必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2米高。牆壁、間隔物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10. **金屬抽油煙機及氣槽**：廚房或食物室內所有煮食用的設備，例如爐灶、燒烤爐、油炸鍋及烤爐等的上方，均須設置金屬抽油煙機，與氣槽妥為連接，而氣槽則須配有輸氣量每分鐘至少_____立方米的抽氣扇一具。廢氣則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

1. 先經濾油器及灑水器(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所規定，例如在使用燒烤爐或油炸鍋時)，將煮食時所產生的氣味、油煙、水蒸氣、油脂及其他氣體有效地抽除，然後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2.5米高的地方，排出戶外；或
2. 經天台排到戶外，以避免造成滋擾。使用蒸氣桌及微波爐，則毋需安裝特別的排氣通風設施。

11. **獨立煙囪**：如以固體燃料或柴油作烹煮用途，須在外牆建造一個獨立煙囪，位置最好在樓宇的後部。

(**注意**：此項發牌條件只適用於處所的總燃料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多於(a)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或(b)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的個案。若要建造煙囪，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申請人/持牌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12. **隔油池**：必須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附註：第 150 頁的簡圖只供參考之用。設置地底隔油池前，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13. **洗滌盆**：必須在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最少設置一個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長度最少為 450 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滌盆須連接至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且配有連接至適當排水系統的廢水管。

14. **洗手盆**：除上文第 2 項發牌條件所規定的洗手盆數目外，另須在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最少設置一個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就那些擬容納多名員工的大型食物室來說，這項設施的標準則為每 20 人 1 個洗手盆。每個洗手盆須與自來水管或其他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15. **消毒設備**：最少須設置一個容量不少於 23 公升的消毒器，以便將所有在調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須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若不使用消毒器，可用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洗碗機或殺菌劑代替。

16. **存放飲食用具**：須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食物業務上所使用的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附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在上文第 5 項發牌條件所規定的食物室範圍內，每 1 平方米應有 0.02 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碗碟櫃之用。)

17. **雪櫃**：必須設置足夠的雪櫃，以不高過攝氏 10 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

18. **符合規格證明書**：倘使用煤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則須就所有安裝在樓宇內的氣體裝置及設備，向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取得一份符合規格證明書。

19. **受訓人士監督食物業業務**：

(適用於需要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

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一名全職衛生督導員，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經理。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4. 就以上第 2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特訂發牌條件

20.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由有資格專業人士(即已於建築物條例第3條(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證明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須以特定表格(FEHB190/FEHC190A)填寫，並符合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發出的相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內的要求。

(除房委會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21.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聲明書(FEHB192)，聲明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經營的食肆，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除房委會物業、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注意：特訂發牌條件會因應個別申請情況而訂定。)

注意：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按個別情況而更改。

正式普通食肆牌照

標準發牌條件

重要事項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1. 設計

1.1 圖則

- (a) 在*獲發牌照 / 獲批准更改規劃設計 / 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及所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規劃設計。
- (b)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c)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 (d) *除提交上文(a)項所述每款圖則一式三份外，申請人須提交*一套 / 兩套最終設計圖則，以供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及 / 或消防處處長存檔。

(附註： (1)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遞交經認可人士簽署的圖則。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食物室

2.1 食物室面積

須設有最少一間廚房，而撥作廚房、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食物室總面積不得小於_____平方米。

2.2 地面、牆壁及天花板

(a) 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地面均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b) 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牆壁及間隔物表面，必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間隔物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2.3 食物室間隔牆

必須設有至少 750 毫米高的固定間隔牆或上菜櫃檯，將所有食物室及廚房與座位間或通道分隔。如有下列情況，則間隔牆必須高達樓頂：

1. 該廚房是處所內唯一的廚房；或
2. 廚房除為烹煮食物外，還為配製食物而設計的；或
3. 廚房是為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而設計的。

2.4 鋪面食物室

食肆鋪面的食物室，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吸水物料建造，位置須固定，高度不得低於 750 毫米；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磚構建物之上，須安裝固定的玻璃間板，直達樓頂，將食物配製室與前面的街道及側面的座位間／通道

隔開。在側面的玻璃間板，須沿食物檯的最前部分安裝牢固，長度最少為 1.2 米；及

- c. 必須設有防塵及防蠅的飾櫃／食櫥，以存放食物。
(附註：請參閱第 149 頁的簡圖)

3. 衛生設施

3.1 衛生裝置

必須在 擬議圖則上所顯示的位置 設置男性用水廁 _____ 個及沖水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性用水廁 _____ 個。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均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須有不同入口。

(附註：

1.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長的尿槽，可視作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寬，不得少於 500 毫米。
2. 水廁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 700 毫米。
3. 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000 毫米(深)× 500 毫米(闊)。

3.2 洗手設施

必須在 _____ (註明位置) 設置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 _____ 個，每個長度至少 350 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手盆均須與自來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通風設施(包括抽除油煙 / 廢氣的設施)

4.1 機動式通風設施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申請人如欲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4.2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第 4(1) 條的規定。

4.3 井水

空氣調節系統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必須髹上黑色。

4.4 抽氣扇及吹氣扇

須安裝抽氣扇及／或吹氣扇，安裝位置、數量及輸氣量如下：

1. 在 _____ (註明位置) 安裝輸氣量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 _____ 具。
2. 在 _____ (註明位置) 安裝輸氣量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 _____ 具。

4.5 抽氣扇所排出的廢氣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4.6 廚房 / 食物配製室內的吹氣扇

廚房 / 食物配製室須裝設輸氣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並附有氣槽，以抽取室外的新鮮空氣。

4.7 吹氣扇的位置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吹氣扇，均須從戶外離地面或路面最少 2.5 米高的地方，抽取新鮮空氣，但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4.8 金屬抽油煙機

1. 廚房 / 食物室 內所有爐具的上方，均須設置抽油煙機，與氣槽妥為連接，而氣槽則須配有輸氣量每分鐘至少 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一具。廢氣則應以下列其中

一種方法處理：(a)先經濾油器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例如灑水器及靜電沉澱器(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所規定)，然後排出戶外，排出的方式及位置，不得造成滋擾；或(b)經天台排到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2. 上述裝置須領有通風系統符合規格通知書，該通知書由消防處處長簽發。

4.9 獨立煙囪

如以固體燃料或柴油作烹煮用途，須在外牆建造一個獨立煙囪，位置最好在樓宇的後部。

(**注意**：此項發牌條件只適用於處所的總燃料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多於(a)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或(b)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的個案。若要建造煙囪，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申請人/持牌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5. 渠道

5.1 隔油池

必須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附註：1. 請參閱第150頁的簡圖

2. 設置地底隔油池前，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5.2 食物室及座位間的沙井及排水管

1. 任何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均不得設有沙井。設於座位間的沙井，必須有雙重密封蓋。

(附註：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如有任何沙井，有關沙井必須遷移。遷移沙井屬更改渠道工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才可進行。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2. 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或座位間的糞管／污水管／雨水管，必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附註：例如1.6毫米厚的不銹鋼片，或115毫米厚而外邊鋪有灰泥的磚砌物，通常都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

6. 其他設施

6.1 食水供應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必須在處所內裝設自來水喉。

6.2 碗碟洗滌室

須在_____ (註明位置) 設置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滌盆_個，每個長度最少450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滌盆須連接至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且配有連接至適當排水系統的廢水管。

6.3 消毒設備

須在_____ (註明位置) 設置容量不小於23公升的消毒器_____ 個，以便將所有在烹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須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若不使用消毒器，可用洗碗機或殺菌劑代替。洗碗機或殺菌劑的種類，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

6.4 洗滌及消毒設備的擺放

如未有設置洗碗機，則食物室內用以把飲食器皿洗滌及消毒的一切設備，其擺放方式及位置，須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感滿意為合。

(附註：第151頁載有洗滌及消毒設備的建議擺放方式。)

6.5 存放飲食用具

須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食物業務上所使用的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附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食物室範圍內每1平方米應有0.02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碗碟櫃之用。食物室範圍是指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6.6 食物配製檯

用以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接口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

6.7 砧板

須設置平滑、接口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檯，以供斬切食物之用。

6.8 雪櫃

必須設置雪櫃，以不高過攝氏10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顯示櫃內的溫度。

6.9 食物櫃檯

食物櫃檯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透水物料建造，其位置須固定。檯面及面向食物配製／碗碟洗滌地方的側面，均須鋪上不透水物料。

6.10 架子及擱板

必須設置足夠的架子及擱板，存放烹調用具，以免這類用具接觸地面／樓面。

6.11 食物升降機

1. 食物升降機必須整部以不透水金屬製造，且須方便清理。所有擱板都必須能夠拆除。
2. 若只裝設一部只有一格的食物升降機，則
 - (i) 升降機只限用作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
 - (ii) 須將該格一分為二，上格存放食物及潔淨碗具，下格則存放殘羹及不潔碗具。
3. 用以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不潔碗具的食物升降機或升降機機格的外面，須附有下列中文字樣，字體的高度最少為50毫米：
「食物及潔淨碗具專用」，「不潔碗具專用」

7. 證明書/符合規定通知書

7.1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一份通風系統證明書，然後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證明書須詳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4條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7.2 消防證書

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處所，必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消防證書。

7.3 機動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如申領普通食肆牌照的處所設有機動式通風系統，申請人須就消防安全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符合規定通知書。

7.4 氣體裝置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

須就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已安裝的所有氣體配件及用具，向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取得符合規定證明書和完工證明書。

7.5 電力裝置證明書

食肆的固定電力裝置各項電力工程(包括新安裝、更改、加裝或維修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及驗證，並須將完工證明書(表格WR1)的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食肆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WR1。

7.6 受培訓人員監督食物業業務

(適用於需要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一名全職衛生督導員，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就以上第1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經理。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4. 就以上第2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就以上第1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8. 不得侵佔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特訂發牌條件

9.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由有資格專業人士(即已於建築物條例第3條(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證明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須以特定表格(FEHB 191 / FEHC 191A)填寫，並符合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發出的相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內的要求。

(除房委會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10.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

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聲明書(FEHB 192)，聲明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經營的普通食肆，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除房委會物業、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注意：特訂發牌條件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訂定。)

正式普通食肆牌照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傢具外，處所的設計必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 a.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自來水管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 b.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
 - i. 貯水箱須配有緊密封蓋，防止塵埃及昆蟲或其他異物進入。除非正在清潔、維修貯水箱，或進行一些封密箱蓋便不能進行的工作，否則貯水箱必須經常封蓋；及
 - ii. 每三個月須用水加氯(臭粉)的溶液，將水箱內部徹底洗擦清潔。溶液的比例為每一百萬份水加入至少五十份氯(臭粉)。在不使用水箱時，應將箱內的水排去；
 - iii. 每次定期清洗水箱後，須將清洗日期清楚標在每個水箱的當眼處；
 - iv. 在接獲衛生督察的指示後，亦須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法特別洗擦水箱。
4. 須設置足夠的容器，以貯存或陳列所有無覆蓋的食物(但不包括未經煮熟的易腐壞食物)，並且盡可能使這類食物不受塵埃或蟲鼠沾污。
5. 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用於飲品的冰塊不受污染。
6. 所有鮮果汁都必須不受人手沾污，而且只可用榨汁機從鮮果榨取。
7. 如鮮果汁在榨取後不立即售賣，便須貯存於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內，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

8. 調製非瓶裝飲品時，只准使用開水及／或蒸餾水稀釋飲品沖調料／果汁。
9. 所有非瓶裝飲品和調製非瓶裝飲品的液體飲品沖調料／果汁，均須以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盛載，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
10. 所有供顧客使用的飲管，均須放在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封套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11. 用作調製飲品的所有拌料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
12. 只可在經營持牌食肆業務的同時售賣非瓶裝飲品。
13.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梘液供應器的充足梘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 a.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
 - i.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及
 - ii.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經消毒、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 b. 如設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保持操作良好。
14. 每個水廁都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15. 若供應濕毛巾予顧客，必須設有消毒器，將用過的毛巾消毒。
16. 用來供應飲品給顧客的隨用隨棄杯子，須存放於防塵容器內。
17. 必須設置足夠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18. 必須設法將廚房及／食物室的爐灶及抽氣扇所產生的油煙、蒸汽及熱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19. 排氣系統的一切金屬抽油煙機、管道、抽氣扇、濾油器／灑水器，均須經常保持清潔及性能良好。在營業時間內，排氣系統必須開動。

20. 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時所產生的煙，須經由煙囪排出。
(只適用於須要設置煙囪的食物業處所)
21. 在營業時間內，通風系統須經常保持開動。
22. 若發現任何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座位範圍內的糞管／污水管／雨水管滲漏，或座位範圍內的沙井堵塞，該處的一切食物業務，便須暫停，直至渠管或沙井修理妥當／不再堵塞為止。
23. 須供應足夠的清潔罩衣或外袍予所有當值僱員穿著。
24. 遇有視察人員要求查閱各僱員的防疫注射證時，須立即出示，以供核對。
25.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委任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食肆內處理業務。
26.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27. 水凍式雪櫃及／或浸入式冷卻器內的用水，必須時常保持清潔。
28. 處所內不准使用木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踏腳板。
29. **(適用於需要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48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48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持牌人委任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

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新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新任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4. 衛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5.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6.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經理和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7. 如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
8. 就以上第1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經理，該衛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9. 就以上第2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督導員，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 衛生督導員 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48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並須呈交新任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副本(屬

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以供存檔。

3.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4. 如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督導員。
 5.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6.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督導員，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30.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公用通道。
31. 持牌人須在持牌處所正門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及持續展示告示，說明該處所已領有牌照。

特訂持牌條件

(注意：特訂持牌條件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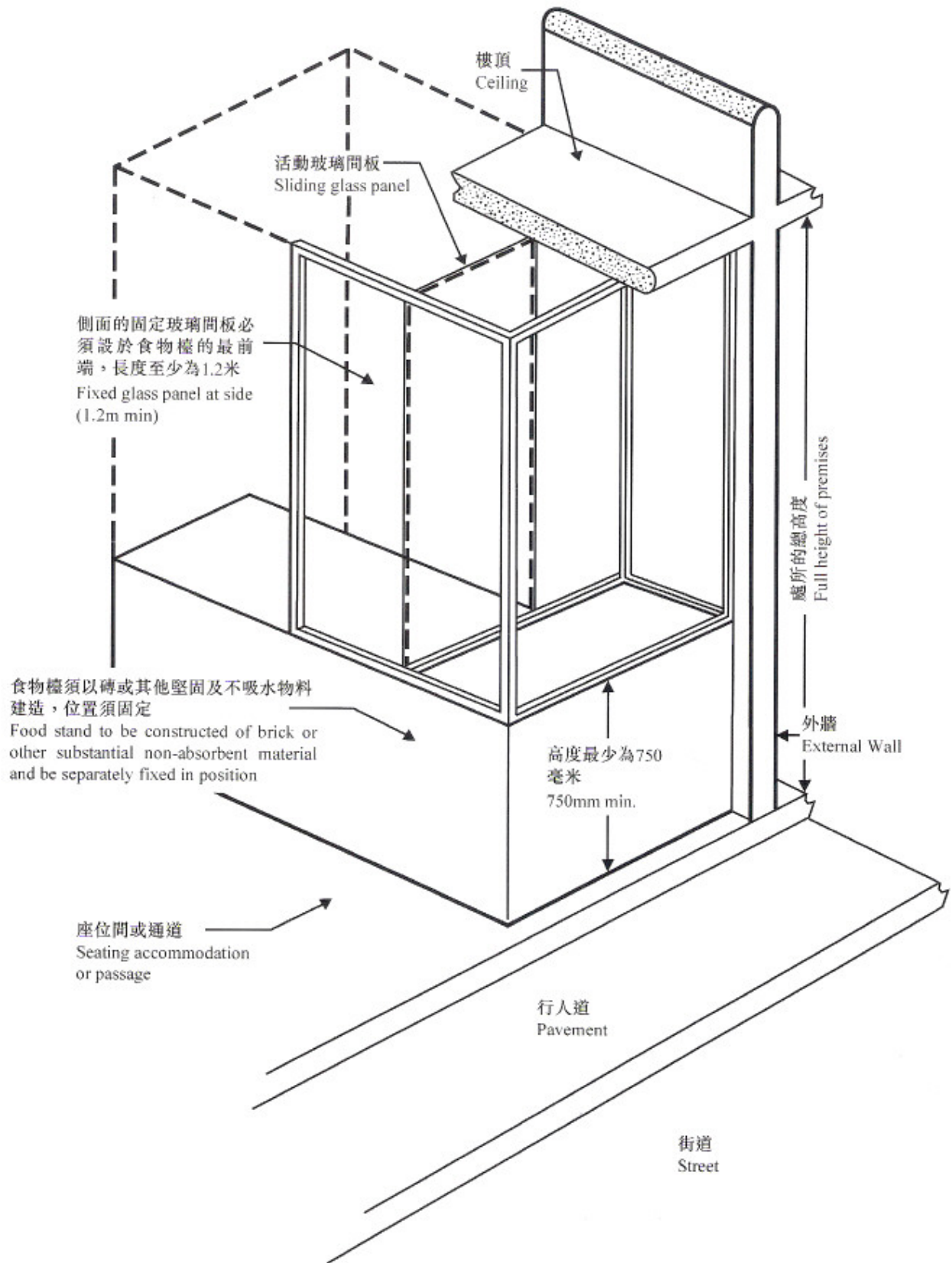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衛生經理的職責

- 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並採取補救措施
- 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
- 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有關人員接受體格檢驗或暫停其職務
- 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
- 監管衛生督導員的工作(如適用)
- 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
- 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 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員工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
- 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
- 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舖前食物室圖解
FOOD ROOM IN SHOP FRONT

隔油池的功用

- 隔油池的功用是利用油比水輕而浮於水面的原理將污水裡的油脂分隔出來，以免其流入地下渠道，造成淤塞，導致污水四溢，影響環境衛生。隔油池的構造可參考以下略圖。

隔油池的設計

- 井蓋應採用輕便但堅固的材料製造以使其易於揭起及方便經常清理池中油脂。
- 設置矮石欄或在四周設明渠以免地面污水流入池內。
- 隔油池的體積必須足以應付日常的油脂流量。

隔油池的安裝

- 隔油池應裝置於廚房污水管與主排水系統之間。
- 隔油池的安裝地點須要以方便檢查和清理為原則。

Function of Grease Tr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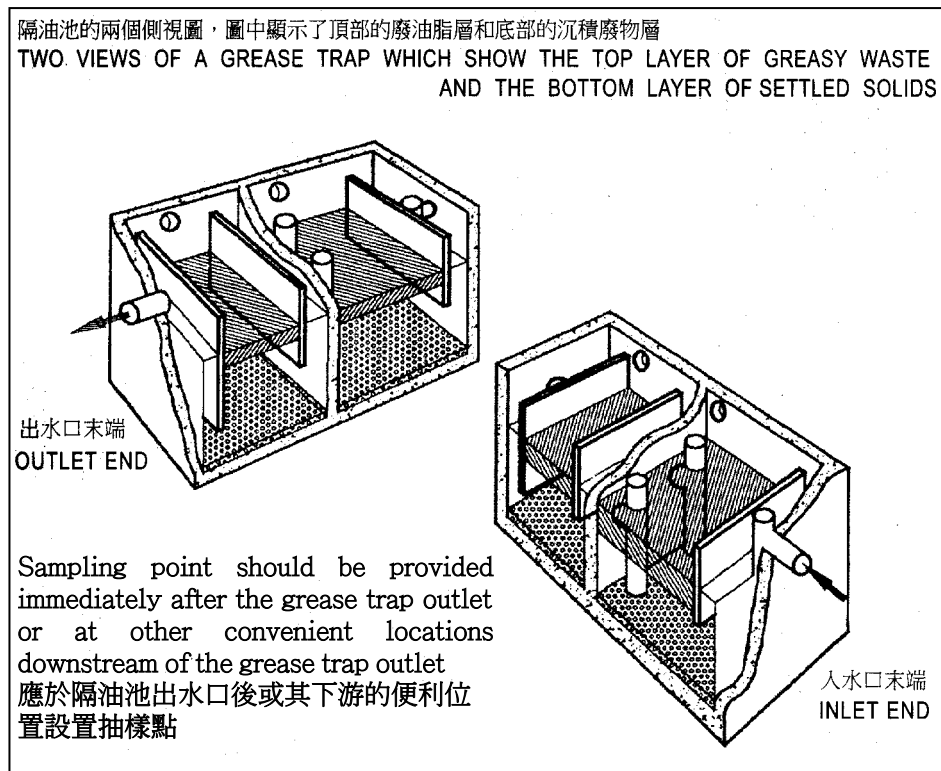
- A grease trap is used to separate grease from wastewater. This prevents the discharge of excessive grease into underground sewers which causes blockage and overflow of wastewater to the surroundings. The design of a typical underground grease trap is shown in the diagram below.

Design of Grease Trap

- Covers of a grease trap should be of light but strong material to facilitate removal of trap cleaning.
- Surface water is to be excluded from the grease trap by the provision of kerbs or surface channels.
- The capacity of the grease trap must be big enough to cope with the scale of business.

Installation of Grease Trap

- A grease trap should be installed in a location between the kitchen wastewater pipe and the main drainage system.
- The location of the grease trap should be easily accessible for inspection and cleaning.



隔油池示意圖
GREASE TRAP ILLUSTRATION

1. 將碗碟上之油漬及食物屑抹除

2. 用熱水及洗潔劑將碗碟認真洗擦
必要時再用清水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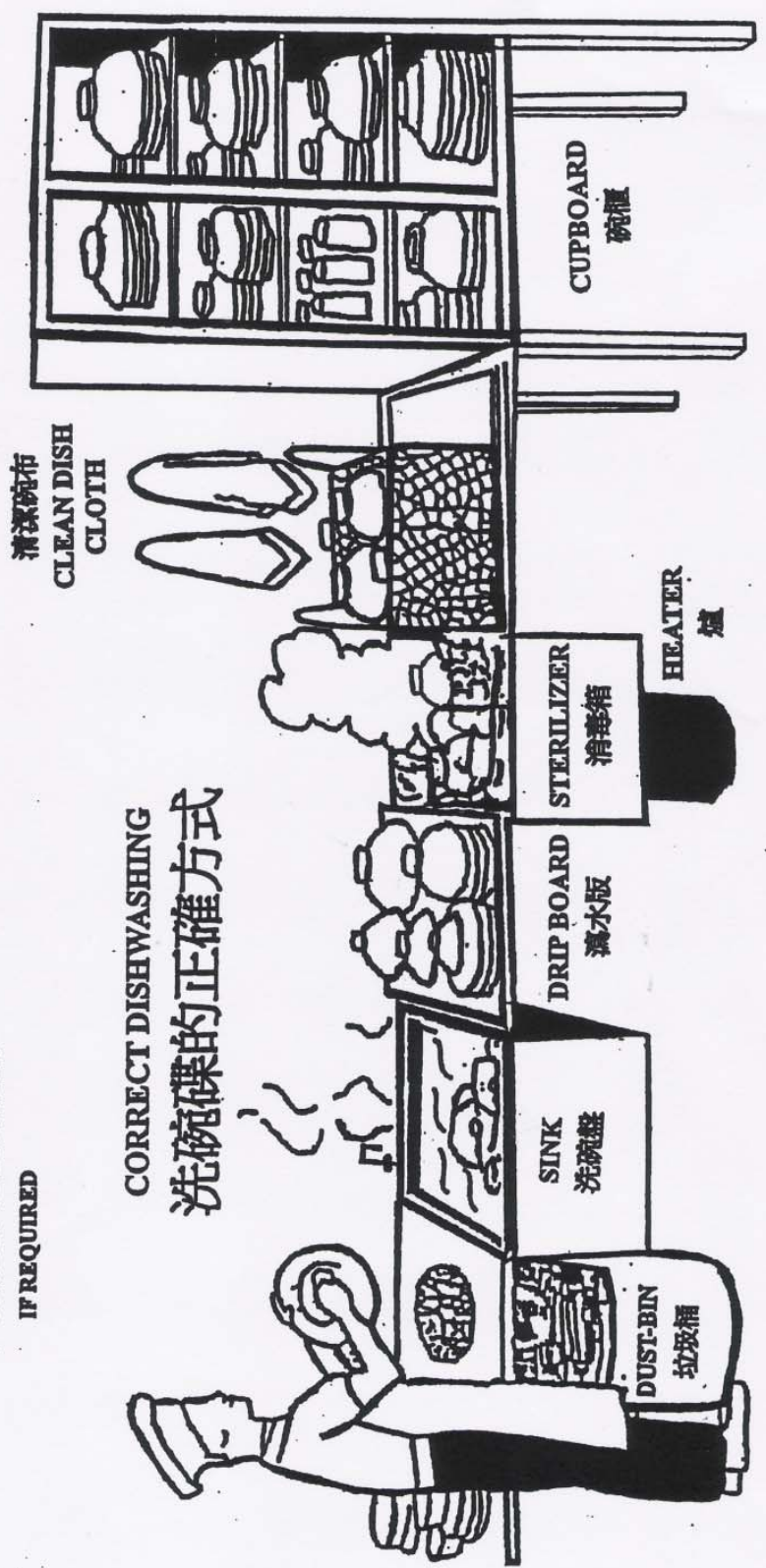
3. 將洗淨碗碟置摺盤中浸入沸水內一分鐘以上

4. 讓碗碟自行風乾或用清潔碗布抹乾

5. 放入密封碗櫃內以防灰塵、害蟲及老鼠沾污

→ SCRAPE OFF FOOD REMNANTS FROM DISHES → WASH WITH HOT WATER AND DETERGENT → SCRUB THOROUGHLY → RINSE IN CLEAN WATER IF REQUIRED → IMMERSE IN BOILING WATER FOR AT LEAST ONE MINUTE → DRY BY EVAPORATION OR CLEAN DISH CLOTH → STORE IN DUST-AND VERMIN-PROOF CUPBOARD

CORRECT DISHWASHING
洗碗碟的正確方式



注意：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按個別情況而更改。

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標準發牌條件

重要事項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1. 設計

1.1 圖則

- (a) 在*獲發牌照 / 獲批准更改規劃設計 / 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及所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規劃設計。
- (b)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c)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 (d) *除提交上文(a)項所述每款圖則一式三份外，申請人須提交*一套 / 兩套最終設計圖則，以供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及 / 或消防處處長存檔。

- (附註： (1)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遞交經認可人士簽署的圖則。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食物室

2.1 食物室面積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總面積，不得少於 _____ 平方米。

2.2 地面、牆壁及天花板

(a) 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地面均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b) 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牆壁及間隔物表面，必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間隔物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2.3 食物室間隔牆

必須設有至少 750 毫米高的固定間隔牆或上菜櫃檯，將所有食物室及廚房與座位間或通道分隔。如有下列情況，則間隔牆須高達樓頂：

1. 該廚房是處所內唯一的廚房；或
2. 廚房除為烹煮食物外，還為配製食物而設計的；或
3. 廚房是為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而設計的。

2.4 鋪面食物室

食肆鋪面的食物室，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吸水物料建造，位置須固定，高度不得低於 750 毫米；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磚構建物之上，須安裝固定的玻璃間板，直達樓頂，將食物配製室與前面的街道及側面的座位間／通道隔開。在側面的玻璃間板，須沿食物檯的最前部分安裝牢固，長度最少為 1.2 米；及
- c. 必須設有防塵及防蠅的飾櫃／食櫥，以存放食物。

(附註：請參考第149頁的簡圖。)

3. 衛生設施

3.1 衛生裝置

必須在 擬議圖則上所顯示的位置 設置男性用水廁 _____ 個及沖水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性用水廁 _____ 個。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均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須有不同入口。

- (附註： (1)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500毫米的尿槽，可視作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寬不得少於500毫米。
- (2)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1200毫米×700毫米。
- (3) 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1000毫米(深)×500毫米(闊)。)

3.2 洗手設施

必須在 _____ (註明位置) 設置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 _____ 個，每個長度至少350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手盆均須與自來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通風設施(包括抽除油煙/廢氣的設施)

4.1 機動式通風設施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17立方米室外空氣。(附註：申請人如欲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4.2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132章)第4(1)條的規定。

4.3 井水

空氣調節系統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須髹上黑色。

4.4 抽氣扇及吹氣扇

須安裝抽氣扇及／或吹氣扇，安裝位置、數量及輸氣量如下：

1. 在_____（註明位置）安裝輸氣量每分鐘_____立方米的抽氣扇_____具。
2. 在_____（註明位置）安裝輸氣量每分鐘_____立方米的吹氣扇_____具。

4.5 抽氣扇所排出的廢氣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4.6 廚房 / 食物配製室內的吹氣扇

廚房 / 食物配製室須裝設輸氣量為每分鐘_____立方米的吹氣扇，並附有氣槽，以抽取室外的新鮮空氣。

4.7 吹氣扇的位置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吹氣扇，均須從戶外離地面或路面最少 2.5 米高的地方，抽取新鮮空氣，但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4.8 金屬抽油煙機

1. 廚房 / 食物室內所有爐具的上方，均須設置抽油煙機，與氣槽妥為連接，而氣槽則須配有輸氣量每分鐘至少_____立方米的抽氣扇一具。廢氣則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a)先經濾油器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例如灑水器及靜電沉澱器（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所規定），然後排出戶外，排出的方式及位置，不得造成滋擾；或(b)經天台排到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2. 上述裝置須領有通風系統符合規格通知書，該通知書由消防處處長簽發。

4.9 獨立煙囪

如以固體燃料或柴油作烹煮用途，須在外牆建造一個獨立煙囪，位置最好在樓宇的後部。

(**注意**：此項發牌條件只適用於處所的總燃料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多於(a)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或(b)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的個案。若要建造煙囪，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申請人/持牌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5. 渠道

5.1 隔油池

必須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附註： 1. 請參閱第149頁的簡圖

2. 設置地底隔油池前，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5.2 食物室及座位間的沙井及排水管

1. 任何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均不得設有沙井。設於座位間的沙井，必須有雙重密封蓋。(附註：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如有任何沙井，有關沙井必須遷移。遷移沙井屬更改渠道工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才可進行。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准。)
2. 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或座位間的糞管／污水管／雨水管，必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附註：例如1.6毫米厚的不銹鋼片，或115毫米厚而外邊鋪有灰泥的磚砌物，通常都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

6. 其他設施

6.1 食水供應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必須在處所內裝設自來水喉。

6.2 碗碟洗滌室

須在 _____(註明位置)設置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滌盆 _____個，每個長度最少450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滌盆須連接至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且配有連接至適當排水系統的廢水管。

6.3 消毒設備

須在 _____(註明位置)設置容量不小於23公升的消毒器 _____個，以便將所有在烹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須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若不使用消毒器，可用洗碗機或殺菌劑代替。洗碗機或殺菌劑的種類，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

6.4 洗滌及消毒設備的擺放

如未有設置洗碗機，則食物室內用以把飲食器皿洗滌及消毒的一切設備，其擺放方式及位置，須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感滿意為合。

(附註：第151頁載有洗滌及消毒設備的建議擺放方式。)

6.5 存放飲食用具

須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食物業務上所使用的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附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食物室範圍內每1平方米應有0.02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碗碟櫃之用。食物室範圍是指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6.6 食物配製檯

用以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接口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

6.7 砧板

須設置平滑、接口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檯，以供斬切食物之用。

6.8 雪櫃

必須設置雪櫃，以不高過攝氏10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顯示櫃內的溫度。

6.9 食物櫃檯

食物櫃檯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透水物料建造，其位置須固定。檯面及面向食物配製／碗碟洗滌地方的側面，均須鋪上不透水物料。

6.10 架子及擱板

必須設置足夠的架子及擱板，存放烹調用具，以免這類用具接觸地面／樓面。

6.11 食物升降機

1. 食物升降機必須整部以不透水金屬製造，且須方便清理。所有擱板都必須能夠拆除。
2. 若只裝設一部只有一格的食物升降機，則
 - (i) 升降機只限用作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
 - (ii) 須將該格一分為二，上格存放食物及潔淨碗具，下格則存放殘羹及不潔碗具。
3. 用以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不潔碗具的食物升降機或升降機機格的外面，須附有下列中文字樣，字體的高度最少為50毫米：
「食物及潔淨碗具專用」，「不潔碗具專用」

7. 證明書 / 符合規定通知書

7.1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一份通風系統證明書，然後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證明書須詳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4條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7.2 消防證書

申請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必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消防證書。

7.3 機動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如申領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設有機動式通風系統，申請人須就消防安全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符合規定通知書。

7.4 氣體裝置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

須就申請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已安裝的所有氣體配件及用具，向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取得符合規定證明書和完工證明書。

7.5 電力裝置證明書

食肆的固定電力裝置各項電力工程(包括新安裝、更改、加裝或維修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及驗證，並須將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的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食肆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7.6 由受培訓人員監督食物業務

(適用於需要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一名全職衛生督導員，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經理。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經理的全職工

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4. 就以上第 2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8. 不得侵佔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特訂發牌條件

9.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由有資格專業人士(即已於建築物條例第 3 條(香港法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證明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須以特定表格(FEHB191/FEHC191A)填寫，並符合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發出的相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內的要求。(除房委會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10.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

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聲明書 (FEHB 192)，聲明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經營的小食食肆，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除房委會物業、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

(注意：特訂發牌條件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訂定。)

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傢具外，處所的設計必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自來水管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 a.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
 - i. 貯水箱須配有緊密封蓋，防止塵埃及昆蟲或其他異物進入。除非正在清潔、維修貯水箱，或進行一些封密箱蓋便不能進行的工作，否則貯水箱必須經常封蓋；
 - ii. 每三個月須用水加氯(臭粉)的溶液，將水箱內部徹底洗擦清潔。溶液的比例為每一百萬份水加入至少五十份氯(臭粉)。在不使用水箱時，應將箱內的水排去；
 - iii. 每次定期清洗水箱後，須將清洗日期清楚標在每個水箱的當眼處；
 - iv. 在接獲衛生督察的指示後，亦須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法特別洗擦水箱。
4. 須設置足夠的容器，以貯存或陳列所有無覆蓋的食物(但不包括未經煮熟的易腐壞食物)，並且盡可能使這類食物不受塵埃或蟲鼠沾污。
5. 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用於飲料的冰塊不受污染。
6. 所有鮮果汁都必須不受人手沾污，而且只可用榨汁機從鮮果榨取。
7. 如鮮果汁在榨取後不立即售賣，便須貯存於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內，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

8. 調製非瓶裝飲品時，只准使用開水及／或蒸餾水稀釋飲品沖調料／果汁。
9. 所有非瓶裝飲品和調製非瓶裝飲品的液體飲品沖調料／果汁，均須以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盛載，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
10. 所有供顧客使用的飲管，均須放在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封套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11. 用作調製飲品的所有拌料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
12. 只可在經營持牌食肆業務的同時售賣非瓶裝飲品。
13.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視液供應器的充足視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 a.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
 - i.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及
 - ii.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經消毒、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 b. 如設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保持操作良好。
14. 每個水廁都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15. 若供應濕毛巾予顧客，必須設有消毒器，將用過的毛巾消毒。
16. 用來供應飲品給顧客的隨用隨棄杯子，須存放於防塵容器內。
17. 必須設置足夠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18. 必須設法將廚房及／食物室的爐灶及抽氣扇所產生的油煙、蒸汽及熱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19. 排氣系統的一切金屬抽油煙機、管道、抽氣扇、瀘油器／灑水器，均須經常保持清潔及性能良好。在營業時間內，排氣系統必須開動。

20. 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時所產生的煙，須經由煙囪排出。
(只適用於須要設置煙囪的食物業處所)
21. 在營業時間內，通風系統須經常保持開動。
22. 若發現任何食物室(包括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座位範圍內的糞管／污水管／雨水管滲漏，或座位範圍內的沙井堵塞，該處的一切食物業務，便須暫停，直至渠管或沙井修理妥當／不再堵塞為止。
23. 須供應足夠的清潔罩衣或外袍予所有當值僱員穿著。
24. 遇有視察人員要求查閱各僱員的防疫注射證時，須立即出示，以供核對。
25.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委任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食肆內處理業務。
26.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27. 水凍式雪櫃及／或浸入式冷卻器內的用水，必須時常保持清潔。
28. 處所內不准使用木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踏腳板。
29. **(適用於需要委任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67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67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持牌人委任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

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新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新任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4. 衛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5.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6.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經理和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7. 如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
8. 就以上第1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經理，該衛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9. 就以上第2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督導員，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見第167頁)，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並須呈交新任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副本(屬修畢由食環署

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以供存檔。

3.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4. 如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督導員。
 5.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6.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衛生督導員，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
30.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31. 持牌人須在持牌處所正門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及持續展示告示，說明該處所已領有牌照。
 32. 小食食肆處所內只准售賣牌照上所批准的熟食。
 33. 配製獲批准售賣的小食時，不得使用燒烤或煎炸方法。

特訂持牌條件

(注意：特訂持牌條件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訂定。)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衛生經理的職責

- 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並採取補救措施
- 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
- 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有關人員接受體格檢驗或暫停其職務
- 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
- 監管衛生督導員的工作(如適用)
- 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
- 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 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員工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
- 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
- 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常見的不符合規定事項

類別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措施
暫准牌照	1. 符合規定證明書上視察日期早於最後之發牌條件通知書日期	申請人、獲授權人士或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收到最後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進行視察。
	2. 通風系統圖則不全	儘早向有關機構(如大廈業主/管業處)取得有關圖則
	3.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表格 UBW-1/UBW-1a)沒有夾附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提交清除違建工程之前及後的相片;如沒有違建工程亦應提交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通風系統 (衛生方面的要求)	4. 通風系統圖則與間隔圖則不符	遞交相符的修訂通風系統及 / 或間隔圖則。
	5. 欠缺進出氣量計算資料	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資料
	6. 廚房、廁所及座位範圍沒有獨立的通風系統	提醒承辦商有關獨立通風的要求, 並及早提交通風系統圖則。
	7. 進出氣口位置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鮮空氣入口及排放的空氣口, 須位於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 • 新鮮空氣入口及排放的空氣口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向設置 	提醒承辦商有關進出氣口位置的要求
通風系統 (消防方面的要求)	8. 通風系統圖則不全	儘早向有關機構(如大廈業主/管業處)取得有關圖則

類別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措施
	<p>9. 現場裝置與圖則不符</p> <p>10. 裝置或物料不屬於認可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火閘 • 保險連杆 • 回風系統內的空氣隔塵網或聚塵器 • 通風管道的外層絕緣物料 <p>11. 裝置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火間隔中沒有設置防火閘 • 錯誤裝置防火閘方向 • 沒有密封防火閘 • 防火閘沒有牢固地安裝在隔火間牆壁的中央 • 沒有設置防火閘檢修門 • 通風管道內有易燃物料 • 聚塵器內有易燃物料(塑膠電線導管) 	<p>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前，先核對已安裝的通風系統與最初的設計是否有所更改，如有的話，須向食環署再遞交修訂圖則。</p> <p>於訂購有關物料時先參考消防處網頁內 <u>認可的物料及設備(通風系統)</u> 的資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accep_eq.html</p> <p>提醒承辦商有關規定</p>
<p>違例建築工程</p>	<p>12. 違例建築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樓/樓梯空間上方的違例樓板 • 違例樓梯及閣樓 • 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 外牆違建伸縮式簷篷 • 外牆違建冷卻水塔金屬架 • 離行人路地面少於 3.5 米及離行車路地面少於 5.8 米的招牌 • 伸越建築界線的舖面裝飾 • 伸出行人路/橫巷/後巷或公用地方的空氣調節機 • 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斜道 • 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 	<p>留意有關處所可能有引致反對的違建工程(包括前業主/租客留下的改建)</p> <p>[附註：為了核證有關處所沒有引致反對的違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查處所內及有關範圍是否有違建工程。]</p>

類別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措施
	<p>廁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建高台而不提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處所外牆的違建金屬簷篷 • 未經許可的結構性改動，違例阻塞消防排煙口，改動或拆除防火門 	
消防安全規定	<p>13. 裝置或物料不屬於認可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不屬於認可類型而提供的 FS251 沒有列明系統的牌子及型號並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p>於訂購有關物料時先參考消防處網頁內 <u>認可的消防裝置及設備</u> 資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accep_eq.html</p>
	<p>14. 裝置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合規格的廚房門(廚房門必須有自掩裝置及具有相當於半小時的抗火效能) • 廚房與座位間的傳菜窗口面積超過 0.2 平方米 • 廚房與座位間的傳菜窗口沒有以 44 毫米的實木吊門或相等效能的吊門保護 • 花洒頭被膠紙或膠貼包裹著 • 花洒頭被喉管或假天花擋住 • 沒有提供足夠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掣 (廚房外面，每個出口的附近地方及收銀櫃台均須安裝一個啟動掣) • 手提滅火裝備欠缺保養及適當的標籤 (最少於 12 個月內要進行一次保養/檢查、提供相關的 FS 251 及在滅火裝備上貼上適當的標籤) 	<p>提醒承辦商留意有關規定</p>

類別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措施
	<p>15. 未能提供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廚房間隔使用具抗火效能的玻璃建成，但未有提供該具抗火效能的玻璃的出廠目錄及測試報告並須根據生產商所訂明的規格安裝，由認可人士簽署一份聲明 • 聚氨酯乳膠床褥及襯墊傢俬沒有提供證明文件及附上適當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訂購有關物料時向製造商/供應商提出所須證明文件的要求 • 提醒承辦商留意有關規定
	<p>16. 欠缺有效的證書 FS2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 • 手提滅火裝備 • 傳菜窗口的保護吊門 • 大廈內的消防設備欠缺有效的證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沒有提供或提交已過期的 FS251 (乙) 提交有損壞事項的 FS251 (丙) 如需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花洒系統或手動火警警報系統)，須遞交相關的 FS251 及 FSI/314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早向食環署提交該處所的通風系統圖則及冷氣數據以供消防處審核確定該處所是否需要安裝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儘早向消防裝置承辦商提出所須證明書的要求 • 如大廈內的消防設備有損壞事項，應提供損壞事項的列表及損壞事項已修理妥當的 FS251 • 提供已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的 FS251 及 FSI/314A
<p>通知已辦妥發牌條件</p>	<p>17. 裝修不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地面排水渠口 • 食物室的污水管沒有以防銹物料造成的喉管密封 • 廁格不符合要求（廁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700 毫米 x 1 2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p>提醒承辦商留意有關規定</p>

類別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措施
	<p>18. 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裝置的完工證明書(WR1) 欠缺路線圖、電工及電力裝置承辦商合資格證明書 • 業主 / 管理處獲分配廁所證明書欠缺由食肆到獲分配廁所的位置圖及業主或管業處蓋印 • 業主 / 管理處簽發使用公共地方的證明書欠缺 業主或管業處蓋印 • 符合屋宇署 / 獨立審查組規定證明書 (第二類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早向承辦商提出所須證明書的要求 • 儘早向業主或管業處索取所須文件/蓋印 • 按屋宇署 / 獨立審查組發出的發牌條件核對證明書是否已包括所有的發牌條件及附有樓面的結構足以承擔額外負荷的有關計算資料

其他	注意事項	建議措施
圖則修訂	審議修訂圖則可能需時 20 多個工作天	盡量避免修訂圖則
取消現有牌照 / 許可證	食環署不會為已領有有效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處所發出有關牌照，直至該現有牌照 / 許可證被取消	儘早提交有關處所控制權的證明文件
進度監察	暫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至少應於暫准牌照屆滿前 15 個工作天通知食環署已辦妥發牌條件	利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監察申請進度： www.licensing.gov.hk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 1 類

- (a) 耐火門應能自動關閉。
- (b) 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啓。
- (c) 非正式逃生途徑的出口不應安裝出口標誌。
- (d) 在申請審查階段經鑑定的核准圖則上的資料(如持牌範圍)，須與現場情況相符。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可移動障礙物。
- (f) 電力故障期間，正門入口的自動滑動門應保持完全開啓。
- (g) 遞交表格 UBW-1 / UBW-1a / UBW-2 / UBW-2a 所載資料。

第 2 類

- (a)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的耐火門證明書及測試報告。
- (b) 廚房傳菜窗防火閘證明書。
- (c) 出口路線 / 出口門須擴闊至指明的闊度。
- (d) 門無論開啓至哪一點，都不得阻塞出口路線。
- (e) 處所的出口路線數目須增加。
- (f) 逃生途徑不得有屬於常設性質的障礙物，例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 / 房間等。
- (g) 廚房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圍建。
- (h) 鋪前迂迴牆不得少於 450 毫米。
- (i) 逃生樓梯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圍建。
- (j) 須設有防護門廊。
- (k) 間隔牆 / 樓板須具足夠的耐火時效。
- (l) 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用作加高地台的沙漿底層、實心間隔和魚缸等的額外重量。
- (m) 證明樓面 / 樓板開口的結構妥當。
- (n) 確認完成根據《建築物條例》正式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 BA 14 號)及 / 或確認完成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施工的小型工程。

第 3 類

- (a) 原有設計活荷載不足。
- (b) 逃生途徑欠佳，例如出口路線 / 出口門不足及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足。
- (c)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食肆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例如：違例將樓層分間為數個獨立單位，以致其他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用戶的逃生途徑不足)。
- (d) 把樓層違例劃分為數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附有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內部走廊(商場情況除外)。
- (e) 由於食物業處所引致人數增加而超出逃生途徑樓梯的容許疏散數值或食肆樓層的出口路線闊度不能容納該樓層的人數。
- (f) 申請牌照處所的設定荷載未能達到 4 千帕斯卡的要求。
- (g) 申請牌照的處所位於單梯樓宇的上層。
- (h) 把沒有計入原本建築設計的建築樓面面積計算資料內的範圍 / 處所，改為計入建築樓面面積。

註：

1. 在申請牌照的食肆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屋宇署會持續建議反對簽發牌照。
2. 若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糾正有關情況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不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獲豁免的工程，則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及 / 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並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許可，才可進行有關工程。不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指定的拆除工程有部分屬指定豁免工程，根據該規例可進行施工。《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指引》及其修訂可向屋宇署索取或從該署網站下載(網址是 www.bd.gov.hk)，以作參閱用途。
3. 上文第 1、第 2 和第 3 類的例子未能盡錄。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1. 適用於私人樓宇處所的指引 **UBW-1** (附件 I)
2. 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處所的指引 **UBW-2** (附件 II)
3. 適用於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處所的指引 **UBW-3** (附件 III)

指引UBW-1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私人樓宇)

引言

本指引是為獲委託按發牌當局的規定而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參考。

違例建築工程

2. 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定義載於《建築物條例》第2條。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獲得豁免，否則沒有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而建造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的小型工程，均屬違建工程。

3. 為了核實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否違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檢查有關建築物的批准圖則，包括與該處所有關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和記錄圖則(如有的話)；如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屬於小型工程，則應檢查已完成的“小型工程”記錄。就改動及加建工程包括小型工程而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查核已完成的工程是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經核證及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範圍及程度

4. 為了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查食物業處所內是否有違建工程(例如遮蓋核准閣樓／樓梯空間的違建樓板、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從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例如冷卻水塔的金屬架)，以及位於有關處所範圍外但與申請牌照的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的違建工程*(例如空調機的金屬架)。

* 為免生疑問，如申請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空調是由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中央空調裝置提供，則該裝置的通風管道、相關支架及有關分支配件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惟須符合第6段(f)項的規定。

5. 就有否違建工程而言，假如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搭建於食物業處所核准天台上的違建工程是供有關食物業處所以外的處所使用，則這類違建工程不會列入這套核證制度內。

6. 就上文第 4 段所述和沒有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下列類別的現有違建工程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不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本人須採取所需步驟包括進行目測檢查，並信納有關違建工程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如有需要，有關方面須在申請正式牌照及轉讓牌照前，提交任何載有結構支持理據的證明書。

- (a) 由有關處所伸延至其他處所的違建簷篷或高架伸建物，而覆蓋申請牌照處所的簷篷或伸建物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該簷篷或伸建物的總長度的50%；
- (b)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500 毫米、兼最少有 2.5 米豎向淨空的簷篷，而這些簷篷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c)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600 毫米、兼最少有 2.5 米豎向淨空的鋪面架空伸建物，而這些伸建物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d)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300 毫米的鋪面裝飾擴建物／伸建物，而這些擴建物／伸建物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e) 非搭建於核准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現有招牌，而其指明角柱的最大平面面積少於20 平方米(‘指明角柱’指最小的實質角柱，可支承招牌的所有組件，包括其支撐物，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 (f) 就空調機及通風管道來說，伸越外牆不超過 600 毫米、兼離地面高度不少於2.5米的支撐架；
- (g) 就空調機來說，非搭建在核准垂吊式平板上、兼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支撐架；
- (h) 搭建在批准天台／樓板上、兼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空調機支撐架；
- (i) 從批准樓板懸下的空調裝置支撐架，而有關支撐架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為免生疑問，在處於整個持牌處所內但不穿越分隔牆／樓板，以及垂直淨空高度最少為 2 米的空調機，其通風管道及相關配件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
- (j) 在通往食物升降機及槽管的現存開口或現有樓板，有關開口或樓板必須

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而且任何樓板也不會令《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有所增加；

- (k) 批准處所內高度不超過600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平台不能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l) 批准處所內高度介乎600毫米至2000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但有關平台必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及不能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m) 除內樓梯而不涉及違例鞏固工程，有關拆除工程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
- (n) 批准處所內的廚房及廁所，以及獲核證為效能正常及接駁妥當的排水工程；
- (o) 供總容量不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瓶使用的小型儲存間，而有關儲存間符合機電工程署的“有關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及
- (p) 從批准樓板吊下的隔油器，而有關隔油器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

小型工程必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違反該規例要求的小型工程即屬違建工程，不會獲得接納。舉例說，在上文第4段，空調機的支撐架如屬小型工程而不按該規例搭建，便屬於違建工程，受影響的處所不會獲得核證沒有違建工程。

如進行結構評估，有關人士應按附錄A所載的指引擬備輔證計算資料。

7. 在食物業處所內常見的違建工程及供進行核證用的核對表已載於附錄B及附錄C，以供參考，但附錄B並未盡錄所有相關的違建工程項目。如小型工程是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展開及施工，不會被視作違建工程。

8. 如進行清拆違建工程，請參考屋宇署出版的《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不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2第2部指明的某些拆除工程現已分類為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的規定予以展開。

9. 第6段所列出的指引只限於向發牌當局申請食物業牌照及轉讓牌照之用。有一點值得經營者注意的是，屋宇署將來或會根據當時的執法政策，引用《建築物條例》第24、24AA及40條的規定採取行動，以確保可以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建工程。

“招牌檢核計劃”的便利措施

10. 透過2012年7月制定的《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及2013年7月制定的《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建築物條例》已被修訂，藉以引入“招牌檢核計劃”。
11. “招牌檢核計劃”已於2013年9月2日起實施，就某些相對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違例招牌，經由《建築物條例》所指明的獲委任人士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
12. 在“招牌檢核計劃”下，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可保留5年。其後每隔不多於5年，招牌擁有人須重新為該招牌進行檢核或把招牌拆除。
13. 為方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保留其現存違例招牌，新的便利措施現已實施。食物業經營者可以選擇委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一併處理檢核違例招牌以及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
14. 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可選擇：
 - (a) 沿用現有程序，委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並向發牌當局提交證明書(表格UBW-1及UBW-2)；或
 - (b) 委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一併處理檢核違例招牌以及向發牌當局提交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表格UBW-1a及UBW-2a)。
15. 如有關招牌屬於本附件(即私人樓宇處所的指引UBW-1)內指定的現存違例招牌類別，並符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3第3部“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覽表：本條例第39C(1A)條”所列的項目，符合資格參與新便利措施。
16. 屋宇署不會對已通過檢核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食物業處所招牌可以保留繼續使用，不會影響其商業運作。然而，在檢核的有效期內，“招牌擁有人”須妥善保養其招牌。如因情況有變或缺乏保養而使招牌變得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1)條立即採取執法行動，規定“招牌擁有人”拆除有關招牌或進行可令招牌回復安全的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
17. 檢核的違例招牌如豎設於大廈外牆的公用部分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分，“招牌擁有人”應先與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

或有關業主商討使用公用部分的權利，並遵守大廈公契所訂定的責任。在未有得到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於大廈外牆的公用部分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分豎設招牌，“招牌擁有人”則有可能違反公契，並有可能會遭受民事起訴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18.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第7(1)(a)條，檢核計劃並不適用於在根據該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通稱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19. 請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s://www.bd.gov.hk>以索取更多有關“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

已完成的建築工程記錄

20. 除戰前落成的樓宇及屬於《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監管範圍的樓宇外，市民可在提出申請及繳付所需費用後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2樓，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查閱或透過“百樓圖網”瀏覽已落成的私人樓宇及相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及結構計算資料和已完成的“小型工程”記錄。此外，亦可在提交申請表及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有關圖則及文件的核證副本。申請表可向樓宇資訊中心索取，或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s://www.bd.gov.hk>)下載電腦檔案。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屋宇署熱線(電話：2626 1616，由「1823」接聽)。

屋宇署
2021年8月

輔證結構計算資料須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了須根據現行的建築物規例查核違建工程的結構構件外，還須根據所有批准結構構件的原來設計原則及建造時所用的作業守則進行查核。
- (b) 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閱。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查核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2. 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檢索得來的原來設計數據，例如物料規格、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有關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以顯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大型冷藏室、魚缸、水池、懸吊式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有關位置及與主要構件的距離。
- (d) 所有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因進行這些加建工程而須使用的建造物料の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負荷合計的總荷載。

3. 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就有關裝置及設備而印製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支承有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構件的接駁細節及安裝在現有構築物的細節。
- (c)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能須提交額外的資料及評估。

申請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簽發/轉讓

須予拆除/糾正的常見違建工程

1. 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2. 在批准簷蓬上或懸掛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構築物
3. 違例簷蓬/伸建物/擴建物/覆蓋物
4. 在批准簷蓬上或懸掛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招牌
5. 承托通風管道的違例支架
6. 承托空調機或通風設備的違例支架
7. 阻塞煙管的違例障礙物
8. 未有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規定而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捲閘/門
9. 非法使用樓板填補核准空間
10. 非法打通樓板以建造開口
11.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或樓面擴建物
12. 違例樓梯
13.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樓梯
14.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結構構件
15. 非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出入斜道)及阻礙殘疾人士前往食物業處所的通道的違建工程(例如在座位區設置的架空平台)
16. 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非法改動及加建工程(例如不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的規定，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將機房/停車場改建為實用樓面面積以便申請牌照、阻礙處所或原身樓宇的逃生途徑等)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核對表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處所地址：_____ 地段編號：_____

第二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有 不適用

原身樓宇的批准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已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及相關文件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第三部分：實地視察

- (i) 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必須先細閱第二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本指引。
- (ii)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必須參考最後的批准圖則及記錄圖則，包括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及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

有 否

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建工程、附建於食物業處所的外牆或從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或違建工程在食物業處所外，但與有關的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有關處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批准圖則副本上作出記錄；及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存檔		
--	--	--	--

第四部分： 提交證明文件

填妥證明書，並提交所有必需的輔證文件及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

指引 UBW-2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證明書 供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的指引

引言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獲委託證明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開設的食物業處所並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以符合發牌當局的規定時，可參考本指引。在證明有關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先行查閱屋宇署指引所載的規定。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定義

2.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涵蓋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須符合下列條件：屋宇面積不得超過 65.03 平方米(700 平方呎)、樓高不超過三層及 8.23 米(27 呎)。小型屋宇是指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根據該項政策，新界的男性原居村民可在繳付優惠地價後，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或在其私人農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由於所有小型屋宇均須遵照香港法例(第 121)章的規定興建，因此它們都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3. 不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卻不一定是小型屋宇。現時新界有不少屋地並非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批出的，例如「舊批約」屋地及「新批」屋地。這些「舊批約」及「新批」屋地的業主可向所屬新界分區的地政專員申請按照香港法例(第 121)章的規定興建屋宇。

4. 簡言之，就本指引而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指按照香港法例(第 121)章的規定，並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或在「舊批約」屋地或「新批」屋地興建的屋宇，且有關屋宇的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樓高不超過三層及 8.23 米。

違例建築工程

5. 要核實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須查核有關屋宇的契約、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工程／渠務工程的豁免證明書(倘若有關屋宇是建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之後)，以及其完工證。倘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舊批約」屋地或「新批」屋地上，而該屋地已獲有關新界分區的地政專員給予重建許可，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查核有關的重建許可書及「不反對入住書」。除有關的批租條件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外，上述各種文件(如有)的認證副本亦可向有關新界分區的地政處索取，但須繳付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地政總署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2 樓)及地政總署網頁亦備有申請表格(LAOVIC_001)，可供索取或下載。

6. 本指引只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食物業牌照的簽發與轉讓事宜參考。本指引並不損害地政總署或屋宇署在發現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違例建築工程或出現其他違反契約或批地條款的情況下採取管制行動的權利。地政總署有權決定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的任何建築工程是否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以及有權決定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是否仍然／曾經存在其他違反契約或批地條款的情況，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管制或其他行動。

7. 本指引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意味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必會獲准作為食物業處所，或用作有關契約或批地文件所沒有批准的用途。因此，本指引不得視為會引致有關的申述或期望。

查詢

8. 如有查詢，可向地政總署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提出，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2 樓(電話號碼：2231 3575)。

地政總署

2006 年 4 月

申請複印文件表格
(申請人須就每座屋宇使用一份表格)

I. 有關屋宇的詳情 - 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 (a) 丈量約份／地段編號： _____
 (b) 地址： _____
 (c) 分區： _____

II. 申請複印文件服務詳情 - 由申請人填寫

編號	申請複印文件服務	*請加上‘√’號
1.	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2.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3.	渠務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4.	完工證的認證副本	
5.	「舊批約」/「新批」屋地重建許可書的認證副本	
6.	「不反對入住書」的認證副本	

III. 申請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上述文件的資料將用以確保申請符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

- 即 *牌照申請 _____ (請說明牌照的類別)。
 *其他 _____ (請說明用途)。

及 本人／我們謹此承諾，本人／我們不會將申請所得的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並會如數支付當局訂明的費用。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一) 分區地政處會將本表格所載有的個人資料作辦理有關複印文件申請之用。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若資料不足，分區地政處可能無法辦理你／你們的申請。
 (二) 申請人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相關分區地政處辦理。有關分區地政處地址，請參閱本申請表格背面。

分區地政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離島地政處	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2852 4265	2850 5104
北區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 區政府合署 6 樓	2675 1809	2675 9224 2676 6432
沙田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2158 4700	2602 4093
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91 7019	2792 0706
大埔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埔政 府合署一樓	2654 1263	2650 9896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 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2402 1164	2415 0703 2412 0505
屯門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 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2451 1176	2459 0795
元朗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 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2443 3573	2473 3134 2479 9736 2478 8554

指引 UBW-3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引言

現提供指引，供獲委託核證已拆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內食物業處所符合發牌當局規定並無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

違例建築工程

2. 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定義載於《建築物條例》第 2 條。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凡事先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建造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者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法定要求的小型工程，均屬違建工程。
3.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負責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授權下，就《建築物條例》適用的已拆售房委會物業執行屋宇管制。
4. 為核實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否違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檢查相關建築物的記錄，包括業經獨立審查組接納的最新平面圖和裝修圖則，以及所有業經獨立審查組核准與該處所相關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如有）。就改建及加建工程而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向獨立審查組查核工程是否已證實完工，以及相關認證是否已獲獨立審查組接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範圍及程度

5. 為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查食物業處所內有否違建工程（例如遮蓋核准閣樓／樓梯空間的違建樓板、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的違建工程或從食物業處所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例如冷卻水塔的金屬架），以及位於相關處所範圍外

而與申請牌照的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的違建工程^{*}（例如空調機組金屬架）存在。

6. 就有否違建工程而言，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搭建於食物業處所核准天台上的違建工程若用於相關食物業處所以外的處所，則不納入這套核證制度之內。

7. 倘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且不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下列類別的現有違建工程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不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採取所需步驟，包括目視檢查，信納相關違建工程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狀況。如有需要，有關方面須在申請正式牌照及轉讓牌照之前，提交載有結構支持理據的證明書。

- (a) 從相關處所伸延至其他處所的違建簷篷或高架伸建物，但覆蓋申請牌照處所的簷篷或伸建物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該簷篷或伸建物總長度的 50%；
- (b)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500 毫米，並最少有 2.5 米垂直淨空的簷篷（既非石材、磚 / 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c)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600 毫米，並最少有 2.5 米垂直淨空的鋪面架空伸建物（既非石材、磚 / 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d)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300 毫米的鋪面裝飾擴建物／伸建物（既非石材、磚 / 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e) 非搭建於核准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現有招牌，而其指明角柱的最大平面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指明角柱’指最小的實質角柱，可承托招牌的所有組件，包括其支撐物，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組件）；
- (f) 就空調機組及通風管道來說，伸越外牆不超過 600 毫米，並離地面高度不少於 2.5 米的支撐架；
- (g) 就空調機組來說，非搭建在核准垂吊式平板上、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支撐架；
- (h) 搭建在核准天台／樓板上、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空調機組支撐架；

^{*} 為免生疑問，假如申請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空調是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中央空調裝置提供，則該裝置的通風管道、附屬支架及相關分支配件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惟須符合第 7 段(f)項的規定。

- (i) 從核准樓板懸下的空調裝置支撐架，而相關支撐架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為免生疑問，在處於整個持牌處所內並非穿越分隔牆／樓板，以及垂直淨空高度最少為 2 米的空調機組，其通風管道及相關配件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
- (j) 在通往食物升降機及槽管的現存開口或現有加設樓板，相關開口或樓板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而且任何樓板也不會令《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有所增加；
- (k) 核准處所內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平台不能阻礙殘疾人士通道；
- (l) 核准處所內高度介乎 600 毫米與 2 000 毫米之間的空心架高平台，但相關平台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且不能阻礙殘疾人士通道；
- (m) 拆除內部樓梯而不涉及違例鞏固工程，相關工程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
- (n) 核准處所內的廚房及廁所，以及獲核證為效能正常而接駁妥當的排水工程；
- (o) 供存放總容量不超過 130 升的液化石油氣瓶的小型儲存間，而該儲存間符合機電工程署出版的《有關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以及
- (p) 從核准樓板吊下的隔油器，而該隔油器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

小型工程應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凡違反該規例要求的小型工程，乃屬違建工程，一概不獲接納。以上文第 5 段為例，空調機組支撐架如屬小型工程而非按該規例架設，即屬違建工程，受影響處所不應核證為並無違建工程。

如進行結構評估，有關人士應按照附錄 A 所載的指引擬備輔證計算說明。

8. 在食物業處所內常見的違建工程及供進行核證用的核對表，詳列於附錄 B 及附錄 C，以供參考，但附錄 B 並未盡錄所有相關違建工程。小型工程倘遵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動工和施工，則不會視為違建工程。

9. 清拆違建工程方面，請參考屋宇署出版的《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不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訂某些清拆工程列為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動工。

10. 上文第 7 段所載指引只限於向發牌當局申請食物業牌照及轉讓牌照之用。經營者請注意，獨立審查組將來或會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授權下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第 24AA 及第 40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確保相關違建工程得以拆除或糾正。

完竣建築工程記錄

11. 有關人士可在提出申請和繳付所需費用後，於獨立審查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電話：3162 0621）查閱或透過“房屋署圖則查閱網”瀏覽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核准圖則和結構計算說明，以及完竣小型工程記錄。此外，亦可在提交申請表和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相關核准圖則及文件的核證副本。申請表於上址接待處備索，或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s://hebros.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電腦檔案。

查詢

12. 如有特別問題，請來函獨立審查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9 樓，電話：3162 0491）查詢。

獨立審查組

2022 年 6 月

輔證結構計算說明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須根據現行建築物規例查核違建工程的結構組件，還須根據原設計原則，以及在建造時當前的作業守則，查核所有核准結構元件。
- (b) 核准圖則及／或原設計計算說明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閱。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查核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2. 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核准圖則及／或原設計計算說明檢索得來的原設計數據，例如材料規格、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相關結構構架部分圖則，以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元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大型冷藏室、魚缸、水池、懸吊式空調機組及冷卻水塔）的相對位置及與主要構件的距離。
- (d) 所有附加元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進行這些加建工程所用建造材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負荷合計的總荷載。

3. 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印製相關裝置及設備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承托相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組件的接駁細節及安裝在現有構築物的細節。
- (c) 或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交額外資料及評估。

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簽發／轉讓
須予以拆除／糾正的典型違例建築工程

1. 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2.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吊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構築物
3. 違例簷蓬／伸建物／擴建物／覆蓋物
4.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吊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招牌
5. 承托通風管道的違例支架
6. 承托空調機或通風設備的違例支架
7. 阻塞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8. 未有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規定而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捲閘／門
9. 非法用樓板填補核准空間
10. 非法打通樓板以建造開口
11.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或樓面擴建物
12. 違例樓梯
13.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樓梯
14.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結構組件
15. 非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通道）及阻礙殘疾人士通往食物業處所的違建工程（例如座位區的架高平台）
16. 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非法改建及加建工程（例如不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的規定而把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為申請牌照而把機房／停車場改建為實用樓面面積、阻礙處所或原身樓宇的逃生途徑等）

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核對表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處所地址： _____

地段編號／接管令編號： _____

第二部分：查核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有 不適用

(a)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已獲該組批准而或會影響該處所的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圖則		
(b)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已獲該組確認而或會影響該處所的完竣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c)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影響該處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d)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該組有否確認影響該處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e)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影響該處所的小型工程的記錄 (包括記錄圖則和相關文件)		
(f) 向獨立審查組查核該組有否確認影響該處所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第三部分：實地視察

- (i) 在實地視察前，必須先細閱第二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本指引。
- (ii) 在實地視察時，必須參考取自獨立審查組的最新平面圖和裝修圖則，以及獲獨立審查組確認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和小型工程記錄圖則。

		有	否
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建工程；附建於食物業處所的外牆或從食物業處所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違建工程在食物業處所外而與該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在業經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接納的最新平面圖副本（如有）；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存檔		

第四部分：提交證明文件

填妥證明書，並提交全部所需輔證文件及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

違例建築工程

1.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表格 UBW-1)
(附件 I)
2.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表格 UBW-2)
(附件 II)
3.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表格UBW-1a) (附件 III)
4.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表格UBW-2a) (附件 IV)
5. 審查流程圖－暫准牌照核證 (附件 V)
6. 審查流程圖－正式牌照核證 (附件 VI)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1）**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 (a) 本人已於 _____ (_____) _____，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 親身到 _____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 _____) 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並由以下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暫准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_____) _____^(註1) 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_____) _____^(註2) (檔案編號： _____) 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信納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d)段所述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f)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1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2）

本人_____（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先生／女士*），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_____（日／月／年），
（視察日期）（視察時間）

親身到_____（中文店名）_____（英文店名）
_____）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_____（處所地址）
_____，

並由以下人士_____（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_____（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正式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 ^(b) 本人已細閱於_____（日／月／年）^(註1)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 本人已細閱於_____（日／月／年）^(註2)（檔案編號：_____）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信納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根據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及(e)*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d)*及(e)*段所述的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2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¹通知書
（表格 UBW-1a）**

甲部〔由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及有關招牌是為某人而豎設的人填寫〕

本人／我們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乙部所述的人士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乙(d)部所述的違例招牌進行檢查。本人／我們聲明有關招牌是為本人／我們而豎設並由本人／我們安排進行檢查。本人／我們承諾保養該招牌，使其在任何時間內保持結構安全，並在本人／我們結束該地點的業務時，拆除該違例招牌和通知屋宇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業務名稱： _____ (_____)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業務／通訊地址： _____

乙部〔由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獲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違建工程（包括招牌）進行檢查及核證，並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_____)，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¹ 有關招牌須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3 第 3 部所列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建成。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親身到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_____) 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並由以下人士

_____ (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暫准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1) 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2) (檔案編號: _____) 由屋宇署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是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 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以下簡稱為「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包括招牌)[#]並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 及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夾附顯示(d)段所述違建工程(包括招牌)[#]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d)段所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f)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作業備考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的檔案參照編號）

- (g)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日／月／年）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1) 本表格不適用於任何並非《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4)條描述的指明建築結構的招牌。
- (2) 如任何招牌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描述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本表格必須由認可人士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包括招牌）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應連同本表格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必須在平面圖上標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有關招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¹通知書
(表格 UBW-2a)

甲部〔由正式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及有關招牌是為某人而豎設的人填寫〕

本人／我們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乙部所述的人士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乙(d)*及(e)*部所述的違例招牌進行檢查。本人／我們聲明有關招牌是為本人／我們而豎設並由本人／我們安排進行檢查。本人／我們承諾保養該招牌，使其在任何時間內保持結構安全，並在本人結束該地點的業務時，拆除該違例招牌和通知屋宇署。

日期（日／月／年） _____

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業務名稱： _____ (_____)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業務／通訊地址： _____

乙部〔由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2A(3)條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獲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違建工程（包括招牌）進行檢查及核證，並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_____) _____ ，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親身到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¹ 有關招牌須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3 第 3 部所列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建成。

(_____) 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申請人 / 牌照承讓人 * 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 / 牌照承讓人 * 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 / 轉讓 * 正式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 / 月 / 年)^(註1) 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 / 月 / 年)^(註2) (檔案編號： _____) 由屋宇署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 (下文第 (d) 或 (e) 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 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以下簡稱為「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 (包括招牌)[#] 並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 (包括招牌)[#] 及根據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發出便箋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 及作業備考 APP-155，本人夾附顯示 (d)* 及 (e)* 段所述違建工程（包括招牌）# 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以及 (d)* 及 (e)* 段所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作業備考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的檔案參照編號）
-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日／月／年）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 項：

- (1) 本表格不適用於任何並非《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4)條描述的指明建築結構的招牌。
 - (2) 如任何招牌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描述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本表格必須由認可人士簽署。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包括招牌）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包括招牌）應連同本表格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必須在平面圖上標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有關招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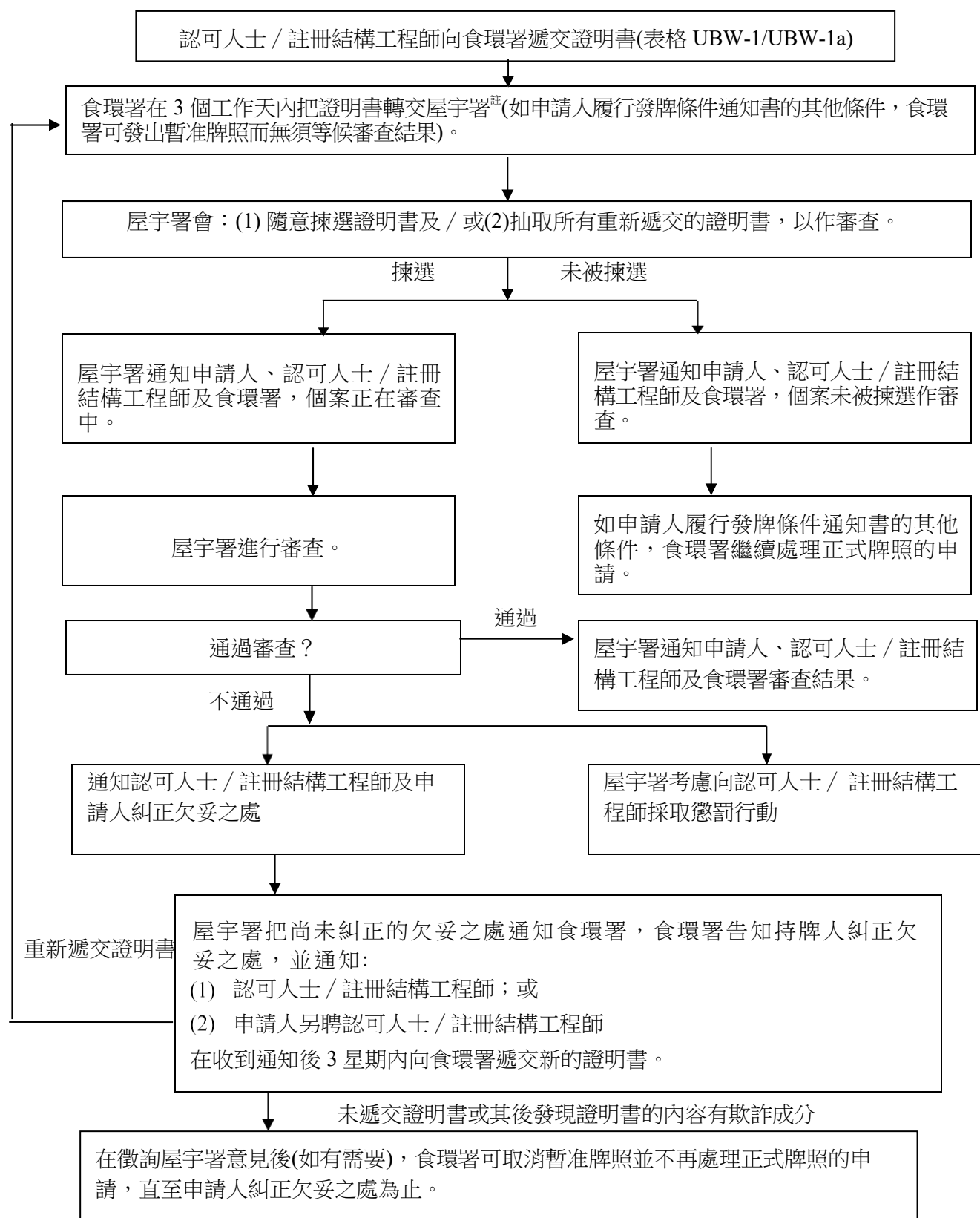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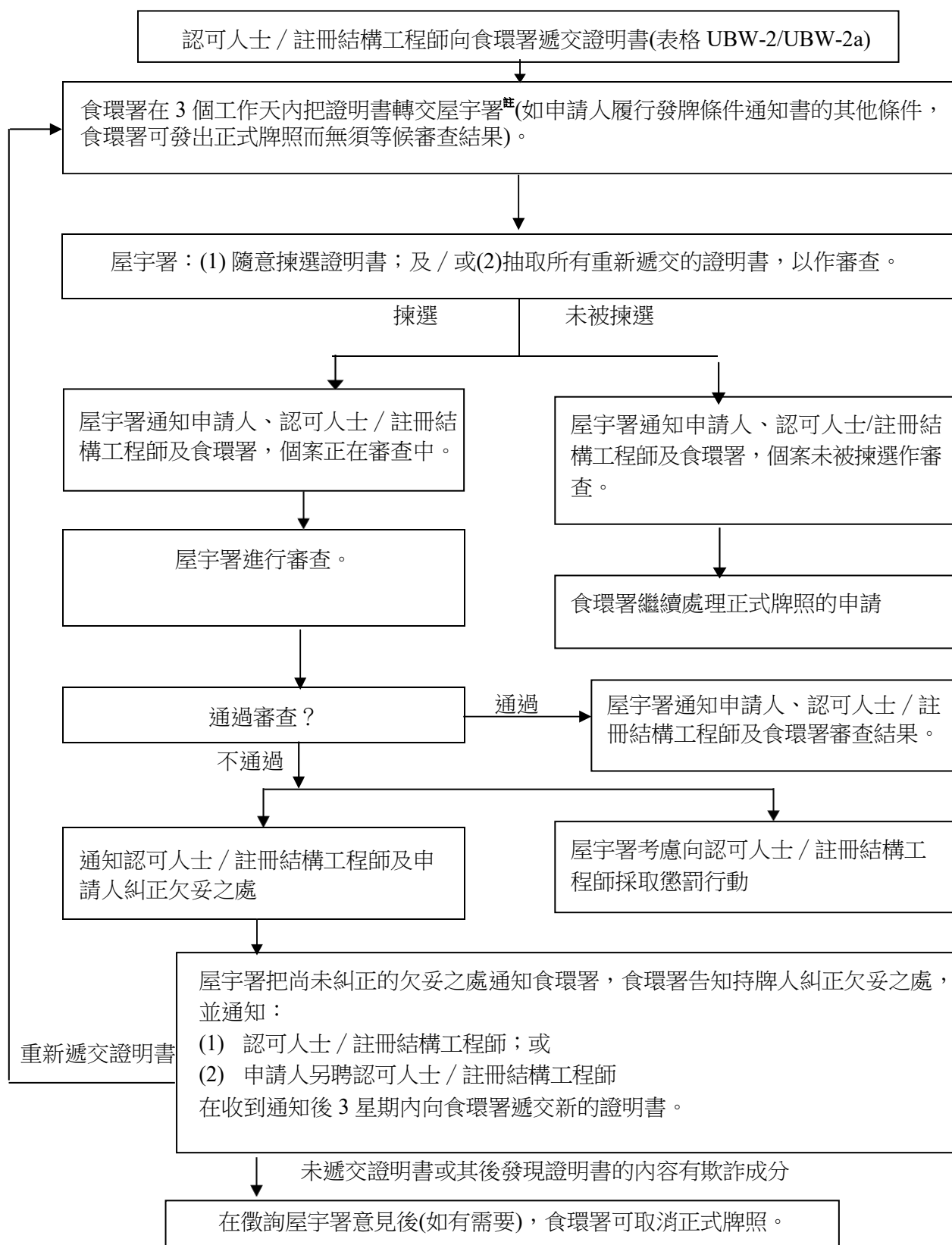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審查流程圖 - 暫准牌照核證(表格 UBW-1/ UBW-1a)



註：獨立審查組和地政總署在管理範圍的處所擔當近似屋宇署的職責。

審查流程圖 - 正式牌照核證(表格 UBW-2/UBW-2a)



註：獨立審查組和地政總署在管理範圍的處所擔當近似屋宇署的職責。

消防處規定的證書 / 牌照 / 通知書樣本

1. 消防證明書(FS 348) [附件 I]
2.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附件 II]
3.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 [附件 III(a)及附件 III(b)]
4. 貯存危險品牌照(FS 163) [附件 IV]
5.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FS 224b) [附件 V]
6.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 [附件 VI]

消防證明書(FS 348)樣本



檔號：

消 防 證 明 書

持牌人姓名： _____

樓 宇 地 址： _____

本處人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視察上址樓宇時，認為該樓宇與送交本處備查的樓宇圖則相符，並認為該普通食肆／小食食肆／烘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工廠食堂已符合消防規定，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

注意：(1) 本證書不包括貯存或使用危險品或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冷氣機），這些項目必須另行依法申請。

(2) 無論在任何時間，必須遵守本處發給你的消防規定。

消防處處長

(_____ 代行)

日期：

副本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樣本

Sample of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FS 251)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D Ref.: _____
消防處檔號

A

Name of Client: _____
顧客姓名

Name of Building: _____
樓宇名稱

Street No./Town Lot: _____ Street/Road/Estate Name: _____
門牌號數/市地段 街道/屋苑名稱

Block: _____ District: _____ Area: HK 香港 K 九龍 NT 新界
座 分區 地區

Type of Building 樓宇類型: Industrial 工業 Commercial 商業 Domestic 住宅 Composite 綜合 Licensed premises 持牌處所 Institutional 社團

Part 1 Annual Maintenance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8(b)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八條(1)款,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 須每 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Code 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 (DDMMYY)

Part 2 第二部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ing / Inspection works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

Code 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Part 3 第三部 Defects 損壞事項

Code 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缺點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I/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s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Defects are listed in Part 3.

本人藉此證明以上之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 證明性能良好, 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格, 損壞事項列於第三部。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 應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d.

F.S. 251 (Rev. 11/2002)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受權人簽署

Name: _____
姓名

FSD/RC No.: _____
消防處註冊號碼

Company Name: _____
公司名稱

Telephone: _____
聯絡電話

Date: _____
日期

for FSD use only:
 Inspected
 Key-in
 Verified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FSI/314A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 29 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 11/ 12 版）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 4 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 15）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 喉轆系統
- 其他

簽署 日期

消防裝置承辦商/ 顧問名稱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X"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樣本

FSI/314B(修訂 5/98)

致:消防處處長
(請交法例及管制課辦理)

位於_____

*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之消防裝置圖則所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的規則和守則，例如：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二十九版)
- *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全名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貯存危險品牌照樣本(FS 163)

Licence No. 19501
牌照編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hapter 295

Section 6 and Section 9

危險品條例

第二百九十五章

第六條及第九條

LICENCE FOR THE STORAGE OF DANGEROUS GOODS

貯存危險品牌照

1. Name of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
2. Address of Licensee
持牌人地址
3. Dangerous Goods
危險品
 - (a) Description
名稱
 - (b) Classification: Category Class Division
分類 類別 組別 部別
 - (c) Maximum quantity
最大貯存量
4. Licensed premises
領牌地方
 - (a) Address
地址
 - (b) Location of approved store
核准貯藏所地點
5. Annual Licence Fee: \$
每年牌費
6. Date and period of first issue
首次發牌日期及有效期間
7.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overleaf.
本牌照之發給，須遵照後頁之規條

FSD Ref.
消防處檔案編號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Licensing Authority.
消防處處長(發牌當局)
(代行)

RENEWAL RECEIPTS
換領牌照繳費收據

ORIGINAL—WHITE PAPER
正本——白紙

DUPLICATE—YELLOW PAPER
副本——黃紙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FS-224b (11/2007 版)

消 防 處
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FP 33/
來函檔號 Your
圖文傳真 Fax: (852) 2382 2495
電 話 Tel. No.: (852) 2718 7567

掛號信件

先生/女士：

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

符合規定通知書

業主： _____
處所： _____
地址： _____

本處人員於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查裝設於上述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當時該系統乃符合本處發出的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六條亦訂明瞭一些關於業主須對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承擔的責任，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及建議。

消防處處長
(代行)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FS 224b (04/01 版)

隨函附件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規例
持牌人/業主對通風系統年檢需履行的責任

根據以上規例第六條的規定，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必須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並由該承建商簽發證明書，證明該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或聚塵器或其中三者是否均處於安全及有效的操作狀態。

根據規定，只限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才可以簽發證明書，承建商名單可向屋宇署免費查閱。

須予證明的項目僅限於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或安裝在該系統內的以上任何項目或全部三項。

如果在期限屆滿後，本處仍未接獲有效的證明書，本處會要求發牌當局根據以上規例第十三條(e)款的規定取消你的牌照。

如果你並無定期保養合約，則為本身利益計，應先向多家註冊專門承建商問價，才作選擇。但你必須切記：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在期限屆滿後仍未換取新的檢查證明書，即屬違法。

第一次的年檢須於本符合規定通知書發出之十二個月內進行，其後，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再進行年檢，本處不會為檢查證明書發出催繳通知書，這點請你留意。如有查詢及呈交檢查證明書，請引述本處檔號。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Vent/425 (06/04 版)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送交：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牌照類別	
處所地址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檔號	FP 33 /

要求安排核證視察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隨後視察 (上次視察日期：)
此通知書所夾附的文件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所認證的核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圖則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系統年檢證明書

承建商證明： (此部分必須由承建商填寫) 本人已檢查上址的通風系統，並確認上述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承建商名稱： 認可人士簽署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認可人士姓名： 檢查日期： 聯絡電話：	
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 (此部分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寫，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代表，並將親自出席有關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授權 _____ (姓名及電話號碼) 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出席有關視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此通知書的正本必須送交消防處作實

暫准（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 助理秘書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新界*牌照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_____（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處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_____（日／月／年）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_____（日／月／年）的信件（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_____（日／月／年）的信件（檔號：_____）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茲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安全規定）
-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
-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連同一式三份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 * (e)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1（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或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1a（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

本人明白，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須經發牌當局核實。

_____日期（日／月／年）

_____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至 D

1.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附件 I]
2.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附件 II]
3.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 [附件 III]
4.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附件 IV]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
(視察日期)

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

- (1)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 在 _____ (日/月/年)^(註 1)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所有 B 類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或
-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在 _____ (日/月/年)^(註 2)
(檔案編號： _____)發出並副本抄送給該申請人的便箋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為準備此證明書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已
(視察日期)

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或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便箋及明白其內容。

- * (2) 該處所的地址和下列小型工程的呈交記錄的描述與該處所相符，及已包括列於前述文件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所有小型工程項目。現夾附前述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如下：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01 及／或 MW03*) 及照片記錄
- 新增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11 及／或 MW12*) 及照片記錄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 (MW02 及／或 MW04*) 及照片記錄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MW05) 及照片記錄
- 呈交小型工程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MW33)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公司印章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

第一部分

本人 / 我們*(a)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b)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c)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 / 月 / 年)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行。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日 / 月 / 年)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 及 _____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我們已閱讀上述消防安全規定並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和消防處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如我們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行動追究及 / 或其他懲處。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FSI/314B)、《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d)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如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 / 合夥商號*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號*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 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申請(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沒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有關處所內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1)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符合消防處處長在_____ (日/月/年)向本人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2) 本人茲保證該等家具均備有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3) 如本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會向消防處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以作為臨時措施，並承諾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以及
- (4) 本人茲確認如本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本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本人的暫准牌照。

本人明白並確認發牌當局和消防處有權調查及核實依據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提供及出示的任何資料、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本人亦明白並確認，如本人提供或出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貨單、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將受發牌當局懲處，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批給暫准牌照或即時取消暫准牌照。

申請人簽署：

()
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簽署 / 公司印章

日期 (日 / 月 / 年)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送貨單上必須開列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並詳列其種類、數量和顏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繪圖編號： _____)
(視察日期)(日/月/年)

(付上一式三份)，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及授權簽署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是公司/合夥商行*)

聯絡電話 (承建商)： _____

聯絡電話 (申請人)：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根據食肆發牌制度呈交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呈交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時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安排

引言

1. 自行核證制度(下稱“制度”)是一項簡化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處理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下稱“經修訂圖則”)／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下稱“更改圖則”)時，無須就樓宇安全事宜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
2. 制度為申請人提供另一選擇。如有關餐廳屬於下列第5段或第6段的情況，申請人當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時，可選擇該制度。
3. 在制度下，申請人須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以證明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所示的建議改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4. 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後，便會處理申請，無須轉介屋宇署跟進。

符合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資格及情況

5. 該制度適用於為正在申請牌照的餐廳而呈交經修訂圖則(包括通風系統圖則)申請的情況，但須遵守
 - (i) 該餐廳個案須在制度生效後曾經由屋宇署處理及
 - (ii) 符合附件 I所列明的若干準則。
6. 該制度適用於為持牌餐廳而呈交更改圖則(包括通風系統圖則)申請的情況，但須遵守
 - (i) 該持牌餐廳是經制度取得牌照或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及
 - (ii) 符合附件 I所列明的若干準則。
7. 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發出的便箋會列明該處所是否符合附件 I (a)及(b)項的要求。
8. 如屋宇署發出的便箋中有施加以下樓宇安全規定，申請人則不可參與該制度，直至該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履行。
 - (i) 第3類樓宇安全規定 或
 - (ii) 第1或第2類樓宇安全規定中要求申請人再次呈交圖則予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

認可人士證明書

9. 認可人士證明書須證明已符合附件 I (a)至(c)項所有項目，以確保申請人合資格採用制度。
10. 認可人士證明書須證明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符合由食環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所列的樓宇安全規定及證明處所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沒有減少。
11. 此外，如呈交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認可人士須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圖則完工及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12. 認可人士須以 附件 II 及 附件 III 所載的訂明表格作出核證，並連同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一併呈交。

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程序

13. 呈交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

- (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只用以徵詢意見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¹ —— (表格SCERT-1)。
- (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簽發暫准食肆牌照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² —— (表格SCERT-1)。附錄 J 所載(c)3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B (樓宇安全規定)則無須呈交。
- (i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完工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所有項目 —— (表格SCERT-1)。附錄 J 所載(d)5及(d)6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則無須呈交。

14. 呈交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

- (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更改圖則連同訂明表格，**只用以徵詢意見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³ —— (表格SCERT-1a)。
- (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更改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完工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⁴ —— (表格SCERT-1a)。附錄 J 所載(d)5及(d)6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則無須呈交。

¹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e)

²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e)

³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f)。另外，如該持牌餐廳是經制度取得牌照，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d)。如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c)。

⁴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f)。

15. 認可人士必須正確地填妥並簽署有關訂明表格，否則食環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16. 屋宇署抽樣審核認可人士證明書，以確保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如發現虛假核證／違規情況，認可人士須予以澄清／糾正，否則屋宇署可採取紀律行動。

申請人可選用制度的資格準則

如該餐廳個案在制度生效後曾經由屋宇署處理及符合以下準則，申請人可選用制度：

- (a) 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b) 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⁵；以及
- (c) 經修訂圖則 / 更改圖則的建議更改不涉及改變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的界線。

在制度下，認可人士須證明該經修訂圖則 / 更改圖則所示的建議改動已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所載的樓宇安全規定。

⁵ 消防安全建造項目指逃生途徑、耐火結構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經修訂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及
申請*暫准牌照 / 正式牌照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表格SCERT-1)

認可人士證明書

甲部 - 經修訂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

本人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3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a) 有關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名為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的處所，現正由_____ (_____)
(*申請人 / 持牌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 / 持牌人英文姓名)

申請_____牌照，本人確認已細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牌照類別)

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最後便箋及相
關的獲批准圖則。本人亦確認已親自核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檔案編號_____)
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而且該圖則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的樓宇安全規定，以及下列準則：

- (i) 擬開設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ii) 擬開設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以及
- (iii) 經修訂圖則的建議更改不涉及改變擬開設食肆的範圍。

(b) 本人亦確認改動及 / 或加建工程不會減少獲批准樓宇及牌照圖則所示處所內的殘疾人士設施。

乙部 -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c) 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已符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檔案編號____)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便箋上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本人現證明**第一類規定**(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一類規定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及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v)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d) **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已符合以下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本人現證明不需要新增樓宇安全規定。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一類規定**，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一類規定:

* 就新增的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已經全部符合。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e) 呈交經修訂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

本人亦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____年__月__日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完工。本人已於____年__月__日親自視察有關處所，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f)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7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 / 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	認可人士簽署 [#]
註冊證明書編號 [#]	:
註冊屆滿日期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傳真號碼	:
聯絡電郵地址	:

(註 1) 在提交本表格時，您無需附加任何證明文件。但是，您應由提交本表格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保留該證明文件 及如果您的證明書被選中接受審查，則須應要求在 2 週內 將該證明文件呈交給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更改獲批准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及
持牌處所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表格 SCERT-1a)

認可人士證明書

甲部 - 更改獲批准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a) 有關位於 _____ ，
(處所地址)
名為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的持牌處所，現正由 _____ (_____)
(*申請人 / 持牌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 / 持牌人英文姓名)

申請更改 _____ 牌照的獲批准圖則，

本人確認上述持牌食肆是經自行核證制度取得牌照。本人已細閱其最後的獲批准圖則。 [不用填寫乙部(d)]

本人確認上述持牌食肆在自行核證制度推行後，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曾經處理其更改圖則申請，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檔案編號 _____)發出最後便箋及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本人已細閱其最後便箋及獲批准圖則。 [不用填寫乙部(c)]

本人亦確認已親自核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而且該更改圖則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的樓宇安全規定，以及下列準則：

- (i) 持牌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ii) 持牌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以及
- (iii) 更改圖則的建議改動不涉及改變持牌食肆的界線。

(b) 本人亦確認改動及 / 或加建工程不會減少獲批准樓宇及牌照圖則所示處所內的殘疾人士設施。

乙部 -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 (c)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已符合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本人現證明有關耐火結構建造、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違例建築工程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符合。每項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的履行詳情在乙部(e)描述。

(d) **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已符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檔案編號____)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便箋上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本人現證明**第一類規定**(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一類規定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及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v)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e) **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已符合以下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本人現證明不需要新增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一類規定，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一類規定:

* 就新增的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註1)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已經全部符合。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f) 呈交更改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

本人亦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_____年____月____日呈交的更改圖則完工。本人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親自視察有關處所，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g)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7條所述的紀律 / 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	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註冊屆滿日期#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傳真號碼	:
聯絡電郵地址	:

(註 1) 在提交本表格時，您無需附加任何證明文件。但是，您應由提交本表格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保留該證明文件 及如果您的證明書被選中接受審查，則須應要求在 2 週內 將該證明文件呈交給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正式食物業牌照
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正式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附錄 A 的所有衛生規定，
(日／月／年)

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視察日期) (日／月／年)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宜，包括為此申請提交的相關文件，曾經發牌當局進一步審查和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正式 ()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 _____ 牌照一事，
(日／月／年)

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和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現隨本通知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以茲證明：

- (a)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 (衛生規定) #
- (b)* 表格 UBW-2 (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
- (c)*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至於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 (d)*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影印本@
- (e)* 消防處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影印本@

本人明白，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須經發牌當局核實。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 (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第 1 類規定) 及符合規定證明書 (第 2 類規定) (如需要) 等) 須提交給食環署，並獲食環署接納。

@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正本 (如適用)，以及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查。